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九十九年度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99年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序

目錄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四篇

大事紀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國營事業資本與經營規模均相當龐大，雖然近 20 年來由於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隨著民營化家數之增加，國營事業家數亦相對降低，其生產總值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由 70 年度最高峰 24.8%，降至 99 年度 3.57%，顯示我國經濟發展之動力已逐漸移轉至民營企業。但值得重視的是，即使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家數已減少至 99 年底止之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等 5 家公司，但 99 年度對政府財政貢獻（含繳庫盈餘及各項稅捐）超過 1 千 1 百億元，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仍然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

本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經營特性，肩負充足且穩定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所需的政策任務，並非以追求企業利潤為單一目標。以油電而言，其生產所需的原物料 - 原油、天然氣、煤、鈾等，均須仰賴國外進口供應，當國際原物料行情大幅上漲，若僅強調反映成本而調高產品售價，恐對於國計民生與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政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管制其產品價格，乃屬必要的措施。為了避免國營事業公司因產品價格受到管制而影響其營運績效，政府相關部門已依照行政院訂頒的「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釐訂相關照顧弱勢的配套措施，適度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補貼相關差額。此外，本部亦持續督促中油及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提升煉製設備效率及改善發電結構等提升生產力方案，以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本會是本部督導所屬國營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改善國營事業經營效率的責任。過去一年，本會的工作績效表現非常亮麗，諸如：辦理本部所屬事業工作考成作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本部所屬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均列為甲等，顯示各事業整體經營績效均獲得行政院肯定。在人事方面，研議辦理本部所屬事業人員權益保障制度規範，包括擬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保險及退休權益改善方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員工久任獎

金辦法廢止後結算補償案等。在業務推動方面，除完成低放射核能廢料選址之「潛在場址」再篩選作業外，更積極督導各事業推動重要投資計畫，包括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深澳電廠除役拆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台水公司「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等。此外，本會負責彙辦本部公共建設推動相關業務，99 年度辦理工程查核工作，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金質獎之中央機關唯一「特優」，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列優等，辦理本部第 3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頒獎作業，所推薦之優良工程參加第 1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計獲獎 7 座，其中 2 件「特優」、3 件「優等」，2 件「入圍」，在本屆金質獎 41 件得獎及入圍名單中（含中央、地方及個人獎項），本部獎項占 17.07%，成績斐然。

展望未來，面臨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的不利經營環境，以及全球化與自由化市場競爭之發展趨勢，各事業應務實提升競爭力，並充分配合政府公益性政策任務。值此本會籌編 99 年度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繼續努力打拼，創造更璀璨之經營績效，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貢獻更大的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施顏祥 謹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副主任委員序

回顧民國 99 年度部屬事業之經營，心中充滿了驚嘆與感激。在世界金融風暴持續發威，美國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洲地區爆發債信危機的大環境下，世界各國同時面臨著景氣衰退、失業率攀升與物價高漲的經濟困境，加上地球暖化效應與極端氣候的出現，我們面對的是持續惡化的環境，雖然我們能做的選項不多，我們仍然在狂風怒吼下，一步一腳印，朝向福國利民的目標邁進。

民國 99 年度，立法院通過 5 家部屬事業經營，可能虧損達 190 億元，其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台電公司經營，更將虧損 268 億元，這種可能的虧損陰影，卻也激勵著本會及部屬事業的同仁，朝求變圖存的角度，改善事業的體質與提升經營績效，因此部屬事業莫不力行經營改善與開源節流計畫，本會亦就強化部屬事業投資計畫審議與執行控管、排除事業投資障礙、爭取潛在業務、改善事業管理制度與靈活事業設備及資源配置，進行相關檢討，務期協助各事業渡過景氣的寒冬，經過不懈努力，99 年度部屬事業的經營實績，卒能轉虧為盈，使 5 家部屬事業稅前盈餘達 190 億元，惟一虧損的台電公司，亦能縮小虧損為 187 億元。

對於本會及部屬事業同仁的努力，我心存敬意與感激，展望 100 年度後之企業內外環境，本會及部屬事業之挑戰仍大，也希望大家能在 99 年度奠下的良好基礎上，繼續努力。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昭義 謹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執行長序

國營事業資本與經營規模均相當龐大，對於國計民生、國家財政貢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巨。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國營事業除具有「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的政策功能導向外，並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追求經營效率的提升。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本部所屬各事業經營成本不斷提升，再加上市場自由競爭，經營環境更顯艱鉅。儘管如此，99年度本會持續督促所屬事業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經過全體同仁努力，除台電公司因電費收入低於購電支出等致營運發生虧損外，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均呈現盈餘，5家事業全年稅前盈餘190.14億元，較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稅前虧損103.04億元，轉虧為盈誠屬不易，且經統計各事業99年度繳庫盈餘109.62億元，對國家財政貢獻頗有助益。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降下超大豪雨，中南部地區遭受嚴重水患與土石流，道路交通中斷，多處電力設備及自來水設施受損或沖毀，本會除於當時督促各事業積極投入救災及復建工作外，99年台糖公司並繼續配合提供土地供政府進行各項永久屋興建、災民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之用。台水公司繼續辦理南化水庫淤泥浚渫工程、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及小琉球配水池復建改善工程（已於99.12.24完工）等工程並持續辦理導水管、水管橋復建，本會並督促台電及台水公司配合安置災民永久屋興建進程，同時配合佈建水電管線相關設施，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另外，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順應國內石化業者對於基本原料供應之殷切期盼而提出，該計畫將可緩和石化業者之缺料問題，下游石化業者並能配合展開擴建計畫，可促進當地就業、增加投資信心及帶動周邊及下游相關工廠根留台灣。該計畫年產乙烯

60 萬噸，總投資金額約為 469 億元，全部計畫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已順利施工中。

政策之推動與計畫之執行，有其連貫性與持續性，過去幾年，本會承蒙 部次長及上級長官督導與指示，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引導各事業提升經營績效，並督促虧損事業再生改造，具體績效已有目共睹，展望未來，全球化、自由化潮流下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國營事業將面臨更高難度之挑戰，本會亦將持續檢討研訂並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的相關法規及制度，以提升事業之競爭力，同時並將督促國營事業積極落實企業經營改革，以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此外，本會亦已配合行政院指示，督促各事業全面清理閒置與低度利用土地，強化不動產運用效能，充裕公司財務效益。

值此本會籌編 99 年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以創新的思維，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創造更璀璨的經營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更大之心力。謹誌數語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劉明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序

執行長序

| | |
|--|----|
|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 2 |
|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 2 |
| 一、經營績效 | 2 |
|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 5 |
|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 8 |
|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 8 |
|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 12 |
|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 14 |
|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 15 |
|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 16 |
|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 16 |
| 二、協助台電公司水力電廠投資 | 17 |
| 三、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投資 | 18 |
|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 19 |
|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 21 |
|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 設施興建工程 | 22 |
|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 23 |
|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 24 |
| 九、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 25 |
| 十、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26 |
| 十一、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 29 |
|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 31 |

| | |
|---------------------------------------|-----------|
|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 31 |
|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 32 |
|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 39 |
|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 40 |
|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 51 |
|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51 |
|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51 |
|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51 |
| 四、配合勞委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52 |
|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 54 |
|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 54 |
| 二、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業務會報 | 55 |
|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56 |
|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 58 |
| 五、公共工程管理 | 59 |
|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 66 |
| 七、莫拉克颱風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業務 | 67 |
| 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77 |
| 九、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 79 |
| 十、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 82 |
| 十一、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 作 | 86 |
| 十二、推動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87 |
| 十三、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 計畫 | 88 |
| 十四、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能量建置與功能擴 充計畫 | 89 |
|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 91 |
| 壹、台灣電力公司 | 92 |
| 一、經營概況 | 92 |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95 |

| | |
|---------------------------------|------------|
| 貳、台灣中油公司 | 106 |
| 一、經營概況 | 106 |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09 |
| 參、台灣糖業公司 | 122 |
| 一、經營概況 | 122 |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24 |
|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 132 |
| 一、經營概況 | 132 |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34 |
|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42 |
| 一、經營概況 | 142 |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44 |
|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 150 |
|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 159 |
|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 160 |
|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160 |
|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 163 |
| 肆、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 168 |
| 伍、轉投資計畫再檢討評估 | 171 |
| 陸、待納庫款之處理 | 171 |
| 第四篇 大事紀 | 173 |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稅前盈餘 190.14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103.04 億元，轉虧為盈。其中，台電公司因發電用燃料油價格上漲、燃料成本增加，致經營呈現虧損，其他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等 4 家公司經營均呈現盈餘。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虧損 187.18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268.29 億元，減少虧損 81.11 億元，主要係電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購電支出及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盈餘 239.48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24.38 億元，增加盈餘 115.10 億元，主要係其他營業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營業費用、探勘費用及其他營業成本均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127.45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36.64 億元，增加盈餘 90.81 億元，主要係財產交易利益、營建銷貨毛利較預算數增加及砂糖銷貨毛損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盈餘 0.06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1.98 億元，轉虧為盈，主要係給水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利息費用因市場利率低而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5.漢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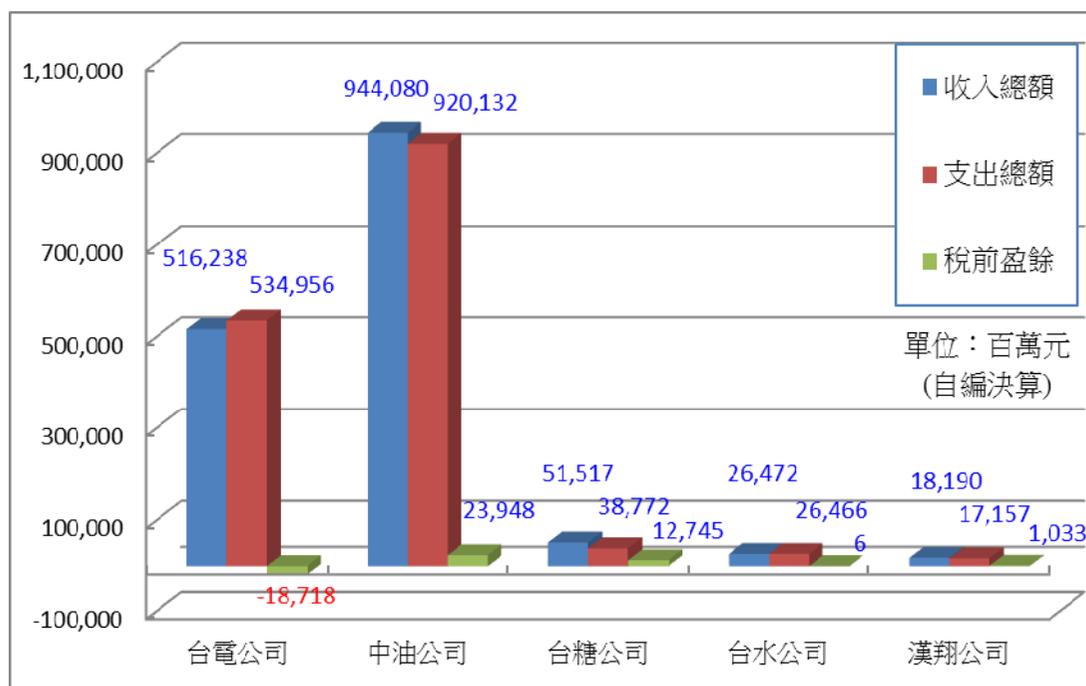
稅前盈餘 10.33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6.21 億元，增加盈餘 4.12 億元，主要係引擎委製案實際交運量增加，引擎類毛利較預算數增加，及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類別 公司 | 收入總額 | | | 支出總額 | | | 稅前盈餘 | | |
|----------|-----------|-----------|--------|-----------|-----------|--------|---------|---------|--------|
| | 自編決算 | 預算數 | 達成率% | 自編決算 | 預算數 | 達成率% | 自編決算 | 預算數 | 達成率% |
| 台灣電力公司 | 516,238 | 504,523 | 102.32 | 534,956 | 531,352 | 100.68 | -18,718 | -26,829 | 虧損減少 |
| 台灣中油公司 | 944,080 | 892,374 | 105.79 | 920,132 | 879,936 | 104.57 | 23,948 | 12,438 | 192.54 |
| 台灣糖業公司 | 51,517 | 39,988 | 128.83 | 38,772 | 36,324 | 106.74 | 12,745 | 3,664 | 347.84 |
| 台灣自來水 | 26,472 | 26,283 | 100.72 | 26,466 | 26,481 | 99.94 | 6 | -198 | 轉虧為盈 |
| 漢翔航空工業 | 18,190 | 18,091 | 100.55 | 17,157 | 17,470 | 98.21 | 1,033 | 621 | 166.34 |
| 合計 | 1,556,497 | 1,481,259 | 105.08 | 1,537,483 | 1,491,563 | 103.08 | 19,014 | -10,304 | 轉虧為盈 |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圖



(二)99 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0.59%，較預算數 -0.32%，增加 0.91%，較 98 年度決算減少 0.43%，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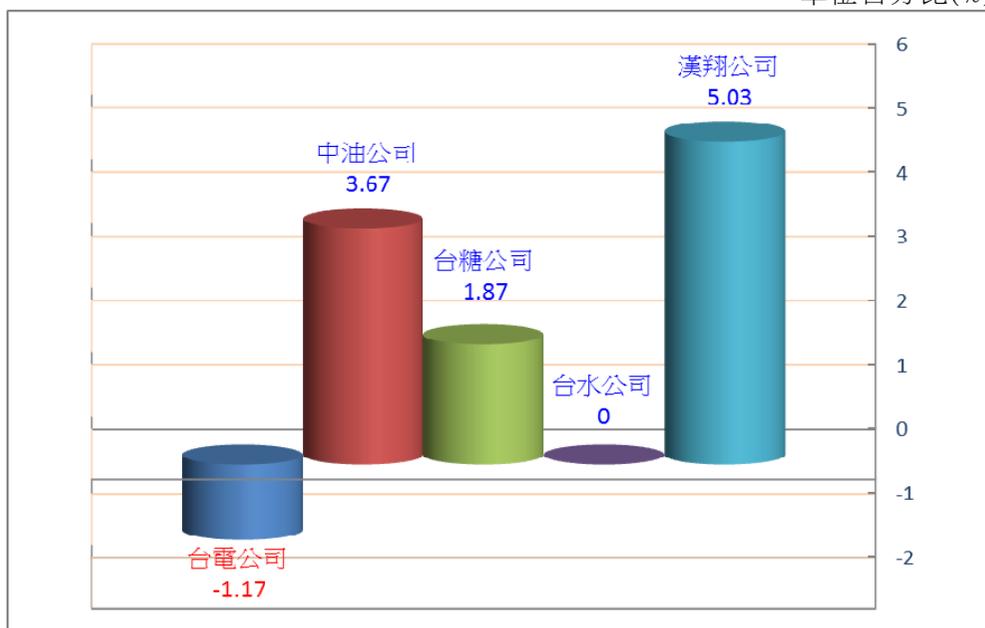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投資報酬率

| 事業名稱 | 投資報酬率(%) | | | 比較(%) | |
|----------|-----------------|----------------|----------------|------------------|-------------------|
| | 99 年度 實際 (A) | 99 年度 預算(B) | 98 年度 決算(C) | 與預算比 較(A)-(B) | 與上年度 比較(A)-(C) |
| 台灣電力公司 | -1.17 | -1.65 | -0.09 | 0.48 | -1.08 |
| 台灣中油公司 | 3.67 | 2.02 | 4.68 | 1.65 | -1.01 |
| 台灣糖業公司 | 1.87 | 0.53 | 0.77 | 1.34 | 1.1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0.00 | -0.07 | -0.58 | 0.07 | 0.58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5.03 | 2.83 | 4.54 | 2.20 | 0.49 |
| 合計 | 0.59 | -0.32 | 1.02 | 0.91 | -0.43 |

註：投資報酬率 = 稅前盈餘 / 平均資產總額。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投資報酬率

單位百分比(%)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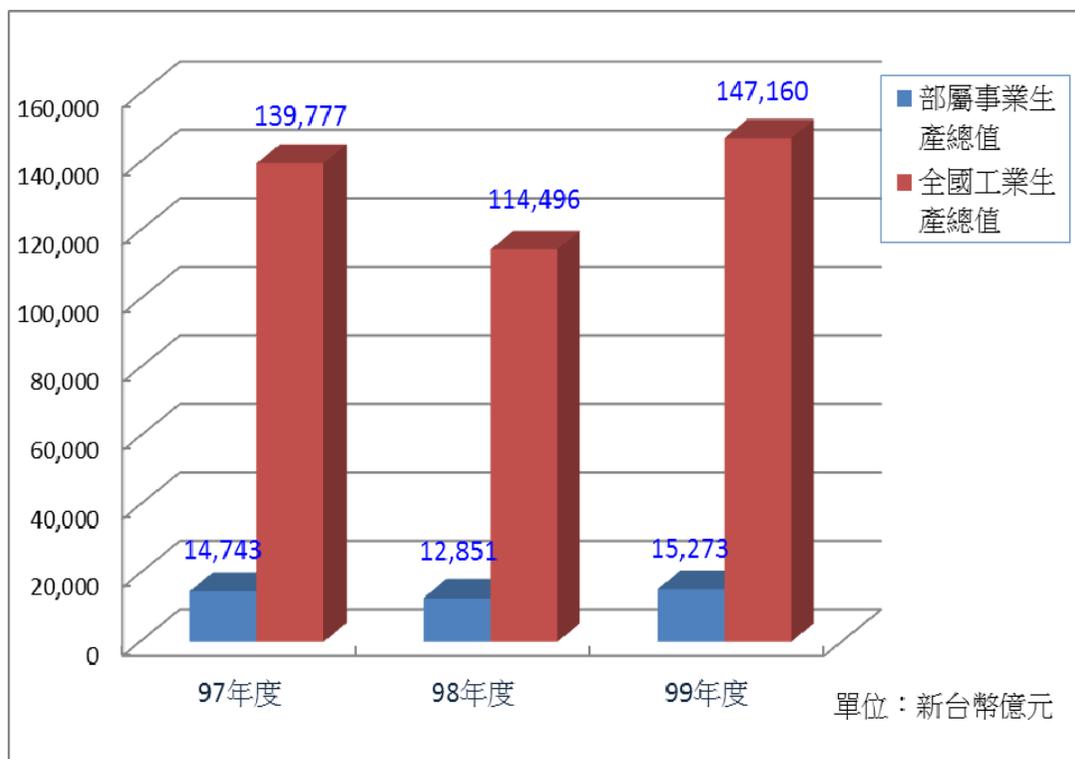
(一)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類 別 \ 年度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 14,743 | 12,851 | 15,273 |
|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 139,777 | 114,496 | 147,160 |
| 占比(A)/(B)% | 10.55% | 11.22% | 10.38% |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二)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類 別 | 年 度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 732 | 2,793 | 2,758 |
|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 2,808 | 4,731 | 4,866 |
| 國內生產毛額GDP(C) | 126,202 | 124,772 | 136,144 |
| 占比(A)/(C)% | 0.58% | 2.24% | 2.03% |
| 占比(B)/(C)% | 2.23% | 3.79% | 3.57% |
|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 -73.40% | 281.56% | -1.25% |
|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 -0.12% | -1.13% | 9.11% |
| 經濟成長率(%) | 0.73 | -1.93 | 10.88 |

註 1: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註 2: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布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類 別 | 年 度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 1,765 | 1,858 | 1,968 |
|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 1,935 | 2,025 | 2,215 |
|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 26,659 | 23,557 | 29,596 |
| 占比(A)/(C)% | 6.62% | 7.89% | 6.65% |
| 占比(B)/(C)% | 7.26% | 8.60% | 7.48% |
|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增加率(%) | -0.08% | -11.64% | 25.64% |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公司 | 年度 | 繳庫盈餘 | 繳納各項稅捐 | | | | | 總計 |
|----|----|--------|--------|--------|-------|-------|--------|----------|
| | | | 所得稅 | 貨物稅 | 營業稅 | 其他稅捐 | 合計 | |
| 台電 | 97 | — | — | — | — | 13.54 | 13.54 | 13.54 |
| | 98 | — | 120.53 | — | — | 14.40 | 134.93 | 134.93 |
| | 99 | — | 171.50 | — | — | 15.13 | 186.63 | 186.63 |
| 中油 | 97 | — | — | 616.96 | 3.78 | 34.13 | 654.87 | 654.87 |
| | 98 | — | — | 652.95 | 3.23 | 24.87 | 681.05 | 681.05 |
| | 99 | — | 79.79 | 661.07 | 2.80 | 30.53 | 774.19 | 774.19 |
| 台糖 | 97 | 117.56 | — | — | 2.14 | 21.42 | 23.56 | 141.12 |
| | 98 | 43.63 | — | — | 1.84 | 18.52 | 20.36 | 63.99 |
| | 99 | 109.62 | — | — | 2.10 | 24.11 | 26.21 | 135.83 |
| 台水 | 97 | — | — | — | — | 1.49 | 1.49 | 1.49 |
| | 98 | — | — | — | — | 1.58 | 1.58 | 1.58 |
| | 99 | — | 0.64 | — | — | 1.83 | 2.47 | 2.47 |
| 漢翔 | 97 | — | — | — | 6.20 | 0.16 | 6.36 | 6.36 |
| | 98 | — | — | 0.03 | 5.79 | 0.33 | 6.15 | 6.15 |
| | 99 | — | — | 0.05 | 4.97 | 0.22 | 5.24 | 5.24 |
| 合計 | 97 | 117.56 | — | 616.96 | 12.12 | 70.74 | 699.82 | 817.38 |
| | 98 | 43.63 | 120.53 | 652.98 | 10.86 | 59.70 | 844.07 | 887.70 |
| | 99 | 109.62 | 251.93 | 661.12 | 9.87 | 71.82 | 994.74 | 1,104.36 |

註：1.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為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後，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審查事業計畫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並盱衡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 99 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有效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
- B.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 C.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D.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種搭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何時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應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 A.配合電業法修正方向及時程，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確保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穩定電力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與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加速電廠的汰舊換新，訂定電廠整體效率提升計畫；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人員進用以核心業務為優先，培植優秀傳承

人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B.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建設及進度控管，提高供氣能力；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內外探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C.妥善規劃閒置糖廠及土地合理活化利用；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績效，確立核心競爭力；配合政策釋出土地，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D.加強企業化經營，檢討評估業務委託經營之績效，並視成效逐步擴大委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人均用水量。

E.落實推動經營改善計畫，提升經營效率；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

2.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1)電力銷售 187,600 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2.8%。

(2)石油聯產品銷售 30,687 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0.62%；石油化學品銷售 4,132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16%；成品天然氣銷售 11,834,042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0.57%。

(3)砂糖銷售 359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7%；豬隻銷售 39.86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33.58%。

(4)水量銷售 2,186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0.82%。

(5)民用飛機類銷售 56.5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28.13%。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2.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2,235.3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439.04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117.54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678.72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下列 7 項：
 - (1)台灣電力公司
 - A.第七輸變電計畫

B.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2)台灣中油公司

A.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

B.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

(3)台灣糖業公司

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

(4)台灣自來水公司

A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

B.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原則上，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之規定。

行政院金管會99年2月6日函頒對前項規定之解釋令：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基上，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公營銀行)均視為同一股東，無法由本部派任董事而由其他公股派任監察人。基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部爰研擬修訂「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納入審計委員會機制，並於99年12月13日公布生效。

(二)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

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擷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用逐年下降；僅 98 年國際油價下降及經濟不景氣影響，致營收達近年新低，使用人費率稍高於 97 年，惟 99 年再度回復下降之趨勢。本部所屬事業近 3 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7 至 99 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 員工人數(人) | 54,410 | 54,787 | 54,560 |
| 用人費用(千元) | 69,016,751 | 73,392,537 | 74,878,699 |
| 營業收入(千元) | 1,474,280,555 | 1,285,142,276 | 1,527,342,413 |
| 用人費率(%) | 4.68% | 5.71% | 4.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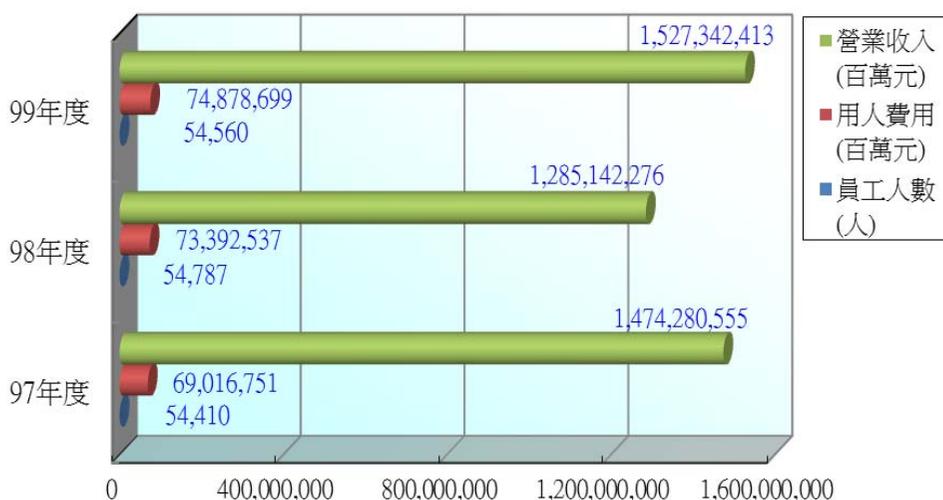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97年度、98年度資料係該年度審定決算，99年度資料係由各公司提供自編決算。

本部所屬事業 97 至 99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三)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又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99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5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19.86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摺節0.79億元，減幅3.84%；若與98年度相較，99年度各事業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8.85%，惟事業整體加班費支出增幅5.11%，主要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台電公司加速趕工辦理核四工程業務，以及颱風搶修等因素所致，但並未超出事業當年度加班費控管目標。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強化公司治理係現階段政府促進企業經營、防止企業弊端的重要方向，而內部檢核的獨立與發揮功能尤為制度成敗之重要關鍵。又以本部對所屬事業的管理已由側重「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為確保各事業業務執行品質及有效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各事業檢核業務之落實已為本部管理機制重要環節。因此，本部除要求各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制度外，尚須依行政院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切實辦理。

為瞭解各公司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實際情形，本會每年度綜合考量各事業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要素及該年度經營環境特性、整體業務重點後擇定查證項目，以內部檢核業務為核心，於年度中組成實地查證工作小組至各事業總公司及所屬單位進行實地查證。

99 年度本部實地查證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共計 5 場次。查證項目係綜合考量年度環境特性、政策方向及業務重點後擇定，包括：

- (一)檢核部門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
- (二)採購案件之辦理及檢核情形。
- (三)資產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四)財務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各場次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各事業據以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事業經營效率，本會督促所屬各事業研訂 9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按月列管查核其辦理情形。

99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開源節流目標數 93.37 億元，實際執行數 133.04 億元，達成率為 142.49%。



■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維修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由於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第三路已加入供電系統，大幅提升南北區域間之送電能力，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惟為期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包括核能第四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北部電源開發計畫工程，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本部並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第六配電計畫及第七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配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配電線路，以增進輸配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六配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4 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68 億元，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76.7%，符合預定進度。第七輸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6 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16.44%，亦符合預定進度。該 2 計畫之推動將可



■ 台電公司-高壓輸電線路

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 (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二、協助台電公司水力電廠投資

- (一)核定「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第 2 次修正案

台電公司「萬松計畫」係於萬大電廠擴充 1 部機組(裝置容量 19,700 瓩)及新增松林分廠 2 部機組(裝置容量分別為 18,200 瓩、2,700 瓩)，以利用霧社水庫與武界壩間河段之流量及其落差發電，總裝置容量 40,600 瓩(發電量 125 百萬度/年)。原計畫經本部於 92 年 5 月 5 日核定完工日期 101 年 6 月 30 日、投資總額 46.07 億元，嗣因營造工程物價劇漲及履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等因素，台電公司於 96 年間報經本部於 97 年 5 月 27 日同意追加投資金額 18.20 億、完工日期 102 年 9 月 30 日，惟該次計畫修正時並未調增機電設備相關費用，僅反映 92 年起土木營造物價驟漲之物調，加以 93 年敏督利颱風災後提高設計準則因尚在細部設計階段，故相關費用未納入調整，嗣又發生 97 年 9 月辛樂克颱風等災損致增加相關費用，台電公司爰第 2 次報請追加投資金額。

考量霧社水庫 93 年以後每年平均淤積量 520 萬立方公尺，預估於「萬松計畫」經濟壽齡內將淤滿，鑑於水庫淤積對「萬松計畫」效益之影響，本會請台電公司依規定就進行中投資計畫，按各項因素變動情形辦理計畫繼續或停

止之效益分析，以及於 99 年 1 月 21~22 日邀請具水資源管理、水利工程(輸砂)、水庫管理實務、財務、環境規劃管理等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參與現勘及 99 年 3 月 29 日之審查會，案經本部於 99 年 7 月 23 日核列追加金額 19.4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如期如質完工。

(二)協處霧社水庫清淤問題

本會於 99 年 5 月 24 日針對「台電公司霧社水庫清淤及頭社壩、水社壩附近滲水問題」邀集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召開研商會議，請台電公司針對霧社水庫淤積問題洽覓適當浚漂物堆置場及長期可行之清淤方案，由於霧社水庫集水區整治工作涉及各相關單位權責，考量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辦理。嗣本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由本會邀集農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召開「霧社水庫集水區整治工作」研商會議，並持續參與由水利署於 99 年 6 月組成之跨部會專案小組。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投資

(一)核定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台電公司為彌補電源不足，提升北部供電能力，前於 97 年提報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規劃拆除通霄電廠屆齡 3 部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76.2 萬瓩)、重油槽及部分輕油槽，建置 4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88 萬瓩)。案經本部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秘書長於 98 年 2 月 4 日函請本部再予補充本計畫對供電安全、電源結構配比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影響，並釐清相關單位對本計畫財務分析之疑慮後再行報核。嗣經台電公司重新檢討投資總額，並就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逐項說明，本會亦委託中立、客觀之專業團體針對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進行評估，並於 99 年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相關單位一致認為本計畫為機組汰舊換新，係維持公司經營所必須，並符合政府擴大低碳天然

氣使用政策，由台電公司推動應屬適切，本部爰於 99 年 7 月 1 日再度核轉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核定本計畫投資總額 915.57 億元。

(二)未來作法

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本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汰換老舊火力發電機組，增加低碳能源所佔比例，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促進能源多元化利用及維持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核四計畫 1 號機於 98 年底進入系統測試階段，本部即著手規劃加強管控核四計畫施工進度機制，並自 99 年 3 月開始執行，包括邀請核能安全、電機、儀控、機械等領域之學者專家 7 名組成「經濟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並邀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每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本會每週邀集台電公司召開管控會議，另派員列席台電公司龍門電廠所召開之聯合試運轉小組專案會議。

透過上開會議，委員之專業意見逐一釐清各列管事項未達目標之原因，探討評估明確可行之因應方案供台電公司採行，如有涉及其他行政單位之業務部分，則另由本會召開會議協處如次：

(一)針對試運轉測試先備條件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協調：

台電公司為及早發現問題，於水、電、空調等先備條件不完整前所作之先期測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有意見，嗣經本會協調，台電公司說明何以須先期測試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予以尊重，並同意台電公司可用其他名稱繼續進行，嗣先備條件完整後必須正式測試。經建立上開共識後，台電公司相關測試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二)1 號機儀控設備不斷電系統(提供穩壓穩頻之儀控電源)發

生燒損事件：

台電公司於 99 年 3 月 31 日發生不斷電系統燒損事件，致下游儀控設備損壞並使主控制室喪失操作與監視功能。嗣於 99 年 5 月 27 日進行 1 號機不斷電系統之清除盤面灰塵等維護保養作業時，出現警示訊號並進行查修，查修過程有閃光及警報聲產生，隨後發現盤內設備受損。

事件發生後本會即責成台電公司應與設備廠商獨立完成肇因分析報告，俾交叉比對找出真正肇因。台電公司嗣成立肇因追查小組，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歸納肇因為電容器毀損後產生連鎖效應，最後造成下游儀電設備損壞。以上結果並與供應廠家 GUTOR 公司及核能系統供應商奇異公司共同討論與澄清；另停電清盤時，「靜電」造成 RAM(記憶體)內部程式錯亂，產生警示訊號，隨後由於不當查線動作造成電壓暫態變化和下游設備燒損，以上台電公司已將檢討結果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協調禁制區土地之取得問題：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電公司需於初次裝填核子燃料前，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禁制區內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經本會持續追蹤，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每一用地取得流程所需之時間及應辦事項，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提報，其中涉及國有財產局及公路總局經管土地之取得，經本會於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會議進行協商，台電公司嗣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完成提報。

(四)纜線檢整作業：

台電公司清查發現高架地板下之纜線敷設不符合各系統之電纜應避免相互影響之規定，基於核能品質與安全，確認應進行重新整線，整線期間相關系統測試作業均暫停。經本會責成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處理，並針對整線作業每一步驟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提報，台電公司嗣成立前進指揮所

統籌整線相關事宜。目前全部 149 個遠端多工單元檢整工作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全數完成，並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人機介面測試。

(五)承攬商鉍原(原名詹記)公司證照到期未獲換證問題：

鉍原公司所擁有之核能品級組裝標章(NA)證照於 99 年 6 月 29 日到期，嗣於申請更新換證時遭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查證小組共開具 7 張改正行動要求單(CAR)而未獲通過。經本會責成台電公司審慎妥處並赴鉍原公司進行 3 次稽查，輔導其品質作業，同時預為規劃備案，定期報告處理情形，鉍原公司已順利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通過 ASME 之複查。

(六)電力廠區接地電阻偏高問題：

台電公司對於核四電力廠區接地電阻之承諾值為 0.063Ω ，惟實際量測無法符合該承諾值。經本會責成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由專案小組委員提出專業意見供台電公司參採，定期報告辦理進度，台電公司嗣向紐西蘭採購新型測試儀器，惟遭當地大地震壓毀，經廠商調借相同儀器，台電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進行量測，初步測量報告結果主、輔接地網併接為 0.023Ω ，符合承諾值。

(七)現場問題報告(FPR)處理解決時間過長問題：

目前 FPR 解決時間過長，影響測試進度甚鉅，需奇異公司設計人力全力配合，本會已責成台電公司持續洽催奇異公司並促使其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目前台電公司已與奇異公司建立 FPR 提案管控機制，並要求奇異公司增加派駐工地之顧問人力，以縮短 FPR 解決時間。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一)核定「風力發電第 2 期計畫」修正案

原計畫前經本部於 93 年 4 月 9 日核定，總裝置容量 12.60 萬瓩(2,000 瓩×63 部)、投資總額 63.53 億元、完工日

期 97 年 4 月 30 日。台電公司因招標作業不順、環評時程超出預期、土地取得困難、風機設備售價上漲、增設相關設備等因素影響，曾先後於 95 年、96 年兩度報經本部同意修正計畫，致總裝置容量減為 11.60 萬瓩(2,000 瓩×58 部)、投資總額增加至 75.27 億元、完工日期展延至 99 年 6 月 30 日。

嗣本計畫之林口廠址 1~3 號機因須移至大潭電廠替代場址興建，致辦理替代場址相關土地取得、籌設及施工許可等作業需展延工期 15 個月。又因移設機組及工期延長等因素，致工程費用增加，需調增投資金額 8,260 萬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76.92 億元)。經本會會徵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後，本部於 99 年 3 月 22 日核復台電公司原則同意展延工期至 100 年 9 月 30 日，並請該公司積極躉趕工進、擲節開支，以利計畫效益之提升。至增加投資金額 8,260 萬元部分，則由台電公司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於權責核定。

(二)核定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地點變更案

「太陽光電第 1 期計畫」於大潭電廠廠區之設置地點原規劃為開關場廠房屋頂(裝置容量 120 瓩)，台電公司因考量該設置地點排除風機及鐵塔遮蔭影響區域後之可設置面積，經模擬分析之年發電量為 63,468 度，較原規劃之年發電量 109,500 度為低，致降低太陽光電系統出力及發電效益，故規劃設置地點變更為同廠區之 1、2 號生水池頂部(裝置容量 630 瓩)，以提高計畫之發電效益並增加裝置容量。鑑於設置地點變更有助於提升「太陽光電第 1 期計畫」發電效益，加以相關費用尚在計畫核定預算額度內勻支且不增加計畫工期，本部爰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同意台電公司辦理。

六、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一)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內用過核燃料池經擴充後仍不足容納該

廠 40 年壽命期所產生用過核燃料，該公司爰規劃於廠內增建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容量不足。

- (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案涉及相關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核一廠所在縣之職權，其中「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建造執照申請」已分獲環保署及原能會審查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尚需獲台北縣政府核准，方能動工興建。
- (三)台北縣政府對於本計畫提出「核能安全」及「打造低碳清潔環境」等 2 大範圍共 8 項訴求，經本部協商環保署、原能會及衛生署成立「節能減碳」、「核能安全」及「居民健康」3 專家小組進行討論，對爭議問題先形成專業共識，供後續決策機制參考，原遭台北縣政府 7 度拒審之水土保持計畫，台北縣政府於 98 年底派員至現場勘查瞭解工地現況，對於本案已有善意回應。
- (四)台北縣政府於 99 年 1 月 13 日將本案委由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審查，該公會已於 99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4 月 28 日共召開 3 次審查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函請台北縣政府建議本案准予通過，台北縣政府亦於 99 年 9 月 13 日審核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台電公司另已依環評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假石門鄉公所體育場舉辦本案公開說明會。未來本部(會)仍將積極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協調與溝通，務使本計畫之施工作業順利進行，俾便進行後續貯存設施之運貯作業，及加強貯存設施製造、安裝與運貯作業過程之品質及進度管控，確保本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工場興建時，為回應當地居民與環保人士的要求，79 年 9 月行政院做了以下指示：中油公司提出設立回饋基金 15 億元，利用基金每年的孳息做為後勁地區居民各項福利措施之經費來源，以及中油高雄煉油

廠 25 年遷廠計畫。

(二)25 年遷廠計畫擬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及第二期之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尚有 28 座操作工場，到期時會依承諾範圍完成停止生產之作業。

(三)高雄煉油廠關廠後，若未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中油公司在國內油品市場占有率將下降，影響營運發展。本部與交通部多次協商後，利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區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土地約 102.2 公頃，興建新油槽區，以騰出大林廠原有油槽區土地，利用空出土地分別進行 2 階段更新工程，彌補高雄煉油廠停產所減的油料量。交通部所擬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一)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順應國內石化業者對於基本原料供應之殷切期盼而提出，該計畫將可緩和石化業者之缺料問題，下游石化業者並能配合展開擴建計畫，可促進當地就業、增加投資信心及帶動周邊及下游相關工廠根留台灣。

(二)三輕更新計畫因民眾持續抗爭及不斷陳情致使進度受阻，為免衝擊國內經濟發展，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中油公司順應地方民意辦理計畫變更，改以縮減規模，在廠區現址內更新方式辦理，調整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後年產乙烯 60 萬噸，總投資金額約為 469 億元，工期延長 2 年，計畫延至 101 年 12 月完工。

(三)為協助中油公司加強計畫內容宣導，對地方民意訴求給予適當回應，本部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地方爭取合理之公共建設，並進行合理回饋方案，爭取鄉民支持。目前已完工或正在執行之林園區地方建設，包括台 17 線拓寬工程、中門村與港埔村沿海堤防興建工程、中芸漁港加油碼頭基

座修復工程、近鄰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自來水裝設工程、林園區治安要點路口監控系統提升及擴充工程第一期及汕尾地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等。

(四)另為改善高雄縣(現為高雄市)林園區週遭交通問題，林園區公所提出「林園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11 億元，亦希望中油公司全數補助。由於本部並非道路主管機關，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專案補助，且中油公司亦未編列旨述計畫經費，爰由本部召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其中「金潭國小聯外計畫道路」依內政部生活圈計畫刻正執行，「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由本部協助中油公司編列相關預算。

(五)中油公司於 96 年 6 月將環評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並歷經 5 次專案小組、4 次專家小組會議及 2 次環評大會審查作業，期間經本部協助中油公司與環保署溝通協調，終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獲「有條件通過」，環評定稿本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通過，98 年 6 月 3 日完成環評程序，目前中油公司已積極辦理建廠工程，俾如期投產。

九、協助中油公司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

(一)中油公司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結合國內石化上中下游業者投資成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以建構完整之石化生產體系，預計投資 4,005 億元，中油公司占 43%。合資計畫因投資金額龐大，需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各項許可，包括工業區土地、工業專用港、環評、稅賦等，需儘速成立公司繳交股款支應，因該項投資具有迫切性與時效性，本會除協助中油公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提前於 94 年度動支 226,315,790 元預算外，並於 95 年 1 月先行成立公司。

(二)國光石化科技園區原計畫擇定雲林台西離島工業區設廠，

因需進行二階段審查，改啟動替代廠址彰化大城機制，另行政院已同意將彰化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案。國光石化公司為積極辦理環評作業及工業區編定作業，其中環評部分已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並召開五項議題專家會議及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國光石化公司依環評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作業中。

(三)針對本開發案已由本部部次長召開專案會議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另為利國光石化公司能持續積極推動，本會協助該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辦理現金增資案。本開發案未來將俟第二階環評及工業區編定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土地取得及造地開發等作業，本會將督促中油公司協助國光石化公司做好環評及工業區編定相關準備工作及加強溝通。

十、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一)台糖公司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艱困，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八個事業部，惟因長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曾多次函請該公司澈底檢討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研提整體及各事業部之經營改善方案。



■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日式宿舍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相關重點內容包括：重新定位開發主力產品、勵行人力資源改造方案、土地利用活性化、加強企業化管理、積極強化品牌優勢、加強事業部資源整合等項。該公司在推動營運改造過程中，除於 95 年度辦理專案裁減 690 人，至「年資結算」、「重新敘薪」因涉及勞動條件變更及工會反對等因素，未能順利推動。期間該公司依據本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二度修正「營運改造計畫」，目前尚未定案。
- (四)台糖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 日函報本部，該公司已成立「台糖轉型經營策略小組」，擘劃公司未來藍圖與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將俟有進一步結論後再據以報部。
- (五)鑒於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成功與否，攸關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協助該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使之更臻完善可行，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派員赴該公司實地訪查，以集思廣益、企業診斷方式提供公司參考，俾促其確立發展方向、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具實益。本部並於 97 年 1 月 14 日將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實地訪查之審查意見函請台糖公司併「營運改造計畫」參酌辦理。
- (六)本會於 97 年 7 月 3 日函請台糖公司儘速將「營運改造計畫」報部，台糖公司於 97 年 7 月 8 日函報，該公司「台糖轉型經營策略小組」規劃未來轉型策略與發展，已有初步具體結論，惟因董事長離職，須待新任董事長到任後繼續審慎研議，俟達成共識後據以訂定「營運改造計畫」，再儘速陳

報；另有關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將併該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參酌辦理。

- (七)台糖公司於 98 年 1 月 9 日函報，該公司新任胡董事長於 12 月下旬甫到職，因「營運改造計畫」攸關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及轉型目標，為貫徹董事長之經營理念，尚須依相關程序辦理並與各事業單位溝通修正，致無法按時陳報。該公司歷年賡續推動營運改造工作，對於提升事業部績效，活化土地資源及改善人力結構已具成效，該公司將審慎研訂未來各項營運改進計畫，並儘速函報。
- (八)台糖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函報之「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為期該公司之營運改造計畫更臻完善可行，本會已請該公司併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代表至該公司實地訪查後配合辦理。
- (九)為協助該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本會於 98 年 6 月中旬起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派員分 4 梯次赴該公司總管理處及各事業部實地訪查，以集思廣益、企業診斷方式提供公司參考，俾促其確立發展方向、擬訂具體策略與可行措施，並儘速推動執行，期營運改造具實益。
- (十)本會為求審慎於 98 年 8 月 13 日邀請本部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審議，並於 9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台糖公司依相關審核意見，修正「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再報本部核定後據以執行。
- (十一)台糖公司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 7 日、12 月 17 日函復，該公司受房地產業景氣持續低迷、畜殖事業海外越南投資計劃展延，以及營運改造計畫之預計損益與 100 年度預算數及 98 年度決算數一致等因素影響，規劃未如預期，將俟該計畫修正完成後從速報請本部核定。
- (十二)台糖公司於 99 年 7 月 20 日將檢討修訂之「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報部，本部除請相關單位及延聘專家學者協

助書面審查外，本會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本部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結論係建議台糖公司遴選有創意、具有強烈使命感之幹部成立專案小組，跳脫固有窠臼，甚至可以委託方式邀請其他專業領域人士加入團隊，在公司既有之土地、商譽、人才等優勢下，重新擬訂具體可行之改造計畫，與公司員工及工會建立共識並陳報董事會核定後，重新報本部。

(十三)台糖公司依據上開本會 99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結論，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函送該公司成立「營運改造(未來經營策略)工作小組」工作計畫相關資料。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函復台糖公司，本案請依下列事項辦理：1.有關小組成員部分，原則尊重該公司之規劃單位及人數，惟營運改造計畫係屬公司重大政策，須報經董事會核定，建議召集人由副總經理提升至公司主持人位階。2.有關工作時程與計畫部分，其中工作項目「啟始會議」、「分組書面報告」、「完成建議報告書內容」預定需要 4 個月時間始能完成，似嫌過長，建議縮減為 3 個月；而「建議報告書陳報經營策略規劃委員會核定」、「營運改造計畫陳報董事會核定」預定需要 3.5 個月作業期程，亦屬過長，建議應於 2.5 個月內完成為宜。

十一、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一)本部於 94 年 6 月指示漢翔公司研提用人費降低 10%(相對於 94 年度用人費預算數)、員工年平均營業額提升 10%、員工生產效率提升 10%之經營改善計畫。該公司爰據以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由本部自 95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間 6 次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實地查證，針對該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及研發等管理，全方位提出改善建議，亦責成該公司檢討核心能量，組織精進及確立經營模式，以成為業務穩定及獲利成長之公司，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全體員工

之努力，96 年度已轉虧為盈，稅前純益 1.35 億元，97 年稅前純益 0.76 億元，98 年度稅前純益 8.77 億元，99 年度自編盈餘達 10.33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已大幅提升。

(二)基於國際航空工業市場激烈競爭及外在環境變化挑戰，本部爰督促漢翔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致力於開源節流，擴大供應商寄售合約之種類及數量，以降低採購及倉儲管理成本，並結合客戶之長期合約供應商，引用客戶之長期合約價格，以增加主要原物料商源，降低原物料成本。此外，該公司積極強化主管及員工成本概念，促進作業人員品質意識提升，推動自主檢查，設定逐年精進失效成本目標，每月監控成效，以降低品質失效成本。99 年度該公司執行開源節流實績數為 17.08 億元，成效良好。

(三)鑒於漢翔公司過去執行民機業務合約案，發生巨額虧損情形，本部為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爰督促該公司針對董事會通過之業務合約案，除應落實執行及列管追蹤，並須逐月辦理執行成效檢討，以早期發現問題，及時採取對策解決，另亦應積極修調不合理合約條款，以保障公司應有權益。為強化該公司整體競爭能力，本部亦持續督促該公司對於存貨偏高、存貨週轉率、應收帳款逾期、累計虧損等現象，應積極研擬改善對策，該公司已建立「當責」文化，有效落實以提升工作效率，並就下列各項管理精進作為訂定達成目標，嚴格執行：1.精進採購作為，降低物料成本，提高物料準交率及存貨週轉率，改善存貨問題。2.降低逾期應收帳款，改善公司現金流量狀況。3.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失效成本，確保專案履約品質。該公司為能繼續創造盈餘，以永續經營，已在「經營策略」及「最適資產規模」上，積極律定合理管控項目及合理指標，並管控可能之風險，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一、各事業民營化時程檢討

本部自 78 年推動民營化至今，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中興紙業、台機、農工、台鹽、唐榮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民營化。目前所屬 5 家事業，除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先推動委託經營，暫不釋股民營化外，其餘台電公司等 4 家事業民營化概況列表說明如下：

| 公 司 | 民營化方式 | 時程 | 說明 |
|----------|---------------------|-----|---|
| 台灣電力公司 | 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 | 修正中 | 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後，將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 |
| 台灣中油公司 | 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 | 另報核 | 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事宜與工會協商中，俟立法院審議通過民營化計畫書後執行。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部分事業部資產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 | 再報核 | 俟民營化計畫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執行。 |
| 台灣糖業公司 |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 | 修正中 | 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業於 95 年 5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油品、生技、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業審查完竣，台糖公司正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將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 |

本部實際推動各事業民營化時，將考量經濟環境等因素並兼顧員工權益，作動態性檢討與調整，並於提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二、各事業民營化方案檢討、規劃及執行

(一)台灣電力公司

1.規劃方向

行政院原將台灣電力公司列為全民釋股適用事業，並搭配員工認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海外釋股等方式移轉民營，因應環境變遷，本部經重新檢討後，建議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2.民營化時程

(1)行政院原核定台電公司預定於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經本部檢討後於 89 年 10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為 94 年 12 月完成移轉民營。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1 年 8 月 20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訂為 94 年 12 月底，並報奉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核復同意辦理。

(2)因電業法修正案迄未完成立法，致台電釋股案尚無法執行，鑑於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 94 年 12 月已屆，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示，本部修正台電公司民



■ 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

營化計畫書併同民營化時程報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3.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將建議修正之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併民營化方案規劃方向函報行政院，奉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復：請本部儘速將台電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報院核議，屆時再一併考量該公司之民營化時程。
- (2)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將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6 年 2 月 8 日審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在較穩定環境下推動民營化，惟台電公司除整體民營化外，發電部門個別電廠民營化亦可列為選項，請台電公司就不同方案之優劣點加以分析比較，並於計畫書中加強民營化之政策論述等。
- (3)本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依該修正案內容，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二)台灣中油公司

1.規劃方向

- (1)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採公開承銷、海外釋股洽策略性投資人(或發行存託憑證)及全民釋股等三階段辦理民營化，經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包括重要產油國、世界主要大油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等，俾確保油源穩定供應、擴展行銷通路及引進管理技術與經驗等，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後之發展。

(2)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將於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2.民營化時程

(1)87、88、91 及 92 年度分別編列釋出占台灣中油公司股權 12.68%、17.99%、14.99%及 9.53%合計 55.19%之釋股預算。

(2)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核定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因立法院決議民營化需先與工會協商，致無法進行釋股。

3.辦理情形

(1)行政院於 87 年 9 月將「石油管理法」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立法。

(2)本部於 87 年 5 月 4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經決議，俟石油管理法通過立法後，再向經濟、預算委員會重提民營化計畫及釋股報告。本部於 91 年 9 月 25 日將「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卸收

- (3)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6 日核復同意展延，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4)為配合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部積極督促中油公司與工會協商，惟中油公司迄未與工會獲致共識。本會再於 95 年 6 月 30 日、95 年 8 月 7 日函請中油公司限期與工會協商，惟仍無進展。
- (5)中油公司於 95 年 8 月 25 日提報與石油工會完成民營化協商溝通時程表，先進行團體協約溝通，目前正積極督促中油公司繼續進行協商溝通，俾將協商結論納入民營化計畫書向立法院報告。

(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原規劃採「同時辦理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後經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

2.民營化時程

原訂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因漢翔公司尚未排入立法院專案報告議程，漢翔公司重新檢討民營化時程，函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5 日核復原則同意漢翔公司民營化時程展延，惟展延時程之訂定，請本部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再專

案報行政院核定。

3.辦理情形

- (1)漢翔公司原民營化方案經積極辦理洽詢策略性投資人，最後因投資人表達：漢翔公司事業體過於龐雜，參與投資能否順利經營尚存疑慮，故無意投資整體漢翔公司。依據 9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漢翔進行整體民營化已逾 3 年，宜擬定時限，若 91 年底未完成，應規劃改採其他民營化方式推動」。
- (2)漢翔公司考量各事業部/處之核心能量、市場、管理及客戶都有不同，如以整體民營化，確易造成投資人不致貿然投資，爰重新研議改採「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
- (3)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 6 日審查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時決議：漢翔公司應在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前，就民營化之規劃與排程重新檢討與調整，並向該委員會報告。本部爰於 92 年 4 月 4 日將漢翔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
- (4)立法院院會於 92 年 5 月 30 日通過決議略以：漢翔公司須就其民營化之整體作業規劃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五個委員會報告。同日復通過另一決議略以：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 (5)93 年 12 月 13 日本會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

員會簡報漢翔民營化推動情形，會議結論請漢翔公司就與工會溝通協商時程及民營化時程，擬具說帖並修正民營化進程後再提報該委員會。

- (6) 行政院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29 次會議，其中，對於漢翔公司提報其「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作成決議，請漢翔公司務實檢討縮短民營化目標期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與員工充分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7) 本部為督促漢翔公司落實執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業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監督小組，分別於 95 年 9 月 22 日、95 年 12 月 29 日、96 年 8 月 30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5 次實地查證會議，請漢翔公司應提出對公司長期發展最有利的民營化計畫，並將民營化策略與作法納入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中施行。
- (8) 本部業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漢翔公司部分案之決議，於 99 年 1 月 19 日提報「民營化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 台糖公司-五分車

(五)台灣糖業公司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

2.辦理情形

- (1)台糖公司因土地資源龐大，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函示本部提報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 (2)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經 9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報。本部於 92 年 1 月 10 日及 92 年 6 月 19 日分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研修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 (3)台糖公司於 94 年 8 月 9 日研提民營化規劃方案，建議採「事業部用地析離，提升事業部價值並同時規劃推動民營化」，本部審查後原則同意並於 94 年 9 月 15 日將修正後之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建議於民國 95 年完成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96 年完成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事業部民營化，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9 日核復同意。
- (4)台糖公司於 96 年 4、5 月函報油品、生技、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經本會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完竣。台糖公司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來函：民營化方案擬依據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96 年底前檢討，並配合公司「轉型經營策略小組」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台糖公司將本會前審查油品、生技、精農、量販等 4 事業部計畫書之意見一

併納入未來修正參考，台糖公司於 97 年 1 月 2 日函報事業部民營化時程於 96 年底未完成原因，本會於 97 年 1 月 16 日再函請台糖公司切實掌握時效，儘速檢討公司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後報核。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規劃方向

- (1)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2)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2. 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2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4 日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2 月 1 日開會審議，結論略以：同意本部建議，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先推動委託經營，另就「推動民營化所需相關配套措施」、「研訂降低生產成本實施方案與目標」、「研訂未來擬委託經營項目與目標」、「台水公司最適人力規模」等再檢討，全案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同意。
- (2)台水公司規劃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即淨水場操作、抄表、收費、換表、修漏、新裝等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三、民營化法規更修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

為配合經濟發展會議建議：「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不侷限民營化所得必須為資本支出，並允許民營化

特種基金得以支應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前專案裁減或結束營業時員工離職給與，俾利民營化之推動」，行政院於 90 年 9 月 20 日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草案」(修正第 5 條、第 14 及第 15 條)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於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完成委員會審查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第五屆立委不繼續審查，行政院乃於 91 年 3 月 11 日重新送立法院審議，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審議通過(同意修正第 14 及第 15 條)，於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 1.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 2.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修正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修正施行，於 98 年 12 月 9 日發布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

(四)「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行政院為加強民營化後公股股權之管理，並配合立法院於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近日公股釋出問題重重，茲提案責成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以便建立標準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弊端」，於 93 年 9 月 17 日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並公布實施，並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四、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高雄硫酸銨公司

- 1.源起：

高硫公司因經營持續虧損且民營化不成，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進入清算程序，積極處分資產、償還負債。

2.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17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3.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清算開始日原有 186 筆土地，面積 16.7 公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167 筆土地，面積 10.45 公頃，標脫金額 31.94 億餘元，淨收入 25.09 億餘元，目前尚有 19 筆土地，面積 6.25 公頃待處理。其餘宿舍（452 戶）土地，已併同土地全部處理完畢。

(2)收取債權：

計收取肥料貸款與租金、大眾銀行損害賠償及資遣員工繳還勞保老年給付補償金等共 0.13 億餘元。

(3)清償債務：

清算期初原有銀行借款 8 億元，已於 93 年 9 月全部清償完畢。

(4)減少清算人力：

高硫公司清算工作小組人力由清算初期之 48 人，隨業務減少，逐步降至 93 年 7 月起為 11 人、95 年 9 月起為 6 人、96 年 7 月起為 2 人。

(5)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44 件，大部分為對非法佔住眷戶提出之遷讓返還案件，至 98 年 5 月底已全部完結。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高硫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9 筆，面積 6.25 公頃，除原廠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及 35 地號 2 筆土地，因涉及土地污染整治等因素，將俟污染整治工作完成後，再辦理標售作業外，其餘 17 筆土地將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2)辦理原廠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高硫公司所有之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列為污染控制場址，現正依高雄市政府 99 年 2 月 10 日核定之高硫公司原廠區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展開污染整治工作。

(3)待清償債務：

高硫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2.86 億餘元，主要為高雄市政府向高硫公司提出土壤污染改善費用及應付土地增值稅。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緣起：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自省營時期即開始辦理民營化，87 年起辦理兩次股權公開標售及洽特定人承購股權，惟皆告失敗。鑑於該公司耗損政府財政極為嚴重，經本部辦理兩次資產公開標售，皆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嗣於第 3 次招標作業時，員工自行籌組興中紙業公司適時參與投標而得標，於 90 年 10 月 16 日順利民營化，該公司於同日結束營業，進入清算程序。

2.遭遇困難：

(1)土地資產不易標售：截至 99 年 12 月底，剩餘之主要資產為 33.27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 27.12 億元，由於四結廠區約 31.64 公頃(其中 12.9 公頃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定位為文化創意生活園區及銀行辦理抵

押貸款尚未塗銷等諸多原因，導致標售不易，嗣因行政院 94 年 5 月核定為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因而停止標售，此外，尚有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畸零地約 1.63 公頃刻正陸續標售中。

- (2)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截至 99 年 12 月底，總資產 26.3 億元，負債總額達 28.16 億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原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復因公司清算後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部分，奉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3 日核示，由本部先行調度資金墊支，再依循預算程序歸墊，清算人始未依規定宣告破產。
- (3)債務負擔沉重：截至 99 年 12 月底，雖已清償債務計 61.29 億元，惟長短期借款仍有 16.25 億元，債務負擔沈重。

3.已完成工作：

(1)機器設備全部完成標售：

自進入清算程序至 93 年 11 月 17 日止，已完成全部機械設備的標售，包括第一、二、四號抄紙機組、銅版紙機組、大割機、削片機、剝皮機、柏油紙機、磨木機、廢棄機械設備、散漿機、脫墨設備、盤磨機、蒸解鍋設備、公務車、報廢木工機械等，標售金額 1,849 萬元。

(2)完成 120 筆土地標售案：

該公司為儘速標售土地資產以清償債務，除依規定分批上網公告外，並分別拜會地政士公會、房地產仲介人協會及知名廠商，告知彼等各項標售訊息，藉以利用其銷售通路提高標脫率，截至 99 年 12 月底，完成 129 筆土地標售，面積達 6.51 公頃，標售金額 4.78 億元。

(3)完成眷舍房地催討：

該公司民營化前被占住之眷舍高達 61 戶，分布於不同

區段之 4 筆土地上，除以現狀辦理房地標售外，另進行清查、催告、邀集占住戶協調，並按占住戶狀況委託律師分 6 梯次提起訴訟，眼見多次協調仍無具體成效，且已有部分自動放棄占住辦理搬遷，該公司隨即僱工拆屋藉以表示催討決心，占住戶遂配合建商標購四結宿舍土地，二結宿舍土地同時亦被依現狀標購，使該公司所有被占用宿舍終能在經過清查、訪視、協調、訴訟等階段，全數催討完竣。

(4)與債權人協商調降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民營化時借款平均利率為 6.5%，經該公司及本部協助多次與債權人協商，目前借款平均利率已調降至 2.42%，每年利息負擔大為降低。

(5)債務之清償：

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清償債務計 61.29 億元，包括清償台鹽公司 2.15 億元、中國信託銀行 9.71 億元及台灣銀行 19.70 億元、台糖公司 10.98 億元、台電公司 11.6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6.57 億元，補繳 91—94 年房屋稅、地價稅 0.56 億元。

(6)完成收取全部債權：

該公司民營化時尚未收取債權計有台盈紙業、凱祥紙業等公司計有 0.41 億元，業已完成收取。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為儘速清償龐大債務，避免財務漏洞不斷擴大，四結廠區土地於奉行政院核定不開發為科學園區用地後，將儘速規劃辦理現狀標售，若能順利完成價購，則可早日完成清算。

(2)未清償債務：

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6.25 億元，

若該公司四結廠區土地順利完成標售，所得價款將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可儘速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3)法律訴訟案件：

因發覺興中紙業公司違約將承租之土地、得標之第 9 號抄紙機及廠房轉租給加和公司，故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及「資產買賣契約」，要求返還所承租之土地及民營化時所標得之資產，至 99 年底尚在第一審審理中。

(三)台機公司

1.緣起：

台機公司於 85 年 5 月至 86 年 6 月間，分別將鋼品廠、船舶廠、合金鋼廠讓售予統一實業公司、東南水泥公司、隆成發公司完成民營化。總公司及重機製造廠，於 86 年 8 月，再以股權讓售方式洽特定對象及員工自行接手經營不成後，再洽詢中鋼公司，並獲其表達承購意願，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9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以資產讓售方式完成移轉民營。因尚有剩餘資產、工程保固、應還借款、法律訴訟案件等工作亟待處理，該公司遂於 91 年 2 月 26 日召開 91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以 91 年 3 月 1 日為解散日及清算起算日。

2.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台機公司已展延至第 19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3.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A.清算開始日原有 82 筆土地，面積 2.51 公頃，標脫 17 筆土地，面積 1.37 公頃，淨收入 2.24 億餘元，剩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

B.剩餘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部分：

a.該公司分別於 94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4 日將剩餘 65 筆土地(承租土地除外)，面積 1.06 公頃，有償移轉國有，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b.上述 65 筆土地中，其座落於高雄市大成段土地前曾與承租人成立不定期基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優先承買，結果該等承租人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共 21 筆計 0.08 公頃，業由該公司將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全部以持分(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別移轉並完成所有權登記予優先承買權人。

(2)收取債權：

共計收取工程款 3.38 億元，及收取 58 年源豐漁業公司漁船損害賠償及 65 年祥泰鋼鐵公司損害賠償共 0.05 億元。

(3)清償債務：

A.清算基準日原向世華銀行高雄分行申貸 5.5 億元，已全部償還。

B.國防部借款 6.95 億元部分，經行政院免除該公司全部償債責任，目前已由該公司及國防部依規定全部沖銷完竣。

C.國防部基金會借款 4.58 億元已全部償還。

(4)工程保固：保固工程共 33 案，處理完成終保 29 案，剩餘 4 項保固工程，已由該公司支付新台幣 378 萬元，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由中鋼機械公司概括承擔，完成全部工程之保固責任。

(5)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29 件，至 99 年底已全部完結。

(6)帳列催收款項辦理轉銷呆帳：

帳列美商巴布科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之催收款項 1,961 萬餘元轉銷呆帳，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獲審計部同意備查。

(7)減少清算人力：

台機公司清算工作小組人力由清算初期之 24 人，隨業務減少縮減為 1 人。

3.未來作為：

(1)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函示，將賸餘資產（尚未收取之債權及現金）清償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

(2)辦理法定清算完結應辦事項，如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清算期間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向法院聲請清算終結等。

(四)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緣起：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民營化時程奉行政院核定於 9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屆時不論是否完成民營化，均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嘉義機械廠於 91 年 12 月底前辦理「部分資產」標售作業完成民營化。公司本部則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並經 91 年 12 月 24 日該公司 9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以 92 年 1 月 1 日為「解散清算起日」進入清算程序，並推選清算人、監察人暨清算人代表，執行清算工作。

2.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農工公司已展延至第 17 清算期，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3. 遭遇困難：

(1) 資產：

該公司資產龐雜，又因歷經數十餘年之歷史包袱，以及資產所具之特性，部分資產即使標售底價降至公告現值 7 成，仍無法標脫，情形如下：

- A. 土地上建物為他人所有，標脫不易。
- B. 公共設施、既成道路用地及畸零地，標脫不易。
- C. 三七五租約耕地，標脫不易。
- D. 地屬偏僻、利用價值偏低之土地，標脫不易。

(2) 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乏人問津，不易處理：

該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公股)，其中臺機、新生報業等 2 家虧損之公營公司股票，前已辦理公開標售 5 次，乏人問津未標脫；另持有之台糖公司股票，因涉及該公司民營化政策，暫不處理，均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3) 涉訟案件處理時效無法掌控：

- A. 訴訟案件所遭遇之困難，係訴訟程序進行時間短則 2 至 3 年，長則 10 餘年，此為法院職權非該公司所能掌握。
- B. 該公司之訴訟案件除有前嘉義機械廠未了之工程糾紛案件外，尚有不動產遭違占案件，因多屬非法占用，且違占戶家境均屬欠佳，是以非理性抗爭訴求頗多，造成處理困難。

4. 已完成工作：

(1) 了結現務：

- A. 結束麵粉業務。
- B. 結束嘉義工作小組業務。
- C. 結束岡山工場業務。
- D. 解除工程之保固責任。

E.核退協力廠商物料廠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共 38 家，1,890 餘萬元。

(2)收取債權：

計收回前嘉義機械廠應收工程款、金門電廠 B4 標工程、合雄公司、林管處火車等工程款，以及短期租賃款收入等，共 1 億 995 萬餘元。

(3)已標售之土地：

清算開始日原有 553 筆土地，面積 41.4 公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400 筆土地，面積 35.51 公頃，標脫金額 66.54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50.08 億餘元。

(4)清償債務：

截至 99 年 12 月底總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5)完成股權單一化：

為簡化股權結構以加速完結清算，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5 日核示積極辦理股權單一化，由本部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於 97 年 4 月間分別向台灣航業、中興紙業、唐榮、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公司買回所持農工公司股票，於 97 年 5 月 2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部目前持股 100%，為農工公司單一股東。

(6)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97 件，至 99 年 12 月底結案共 93 件，尚餘 4 件。

(7)減少清算人力：

農工公司清算工作小組人力由清算初期之 22 人，隨業務減少縮減為 2 人。

(8)釐清日據時期登記為台灣產業等 3 會社土地產權之歸屬，農工公司依本部 99 年 6 月 23 日函，委請代書於 7

月 1 日、7 月 5 日分向中壢、永康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辦土地登記事宜中。該 3 筆土地登記依持分之公告現值達 5,564 萬餘元，若完成變更名義，農工公司資產總值將隨之增加。

(9)全面清查所管有債權憑證之有效期，以確實掌握後續追償之效期，確保公司權益，並強制執行收回前未完全求償之債務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等不當得利款、債務人吳莉嫻等人積欠債務金額，共計 130 萬 3,337 元。

5.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農工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53 筆，面積 5.9 公頃，正依既定資產處分計畫，持續辦理公開標售中公告現值總額 9.14 億餘元，分 45 標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2)訴訟之進行：

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共 4 件，本會已督促農工公司在確保公司權益之原則下，適時謀求與對造和解之契機，以儘速結案。

(3)待處理之長期投資(股票)：

尚有臺機、臺糖及新生報業公司等公營公司股票未處理，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4)部分清算前之文書檔案須辦理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與清算業務有關之文書檔案，如訴訟案件及土地標售等相關檔案，因清算業務仍需使用，故仍由清算工作小組保管，一俟清算完結，即依照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之工業安全水準，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期發掘潛在問題及進行澈底檢討與提供建議。
- (二)本會 99 年度邀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委員，採不預警抽查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 (三)為公開表揚本部所屬事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期以有效激勵各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99 年度針對各事業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及依據本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環境整理、整頓工作，清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99 年度無疫情發生。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指定本會負責本部所屬事業部分，本部研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
- (二)為迅速通報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99 年度持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之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四)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五)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經濟部 99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防爆電氣設備實務與工安風險管理」、「輸油管線陰極防蝕測漏系統交流與研討」、「地下管線施工協調與開挖風險管理」、「營運持續管理-風險管理」等議題，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等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四、配合勞委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一)依據及組織

1.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6 日院臺勞字第 0980008455 號函同意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規定，於 98 年 6 月 17 日成立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本部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兼任，並由本部「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兼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推動小組每季檢討本方案執行成效與配合勞委會業務之辦理情形，以督促目的事業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召集人現由林次長聖忠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兼任，其他成員由各相關單位推薦代表參與，若部屬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於前季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重大工安議題需協

助，均可提本小組會議檢討或協調。

(二)本部所屬單位 99 年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之執行情形

1.本部 99 年度量化指標均達成或超前原訂目標。

2.本部 99 年度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皆達成目標且多有超前，如部屬事業單位 TOSHMS 原台電公司預定通過驗證 38 單位，實際通過 49 單位，原台水公司所屬單位無申請驗證之計畫，現實際通過 8 單位。

(三)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相關會議概況：

99 年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計召開 4 次會議，主要追蹤各項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外，另本部所屬(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及水利署)本年度發生多起重大職業災害，本部爰函請相關單位提報災害發生原因及改善對策，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並依第 4 次會議決議提報工安督導機制送本會審視，而鑑於台電公司重大職災不斷發生，本部亦請該公司檢討提升懲處層級，以強化主管推動工安管理之決心。第 4 次會議亦決議請台電公司督促所屬加速 TOSHMS 驗證申請進度，並請台水公司督促所屬檢討強化管理機制並申請 TOSHMS 驗證。

(四)本部 99 年度重大職災件數略為上升，惟尚低於本部近 4 年平均值，統計情形如下：

| 單位 | 93 年 | 94 年 | 95 年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
| 經濟部 | 29 | 20 | 18 | 13 | 22 | 7 | 14 |

註：本表計算方式係各單位發包之工程及所屬業務單位等發生職災之死亡人數

(五)本部 9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各項工作執行確實，重大職災件數低於近 4 年平均值，獲勞委會考評小組評列為 A 組優等。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為增進本部所屬事業資產運用之效益，俾提高經營績效與民營化時之市場接受度，本會於 92 年 3 月依據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結論，研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並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配合預算制度及國營事業考成制度，自 93 年度起施行。

本部所屬事業提報之 99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經核定如次：

單位：億元；%

| 99 年度 |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 | | | |
|-------|-----------|----------|----------|----------|----------|
| | 盈餘 | ROA | ROE | D/E | F/E |
| 台 電 | -376 | -2.31% | -8.86% | 310.33% | 378.89% |
| 中 油 | 123.69 | 1.9% | 4.79% | — | — |
| 台 糖 | 45.15 | 0.64% | 0.92% | 40.22% | — |
| 台 水 | -2.35 | -0.0888% | -0.1386% | 61.2501% | 152.428% |
| 漢 翔 | 8.47 | 3.78% | 14.30% | 302.26% | 99.47% |

至各事業 99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之達成情形，按各事業自編決算申算如下：

單位：億元；%

| 99 年度 | 盈餘與資產規模執行情形 | | | | | |
|-------|-------------|-----------|---------|---------|---------|---------|
| | 盈餘 | 資產 | ROA | ROE | D/E | F/E |
| 台 電 | -187.18 | 15,982.24 | -1.17% | -4.42% | 297.82% | 370.72% |
| 中 油 | 239.48 | 6,525.78 | 3.67% | 9.19% | 145.76% | 134.88% |
| 台 糖 | 127.45 | 6,829.68 | 1.87% | 2.62% | 41.02% | 88.00% |
| 台 水 | 0.06 | 2,614.76 | 0.0023% | 0.0034% | 48.81% | 141.03% |
| 漢 翔 | 10.33 | 205.39 | 5.03% | 17.15% | 235.42% | 88.78% |

二、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業務會報

- (一)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相關督導業務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核准行政院工程會所報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參、二、(二)規定，由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經查本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相關列管工作，係由本部研發會逾 97 年 8 月 15 日簽奉核可將本項業務移交由本部國營會統籌辦理；相關列管案件，依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機制予以列管，該會報由本部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自 98 年 5 月份開始每月定期召開，成員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貿易局及本會等單位參加並邀集列管案件之設施管理機關與會報告並檢討辦理進度，督促閒置公共設施儘早完成活化。
- (二)99 年度活化完成案件：專案小組列管計有「台中縣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雲林縣臺西鄉崙豐、牛厝公有零售市場」及「桃園縣大園鄉公有零售市場」等 4 案。地方自籌經費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計有「台北市木新市場」、「高雄市零售市場(果貿市場、寶華市場)」、「桃園縣中壢市「第四、六公有零售市場」、「中央暨第五公有零售市場」、「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商業大樓」及「臺南市虎尾寮公有零售市場」等計 7 案。
- (三)專案小組目前列管本部案件計有「雲林縣臺西鄉台西公有零售市場」、「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高雄縣林園鄉第一市場」、「台北縣瑞芳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南投縣集集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嘉義縣大埔鄉公有零售市場」、「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等 7 案。地方自籌經費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計有「台北市雙連市場」、「高雄市零售市場(民權公有超市、鼓山第一公有市場)、七賢大樓 2、3、4 樓」、「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彰化縣芬園鄉公有零售市場」及「新北市新

店區安康公有零售市場」等 9 案。

(四)本部國營會每月定期召開推動會報，除請各設施管理機構報告該月活化進度，並可於會中提出活化過程遭遇困難，集思廣益討論解決方案供各設施管理機關參考。經持續積極督促各列管案件之設施管理機構辦理活化作業進度，99 年已完成台中縣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等 11 案活化，解除列管，未來仍將持續推動本項業務，務使各案儘速完成活化解除列管。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一)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規定，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本部「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或指派適當人員，處理本推動小組相關事務，推動小組每月檢討執行進度與品質查核情形，藉以督促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全面貫徹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務必維持平整，提升道路工程施工品質，達成全台道路路面平整之目標。
- 2.本部「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擔任，成員包括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中油公司等，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督導本方案執行，另各事業管線單位如遇執行困難須協調解決，可提案本小組協助，若本小組無法解決事宜，或須跨部會協調者，則報請行政院工程會推動督導小組協調。

(二)本部所屬管線單位 99 年度配合「路平專案」之執行情形

1.落實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

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落實建置人手孔蓋不平、道路坑洞等巡查通報之修補控管機制，並以接獲道路路面坑洞

通報 4 小時內進場修補為原則，99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自行巡查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73.4%、76.4% 及 86.1%；99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 4 小時內修復完成案件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71.7%、81.3% 及 97.2%，均符合行政院工程會管考目標值。

2. 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作業

為配合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本部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業持續配合路權機關於道路銑刨重鋪時辦理孔蓋下地作業，99 年度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孔蓋完成下地之數量分別為 81,226、272 及 10,941 座，共計已辦理 92,439 座孔蓋下地作業。

3. 委託學術研究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頒訂「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了解國內外孔蓋設置規範與工法，台電公司委託「台灣大學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研究孔蓋之國內外設置規範、齊平工法、平整度量測及抗滑能力，並蒐集彙整國內相關道路主管機關所使用之管線挖埋管理規章，期能就管線挖埋作業機制配合之問題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本研究案經為期一年之研究，歸納提出兩項具體建議如下：

- (1) 孔蓋平整度檢驗法應針對孔蓋與緣石、緣石與鋪面之齊平狀態加以檢驗。
- (2) 可就管溝回填與臨時性修復之標準作業程序與檢視方式建立、路面修復品質確認、路面修復期限訂定、路面修復費用途與徵收方式以及保固期限等事項，向各主管機關提出修訂辦法之請求。

本研究案建議之現行路面平整度檢測方式、路面修復費用途與徵收方式已於行政院工程會路平會議平台上提案報告，供路權機關參採。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依據

- 1.「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係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政務會談 院長裁示：「建議經濟部國營會成立協調督導小組，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總局、營建署等施工單位，統籌協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如仍無法克服時，可報院協調」而成立，負責統籌協調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嗣於 90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確定之「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中，就工程常見困難問題之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分為砂石、管線、土地、環保及廢棄土等 5 大專案小組(現又增設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等 2 專案小組)，其中管線專案小組指定由本部負責，本部爰將此跨部會協調之任務交由本協調督導小組負責運作至今。

(二)組織

由本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公局、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水利署、台電、中油、台水及本會等代表，並視提案內容涉及之縣市，邀集相關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協調。

(三)辦理情形

- 1.本部除函請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主動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 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 2.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 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 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 其他需協調事項。

3.99 年度共協調 13 項案件，其中 13 件均完成協調結案，無繼續追蹤之案件。

五、公共工程管理

(一) 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 組織及依據：

本會於 96 年度接辦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99 年度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林政務次長、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及劉執行長兼任，成員包括本部劉參事豐壽、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99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7 次。

2. 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執行成果

- (1) 本部執行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6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47.44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6 項 254.31 億元及國營事業 40 項 1,293.13 億元，99 年度預算執行數 1,483.26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5.85%，占行政院 15 個部會中第 3 名。
- (2) 本部執行 99 年度 1 億元以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6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04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6 項 1.90 億元及國營事業 10 項 13.14 億元，99 年度預算

執行數 14.7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5.21%，較 98 年度執行率 66.88 大幅提升 28.33%。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99 年度辦理第 3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 土木工程類：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中華路段潛盾洞道統包工程」
- (2)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河道整治第一期工程」



■ 本部林次長聖忠與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得獎單位代表合影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安南~府城 161KV 線安南 P/S 至運河 S/S 段地下電纜線路統包工程」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自立 D/S 新建工程(統包工程)」
-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竹工 E/S 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新建工程」。

2.設施工程類：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大林廠高松油庫 R201 至 R205 油槽興建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社灣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桃園煉油廠 4 號鍋爐統包工程」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施工處「第 II 標電廠發電設備及附屬設備工程」
-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興達電廠#3、#4、#5、#6 生水池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99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5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31 人。另辦理「經濟部永續公共工程及運用優良技術工法案例成果觀摩暨審查會」及「經濟部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生態保育措施工程觀摩會」，分別計有 52 人及 49 人參訓。
- 2.另本會自 94 年度起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99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4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159 人。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32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緣起及依據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各級政府機關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以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外，復因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若能藉由引進民間力量監督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協助各單位及早發現各項工程之缺失並謀求改善，當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意，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爰訂定本方案，要求各部會積極回應民眾對各工程施工之意見。其中，本部所屬單位辦理民眾反映事項之督導及追蹤則由本會負責執行。

2.99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99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446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99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

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3.99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良好，99 年度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99 年度優良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優等獎」。

(五)辦理本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1.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一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所屬公共工程計畫」)

(1)依據及組織：

A.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9 日訂頒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中「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規定，於 98 年 5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訂定本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計畫設計審議機制(草案)會議，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函頒本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計畫設計審議機制」，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劉參事豐壽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

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B.99 年配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規定一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所屬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總工程建造金額未達 4 億元者由本部自行審查)，本部於 99 年 2 月 2 日訂頒「經濟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另依據行政院 99.8.2 核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前述機制於 99.11.2 修訂為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其中授權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訂定機制自行審查案件金額門檻調整為 4 億元，授權非工程專責單位自行審查案件金額門檻維持為 1 億元。

2. 99 年度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執行情形

- (1)本會 99 年度已依前述審查機制代部完成加工處「楠梓榮塑園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案」及水利署「中庄調整池下游輸水路工程與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送水管(三)工程」共構段之審查，水利署則依前述機制完成 4 案審查，且均已報行政院備查。
- (2)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審查後其綠色內涵經費比例均在 10%以上，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 (3)其他審查成果：本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計畫綜合規劃審查機制」，99 年度計審查 1 件，約節省 175 萬元經費，另工業局則依審查機制代部完成 3 案審查。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1. 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4 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規定，於 98 年 7 月 21 日訂頒「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成立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督導協助所屬機關(構)執行工程採購契約，並辦理所屬機關(構)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之協助處理、督導及管控事宜。協處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處會議，藉以督導協助本部所屬機(構)關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以減少公共工程履約爭議。
 - (2)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由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及本會劉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第一組李組長少儀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許科長正坤、本會第二組簡組長豐源及本會第三組陳組長思明，不定期召開會議，各單位如遇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可提案本小組協助，若仍無法解決事宜者，得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2.本部所屬單位 99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
- (1)依據作業原則追蹤工程履約爭議之辦理情形：
作業原則發布施行後，99 年度工程會副知本部工程履約爭議之案件計 42 件，前述案件因均已向工程會提出調解申請，爰本部僅函請各單位提供歷次協調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2)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
本部 99 年度辦理 17 件協處案件。

(3)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為加強各單位自行協議之成效，於 99 年 1 月 29 日召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機制檢討會議」並邀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與會研商，決議如下：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現前述 5 單位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組織及依據

本部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於 91 年 4 月成立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有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分別由本部林政務次長、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及劉執行長擔任。查核小組採臨時之任務編組方式，以利益迴避原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制之查核委員登錄名單中遴聘查核委員，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



■台電公司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中華路段潛盾隧道統包工程榮獲本部 99 年度公共工程土建工程優質獎第一名

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定期辦理所屬各單位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查核事宜。另為使本部查核作業順利推動，本部另訂定「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俾利查核小組成員及受查單位遵循。

(二)工程查核結果

99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5,510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179件，其中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117件，未達80分者計60件，其中有2件丙等；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23件，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4件，未達80分者計19件，本年度合計查核202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受查單位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查核結果則按季提送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於參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各單位之高階主管，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及講習會，並召集各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俾使工程主辦單位之施工品質管系統之功能更形健全，達成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三)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為唯一自93年至99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99年度參加第十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評選，榮獲中央主管機關「特優獎」。

七、莫拉克颱風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業務

(一)組織及依據：

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

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辦理，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重建工程計畫，由本會主持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項重建工程計畫之發包情形、辦理情形及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99 年度共召開 7 次檢討會議，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查訪作業，累計查訪 2 次。

(二)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 1.經本部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督促趕辦，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本部預算達成率(含移緩濟急及特別預算)於 10 個部會中排名第 3(94.2%)，另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特別預算，本部預算達成率於 7 個部會中排名第 2(91.55%)。
- 2.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本部已發包工程計 1166 件，未發包工程計 2 件，99 年度本部整體工程發包率為 99.8%。



■ 查核小組召集人林政務次長聖忠於 99.04.28 率劉執行祕書明忠等主管人員視察水利署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三)事業單位辦理情形

1.台糖公司部分：

98年8月7日中颱莫拉克直撲台灣，帶來中南部地區超大豪雨，南部降雨量創下歷史新高，災情慘重。為協助救災與災後安置等重建作業，本會即指示台糖公司應積極配合提供各項救災用地，隨後並依據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相關規定，協調台糖公司提供災後重建土地。

截至99年12月31日，台糖公司已積極配合或主動先行提供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內計50處共1,548.68公頃土地，供政府進行各項畜禽掩埋、淤泥土石及漂流木堆置、組合屋及永久屋興建、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之用。

台糖公司提供土地情形如下：

- (1)救災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21處、面積163.94公頃。
- (2)安置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3處、面積89.72公頃。
- (3)永久建築、耕作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16處、面積405.67公頃。
- (4)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10處、面積889.35公頃。

2.台水公司部分：

(1)災害重建工程：

台水公司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分為特別預算(中央補助)及移緩濟急(公司自籌)兩部分，99年度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特別預算：計6件工程，完工5件。

| 工程名稱 | 經費(千元) | 辦理情形 |
|----------------------|--------|--|
| 南化水庫淤泥浚渫工程 (尚未完工) | 75,000 | 1.99年12月7日決標，12月8日開工。 2.100年1月底完成淤泥沉澱池、 |

| 工程名稱 | 經費(千元) | 辦理情形 |
|--------------|---------------------|---|
| | | 輸泥管及抽泥設備組裝等工作 3.截至 100 年 3 月 28 日，抽泥量 14,000 立方公尺。 |
| 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 | 300,000 (共分 4 標) | 1.99 年 4 月 28 日完成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並於 7 月 8 日試運轉成功，使南化水庫於汛期原水高濁度期間，可由水庫表層抽取澄清水 100 萬 CMD，分供台南地區 60 萬 CMD 及高雄地區 40 萬 CMD，大幅提升台南及高雄地區之供水穩定。 2.該設備業已於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發揮功效。 |
| 小琉球配水池復建改善工程 | 40,000 | 99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
| | 415,000 | |

B.移緩濟急：計 16 件工程，已完工 16 件。

| 工程名稱 | 經費(千元) | 辦理情形 |
|--|--------|------------------|
| 台 16 線+11K 處導水管復建工程 | 14,360 | 99 年 7 月 14 日完工 |
| 五虎寮水管橋復建工程 | 5,767 | 99 年 5 月 18 日完工 |
| 阿里山導水管修復工程 | 3,077 |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大埔導水管修復工程 | 1,939 | 98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
| 達邦導水管修復工程 | 509 | 98 年 11 月 13 日完工 |
| 石碇導水管修復工程 | 3,434 | 99 年 6 月 9 日完工 |
| 竹崎淨水場攔河堰修復工程 | 5,600 | 99 年 5 月 20 日完工 |
| 六龜 6 號寬口井(土建部分)新建工程 | 12,733 | 99 年 7 月 14 日完工 |
| 六龜 6 號寬口井(導水管部分)新設工程及六龜 6 號寬口井(機電部分)新建工程(併案發包) | 5,909 | 99 年 7 月 20 日完工 |
| 寶來取水設施及機電設備復建-取水工程(土建部分) | 12,500 | 99 年 9 月 24 日完工 |
| 寶來取水設施及機電設備復建-取水工程(機電部分) | 5,000 | 99 年 9 月 29 日完工 |

| 工程名稱 | 經費 (千元) | 辦理情形 |
|-------------------------------|------------|-------------|
| 牡丹廠淨水設備災後復建整修工程-傾斜管(含集水支渠)刮泥機 | 28,231 | 99年11月8日完工 |
| 牡丹廠淨水設備災後復建整修工程-快混機及膠羽機 | 3,974 | 99年10月20日完工 |
| 牡丹廠淨水設備災後復建整修工程-晒乾床 | 3,938 | 99年10月20日完工 |
| 高屏溪堰站變電所擋水板工程 | 1,252 | 99年7月7日完工 |
| 獅子頭水管橋橋墩復建工程 | 1,607 | 99年7月20日完工 |
| 總計 | 109,830 | |

(2)配合政府政策「災民救助與緊急安置」說明

A.緣起

為「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民眾救濟慰助、災民生活安置、基礎設施搶修及災後重建規劃方案，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配合受災戶水費減免、組合屋及永久屋供水部分，期使降低用戶用水負擔，儘速提供及恢復民眾用水需求。

B.配合措施

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安置及重建工作，對受災戶民生用水實施用水優惠措施，爰函頒「台水公司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地區用戶水費相關作業應急處理措施」，提供受災戶用水優惠及組合屋供水相關作業措施。

C.配合重建成果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台水公司即至高雄地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就各地災情進行搶修，設置加水站供民眾應急取用，並針對災區居民提供水費減免措施，以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並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民眾分布區域，具有興建組合屋、中繼屋、永

久屋或收容中心事實之縣市共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台水公司均有專責對應區處人員負責聯繫及受理申請。

a.多元優惠安家方案成果

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水電瓦斯優惠措施」提供受災戶民生用水優惠措施，及依「台水公司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地區用戶水費及組合屋供水相關作業應急處理措施」提供受災戶用水優惠措施如下：

- 莫拉克颱風停水期間水費減免：依台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颱風停水期間扣減基本費及用水費，優惠民眾計約 1.41 億元。
- 收容中心收容災民部分之用水費免計，優惠民眾計約 0.004 億元。
- 房屋全倒、半倒或不宜居住之當期水費免收，優惠民眾計約 0.0036 億元。
- 受災戶原地重建或組合屋住戶用水費優惠，優惠民眾計約 0.0019 億元。
- 以上民生用水優惠措施之優惠民眾金額達約 1.42 億元。

b.永久屋安置成果

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民眾分布區域，具有興建組合屋、中繼屋、永久屋或收容中心事實之縣市共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台水公司均有專責對應區處人員負責聯繫及受理申請。截止目前為止，台水公司已配合辦理 29 處永久屋基地，除 3 處不開發，9 處配合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在新建中(高雄縣 3 處、台東縣 3 處、屏東縣 2 處及雲

林縣 1 處)外，其餘 17 處均已完成供水。

●嘉義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原規劃 5 處，除 3 處確定不開發外，其餘 2 處配合轆子腳永久屋基地建設工程，於 99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工，至 9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幹管埋設作業，並由紅十字總會籌設用戶銜接管線費用工程款 1,099,860 元，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用戶外線設計施工，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順利入住，且完成供水。



■ 完工照片

■ 啟用情形

●雲林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雲林縣東興段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永久屋完工後台水公司即可配合供水。

●台南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本案共興建 13 棟雙併式永久屋 26 戶，及活動中心 1 戶共 27 戶。業於 99 年 8 月 3 日順利入住，且完成供水。



■ 用戶用水設備

■ 玉井慈濟大愛園區

●南投縣永久屋基地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設成果
規劃 4 處，目前均已完工說明如下：

◎配合水里鄉鉅工段 88、88-2、88-3、88-4 地號
安置戶數 18 戶，並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啟用，
入住災民家園整理，歡喜入厝完成供水。

◎配合水里鄉永豐段、名間鄉新南段及田寮段永
久屋安置戶數 44 戶，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
100 年 1 月 19 日順利入住完成供水。



■ 完工照片

■ 啟用情形

●台東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規劃 7 處，目前已完工 4 處，其餘積極配合辦理
中說明如下：

◎配合和平路與太麻里街空地德其段(太麻里鄉
泰和村德其段)永久屋計 33 戶，於 99 年 5 月
20 日入住完成供水。

◎配合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操場旁空地(金崙村及
多良)永久屋計 15 戶，已於 99 年 12 月 4 日入
住完成供水。

◎配合舊大武國小復興段 926 地號等 4 筆(大武鄉
大鳥村舊大武國小、大武鄉大竹村富山社區部
落)永久屋計 31 戶，於 99 年 7 月 30 日入住完
成供水。

◎嘉新段 106 及 275 地號等嘉蘭第一基地東側，
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完工後台水公

司即可配合供水。

◎嘉新段 106 及 275 地號等嘉蘭第一基地西側，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完工後台水公司即可配合供水。

◎大武鄉竹本村本部落永久屋審查中(興辦單位尚未確認房屋配置)，俟確認興建，將積極配合辦理供水事宜。

●高雄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月眉農場

△月眉農場永久屋配管工程(一)(二)(三)此三案均已完工，(一)案於 99 年 2 月 3 日完工，(二)、(三)案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供水。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供水。



■ 月眉農場現況



■ 月眉農場現況



■ 月眉農場現況



■ 供水狀況現勘

◎五里埔

本基地由紅十字會認養，原規劃 90 戶，現有簡易自來水系統，可作為臨時供水使用，目前進

住 67 戶，已配合供水。



■馬總統親臨落成典禮 ■五里埔淨水場現勘

◎高雄縣尚未完成供水者，計有高雄縣樂樂段永久屋、甲仙鄉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配合供水案工程；另高雄縣龍興段永久屋，因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永久屋完工後台水公司即可配合辦理供水事宜。

●屏東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瑪家農場：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原規劃 540 戶，實際建造 483 戶，現有 386 戶進住，已配合供水。



■淨水設備現況

■配水池現況

◎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

本基地由慈濟基金會認養，原規劃 409 戶，實際有 174 戶，已配合供水。

◎牡丹中間部落：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原規劃 45 戶，本基地係由台水公司現有桑原系統延管重力供水，

全部 45 戶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裝錶供水，目前進住 24 戶，已配合供水。



■落成典禮現況

■供水設備現勘

◎牡丹鄉高土部落：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原規劃 47 戶，目前約 20 餘戶，已配合供水。



■配水池現況

■淨水設備現況

◎屏東縣尚未完成計有南岸農場及新赤農場，因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完工後台水公司即可配合辦理供水事宜。

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一)緣起及依據

1. 行政院 98 年 2 月 19 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共計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64 項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 98 至 100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本計畫係因應當前非常時期推出的非常計畫，其成效關係著當前擴大內需、振興經濟、促進就業以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要求各所屬部會全力以赴，展現執行力，另行政院工程會也針對執行成效，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供各相關部會作為管考獎懲之依循，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 年度本部管控計畫計 13 項(工程類 11 項，非工程類 2 項)，合計約新台幣 213 億元；99 年度管控計畫計 11 項，合計約新台幣 303.26 億元。鑒於本方案係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指標，本會為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之幕僚作業單位，除配合定期召開會報及不定期之檢討會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調解決問題外，另管控相關單位於工程會網站系統填報資料之時效，並確認資料填報之正確性等事項。

(二)計畫管控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執行完成計畫暨研商 99 年度管考作業關事宜會議」表示，考量 98 年度預算延遲通過之關係，各項計畫可依核定之保留數賡續於 99 年度執行，惟為符合「分年編列」經費之規定，工程會建議執行期程不宜延長至 100 年，爰本會就 98 年度預算之控管目標為 99 年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另 99 年度預算部分，考量相關計畫多屬延續性質，爰本會針對 99 年度預算之控管目標為 99 年底前預算達成率須超過 90%。

(三)本部執行績效：

1. 本部為能有效強化本投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自 99 年 5 月起(99 年度預算業於 99 年 5 月 25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陸續召開 6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並於本部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中請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說明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升本部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另鑒於本部振興經濟計畫中水利署主辦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等計畫執行績效不佳，本會業組成訪查小組於 99 年 8 月 18 日前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督促相關執行單位加緊趕

辦，並於 99 年 10 月 8 日會同工程會至第五河川局辦理第 2 次訪查，請水利署督促所屬及縣市政府加強規劃設計審查，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以提升執行效率。

- 2.本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計畫截至 99 年底為止，僅水利署「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因民眾抗爭、用地徵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達成率未達 80%，其餘計畫均超過 90%，績效尚符工程會管考要求；另依據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資料顯示，本部 99 年度 11 項計畫截至 99 年底為止，預算達成率為 91.24%，高於各部會整體平均值 87.18%，占 10 個部會排行第 3 名，執行績效表現優良。

九、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極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水、電等設施，而隨著工商業之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為滿足各種用水之需求，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

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本會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本會並多次派員實地查核台水公司辦理情形。

(二)便民措施

台水公司除每年賡續辦理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外，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99 年度推行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由受理、繳費及取據等各

項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加強各營運(服務)所環境施設、美化、綠化辦公大廳空間，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提供快速、正確、親切之服務。

2. 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了委託郵局、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外，用戶亦可於繳費期限內選擇方便之時間至各金融機構或統一、全家、萊爾富等大型連鎖超商或該公司各服務(營運)所繳費。此外，尚有網際網路繳費、預繳水費、電話語音扣繳、信用卡繳費，土地銀行存款戶亦可利用其自動櫃員機(ATM)繳費等，讓民眾不用出門，即可輕鬆完成自動扣款繳費手續。
3. 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並提供未(催)繳通知、用水量異常通知、歷史帳單查詢與個人化帳單管理等加值服務，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
4. 擴大受理電話申請案件、提供網路通訊 e 化優質服務：賡續推動電話服務便民措施，利用網路 e 櫃台及電話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辦理復用、過戶(限網路 e 櫃台)，開立繳費證明、裝置證明及通訊地址變更等申請服務，節省用戶洽辦時間。並陸續增加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及提供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等應用服務，提供民眾更方便之電子化服務。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括自來水啟用、停用、復用、廢止、臨時恢復普通、電子帳單、(扣繳用戶)停止/恢復印寄水費收據、取消委託代繳、過戶(一般用戶或公司行號)、通訊地址變更、裝置證明、繳費證明等。
5. 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重視用戶溝通管道，整合現有各區處用戶服務中心成立專責集中式客服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統一專責受理全省用戶來

電，提供 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服專線接聽服務，受理用戶陳情、申訴、抱怨及解答有關修漏、無水、水費、水表、水質、簡易申辦、工務及用水諮詢等相關業務，透過客服系統提供值機員查詢用戶所需資訊即時處理與回覆，並對於需現場勘查派工處理之案件(如無水案件、報修漏、水質及水費複查…等)，成立後送案件分派權責單位處理，並追蹤後送案件之處理進度，增進服務效能，提供快速、便捷、專業之顧客服務。

- 6.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 台水公司-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戶服務中心

- 7.抄表服務、節約用水宣導：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正確計算用戶用水量，如遇用水突增現象均主動告知用戶，提醒檢查用水設備內線是否漏水，避免用戶因漏水平白增加水費的負擔。另於公司網站上亦有節約用水宣導服務，為用戶提供生活節水小常識，說明簡易修漏的方法，並備有各式文宣、刊物供民眾索取。
- 8.飲用水安全之輔導：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檢驗室均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檢驗室設置許可證，具備現代化之水質檢測能力，積極推動品管品保制度，為飲用水之水質安全衛生嚴格把關。該公司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辦理檢驗，除依供水人口採樣嚴格檢驗管制水質外，定期於自來水公司網站，將各區管理處主要淨水場水質檢驗結果，公佈於網站中，讓民眾用戶查詢瞭解所在供水區域平均水質，環保單位每個月亦到該公司之供水系統抽驗，嚴密檢測及監控自來水由取水、導水、淨水、送(配)水之一系列流程，確保自來水供應符合安全衛生之純淨品質。惟常見因用戶之疏忽或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不當，導致自來水發生二次污染，影響飲用水安全，因此該公司經常提供用水安全常識之宣導服務，亦提供輔導合格之清洗水池、水塔業者名冊供民眾參考利用。

十、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之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1.充裕電源供應：

完成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每年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

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

2.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該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8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工程內容：新、擴建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MVA)。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積極推動第六配電計畫，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預計完成新、擴建配電線路 2,430 回線公里，增購及汰換變壓器 3,382 千仟伏安等，以強化配電系統，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 台電公司-架空線路維修

(2)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二)便民措施

本部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以「用戶滿意度」為導向，督促台電公司新增便民措施列舉如下：

1.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網站(www.taipower.com.tw)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措施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便利用戶反映興革意見，並於各服務處所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統計結果及改善措施供用戶參閱。

2.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設置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客服中心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維修、處理陳情申訴等。本島用戶撥打 1911 專線，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於企業網站上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便利用戶上網查詢各項業務資訊，目前計有 34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申辦辦理。另為簡化作業流程與加速申辦效率，台電公司亦開辦電子簽章線上申請服務，用戶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辦理各項線上申請項目。

4.提供電話語音服務

(1)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2)設置停電搶修專線 1911，方便用戶撥打通知台電公司進行搶修作業。

(3)另設置 0800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及權益申訴專線(0800231213)，用戶可利用該電話詢問用電及申訴事項。

5.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1)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自用戶存款或劃撥帳戶轉帳代繳電費；另已有 29 家金融單位開辦利用信用卡轉帳代繳；公司行號可選擇透過單一存款帳戶轉帳集中代繳其各分支單位之電費。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至各金融單位櫃檯繳付電費；有 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

帳代收電費；有 14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上網至台電網站連結至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轉帳扣繳電費；有 4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自動提款機或自動金融資訊服務機轉帳扣繳電費。用戶亦可持繳費單至統一等 4 家連鎖便利商店繳付電費。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利用具有轉帳繳款功能之行動電話發送簡訊，轉帳扣繳電費，目前計有 3 家銀行開辦。

-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用戶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用戶可視需要預先繳付電費；政府機關經由財政部或省市集中支付處以匯款方式繳付電費。
- (4)到府收費：馬祖地區約 2 千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6.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等簡要電費資料，為滿足用戶要求服務日益多元化、多功能之趨勢，另委外開發擴充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項目，已於 96 年 7 月上線，增加以電子郵件按期傳送電費資訊、下載列印電費繳費單、彙總查詢電費詳細資料、提供用電分析圖表…等多項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統計至 99 年底止累計有 369,482 戶註冊使用。

7.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大型節約能源觀摩會，及「大用戶座談會」、「媽媽教室」、「屋內線路簡易修護班」等，並配合學校、村里民大會及各類社團活動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及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技術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8. 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台電公司配合 97 年二階段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分別給予流動電費 5%、10%及 20%之「基本折扣」優惠。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台灣節能減碳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用戶當期用電如有節電成效者，流動電費除可獲得「基本折扣」外，其所居住的縣(市)如獲得節電競賽前三名，可依名次進一步獲得 15%、10%、5%之「競賽折扣」，合計折扣最高可達 65 折，藉以營造集體節能減碳之氛圍。經統計 99 年實施成果，享受折扣用戶達 2,625 萬戶.次，佔該等用戶 43%，總節電度數為 39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74 億元，減少 CO2 排放約 240 萬公噸，約等於 6,486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2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十一、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

- (一)我國從事原子能和平應用已有 30 多年，廣泛應用於醫、農、工及學術研究等領域，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惟原子能和平應用亦連帶衍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為加速解決，政府乃參酌美、日、歐等國作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期藉由法定程序之規定，使選址工作能達到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給予場址所在地方合理之回饋，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課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兼顧民眾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
- (二)本部係屬場址設置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主辦機關，除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會商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外，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由國內相關業務主管部會代表、各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期借重各領域專家學者委員之意見，以專業、公正及超然之立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工作，歷經 1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現勘，最後票選「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及「台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本部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望安鄉東吉嶼場址部分土地公告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法定程序，致該場址成為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不得開發地區」，造成「建議候選場址」數目不足情況，嗣經本部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選址作業退回「潛在場址篩選階段」廣續辦理篩選作業，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 15 次委員會議，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場址為「潛在場址」，報由本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公告，並依法辦理後續「自願場址徵選」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等作業。

- (三)本部(會)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秉持選址工作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由回饋制度之建立及政策優惠措施之擬定，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符合公開及公正程序，期使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順利推動，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

十二、推動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一)蘭嶼貯存場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61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場址評選技術小組，歷經兩年評估，選定蘭嶼現址，並於 71 年 5 月興建完成啟用，原由該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現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身)負責運轉，嗣於

79 年 7 月依 77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移轉由台電公司經營管理。

(二)蘭嶼貯存場興建係為提供全國各界共同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用，該場設置有 23 座貯存壕溝，目前共貯存 97,960 桶(其中有 288 桶係因檢整作業而增加)，其中有 11,292 桶來自於全國醫、農、工、學、研等各界。蘭嶼貯存場地處離島、氣候潮溼、日夜溫差大，故部分早期運入貯放之廢棄物桶發生銹蝕損壞之狀況。

(三)蘭嶼貯存場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遷至最終處置場前，需進行廢棄物桶檢整重裝，台電公司於 94 年 3 月展開檢整重裝作業，歷經「處理中心」試運轉，並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展開現場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作業，迄 99 年 12 月底已完成檢整 72,494 桶，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檢整作業，以期配合最終處置場興建時程，順利完成遷場目標。

十三、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員工訴求補助會(簡稱訴補會)要求比照台南市顯宮、四草、鹿耳等 3 里居民，提供原台碱員工「生活照顧慰問金」及「健康照護慰問金」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報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核復同意辦理。經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中石化安順廠員工身份，並於 98 年 2 月 10 日、4 月 1 日、5 月 13 日、7 月 29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業完成訴補會 170 位成員及未加入訴補會之余清標等 35 人之台碱安順廠員工身分確認，並已函請台南市政府辦理補助金發放作業。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台南市顯宮、四草、鹿耳等 3 里)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經台南市政府提報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經報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核復同意，提撥 10.759 億元，交付台南市政府逐年執行。第 1 階段計畫業

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臺南市政府復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該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核示依行政院經建會綜整意見辦理，其意見略以：有關第 2 階段經費及計畫內容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妥為協調處理，惟鑒於時間急迫，建議先以第 1 階段剩餘款支應第 2 階段初期經費。至有關第 2 階段計畫所需經費不足部分，由行政院環保署專案小組協處。

十四、本會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能量建置與功能擴充計畫

本會為延續 97 年建置國內第一個「重要民生基礎建設(電力、油氣、自來水)ISAC 系統平台」的成效，已自 98 年繼續執行第二期的「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的服務能量與功能擴充」計畫迄今，並獲得精進與創新的成果。

基於 97 年執行 ISAC 計畫的經驗與基礎，第二期計畫的成果特別豐碩，第二期計畫的目標達成了 ISAC 資訊分享與分析平台的「精進與創新」，亦即不僅要在 97 年的基礎上持續提升，還要在工業控制系統、實體環境等領域，探索前瞻性、突破性、實務性的作法，以達到創新的目的。本計畫共達成了 3 項創新以及 3 項精進工作。

第一個創新是在國內第一次實施跨領域的資訊安全演練。不同於過去的演練是以單一領域或一種觸發因素為演練標的，99 年 4 月底在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進行跨油氣與電力兩個領域的演練。演練情境包括電壓瞬降、兩迴路供電中斷等模擬事故造成監控系統運作與工廠煉油作業的衝擊。透過此演練與觀摩，提升了工廠維運人員的應變能力與安全意識。第二個創新是在國內第一次建置工業控制系統測試平台並進行資安攻擊的模擬與測試，相關技術並提出專利申請。此測試平台選用國內廠區較通用的程序控制設備作為測試對象，並安裝相關程控伺服器與圖控軟體，是一個縮小版的工業控制系統。透過安全性的測試，了解工業控制系統相關弱點以及其排除的方法，並建立工業控制系統安全測試的工

具與標準操作流程，讓工廠維運人員對工業控制系統的安全防護有了新的認知與著力點。第三個創新是國內第一次邀集多家工業控制系統的大廠辦理工業控制系統安全研討會。這些國外控制系統大廠的專家齊聚一堂，說明各公司在安全防護上的作法與機制，讓與會的工廠維運人員進一步了解各公司產品的安全防護機制與工業控制系統安全性的發展趨勢。

至於本計畫完成的精進工作，首先是威脅燈號評估方法與相關系統之精進，除了更新產生燈號的評估問卷以具體反應廠區的安全狀況外，並且透過評估系統的大幅精進以方便紅、橙、黃、藍、綠五種燈號的產生，幫助各管理階層易於掌握狀況，並依據本計畫所開發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因應處理。其次是 ISAC 平台完成了 13 項功能擴充，包括單一簽入系統的整合以增加使用便利性、導入 ISAC 平台維運管理工具、事件通知之簡訊功能、強化平台安全防護機制、充實平台資料庫等。最後是廠區風險評鑑方法的精進並培育 3 家公司自主實施的能力，除將精進後的新方法實施於 6 個廠區之外，並在評鑑過程中擴大其他廠區人員之參與及觀摩，培育了各廠區執行風險評鑑的人才。

這些創新與精進，將是未來國營事業單位或其它採用工業控制系統的領域繼續維運或建置 ISAC 平台的穩健基礎。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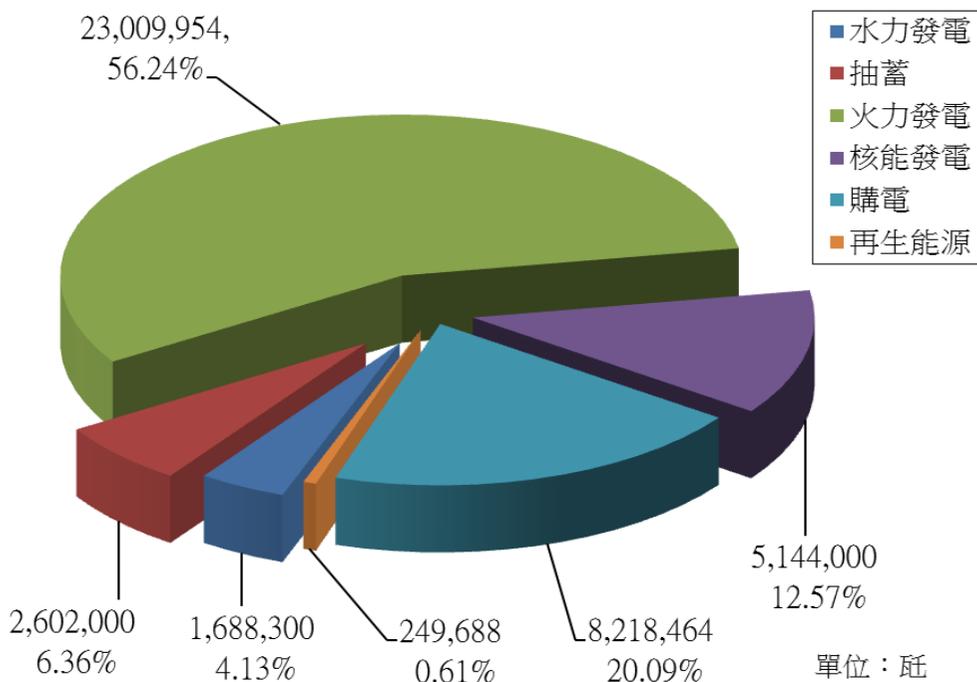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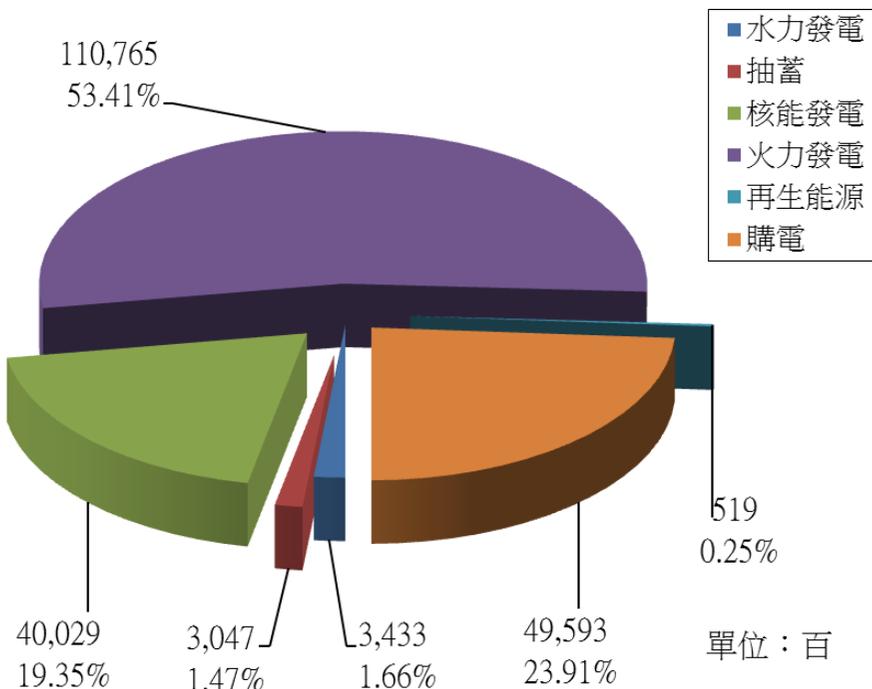
|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 電廠名稱 | 產能 (瓩) | 本年度 產能增減 | 99 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
|--|--|------------|-------------|-------------------|
|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1 座 發電機 71 座 |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 1,688,300 | +40,470 | 3,433 |
|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 2,602,000 | — | 3,047 |
|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 核能一、二、三廠。 | 5,144,000 | | 40,029 |
|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6 座 複循環 71 組 氣渦輪 12 座 柴油機 97 座 | 南部、林口、大林、 協和、通霄、興達、 台中、大潭、澎湖 尖山等電廠。 | 23,000,954 | +522,760 | 110,765 |
| 4.再生能源(風力及 太陽能) 風機 144 部 | 澎湖中屯、石門、 恆春、大潭、觀園、 台中、台中港、彰 工、香山、麥寮等。 | 249,688 | +69,928 | 519 |
| 5.購電(水力、風力 及太陽能) (火力) | | 511,364 | +32,200 | 1,245 |
| | | 7,707,100 | — | 48,348 |
| 總 計 | | 40,912,406 | +665,358 | 207,386 |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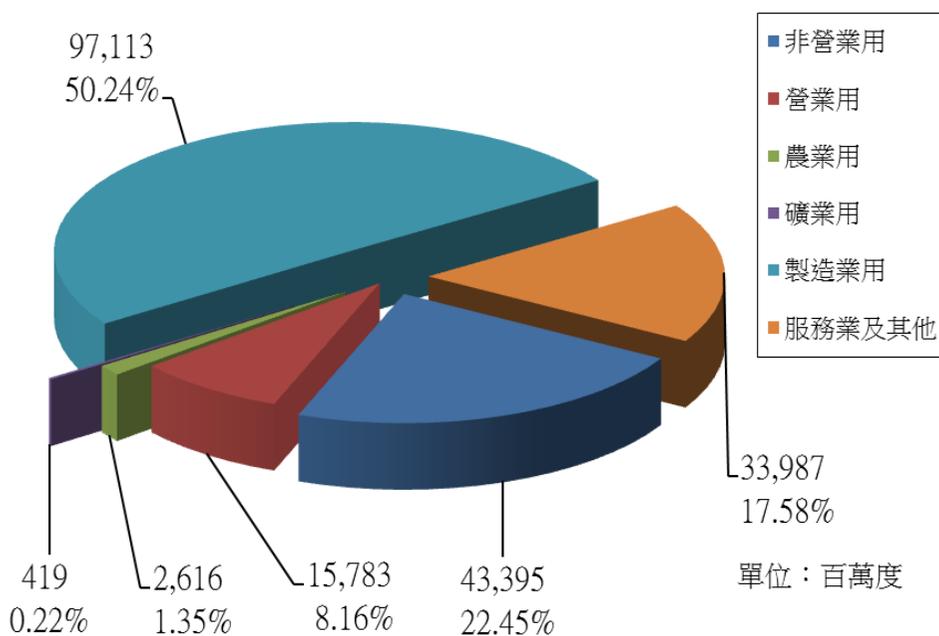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 主要產品名稱 | 銷售對象 | 銷售量 (百萬度) | 占總銷售量 (%) |
|--------|--------|--------------|--------------|
| 電力 | 電燈用戶 | 59,178 | 30.61 |
| | 非營業用 | 43,395 | 22.45 |
| | 營業用 | 15,783 | 8.16 |
| | 電力用戶 | 134,135 | 69.39 |
| | 農業用 | 2,616 | 1.35 |
| | 礦業用 | 419 | 0.22 |
| | 製造業用 | 97,113 | 50.24 |
| | 服務業及其他 | 33,987 | 17.58 |
| | 售電量合計 | 193,313 | 100.0 |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穩定電力供應，促進經濟發展

- 1.台電公司肩負供電義務，遵循政府政策，持續積極開發電源，充裕供電，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99 年度最高負載為 3,302 萬瓩，與淨尖峰供電能力 4,075 萬瓩比較，系統供電能力充裕。
- 2.為反映電力需求變化，台電公司 99 年 8 月重新檢討長期電力負載預測，預計 99 至 110 年間，平均每年尖峰負載增加約 128 萬瓩。由於台電公司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將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充裕基載電源及平衡區域供需，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除興建中之龍門(核四)計畫外，包括林口、深澳、大林電廠燃煤機組、通霄燃氣複循環等更新擴建計畫、彰工燃煤計畫及規劃中之台中#11、#12 燃煤計畫及大潭#7、#8 燃氣複循環計畫等，期能一併改善基、中、尖載電源結構，並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以提供充裕電力，促進經濟發展。



■ 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

- 3.為確保電源供應穩定，對於各項電源開發、電廠更新及輸配電計畫等電力建設，台電公司亦將持續加強與民眾溝通，建立共識，化阻力為助力，持續推動電力建設。

(二)落實汰舊換新，提升機組效能

為確保台電公司所有電廠設備均能發揮機組應有的設計功能，進而提升效率，各電廠除落實維修保養外，並規劃設備改善工程及老舊機組汰換。具體作法如下：

- 1.汽力機組汽機轉子汰舊換新、氣渦輪機主要配件如葉片或空壓機葉片等更換，以及機組增設高階程序控制系統(APC)等，以提升機組效率。
- 2.利用大修機會，提升現有設備效能，並藉由設備改善，將機組組件更換為高效率配件，提升機組效率。
- 3.為避免跳機或設備故障，對有潛在跳機危險性之測試、維修工作皆事先詳加評估；對於重複性故障的設備，定期追蹤檢討，確實執行肇因分析。



■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 4.深澳、林口及大林電廠老舊燃煤機組汰換，更新為高效率機組。
- 5.核能機組已逐步完成小幅度功率提昇計畫，持續推動機組中幅度功率提昇，並規劃核能電廠高、低壓汽轉子更新工程，以實質強化核能發電之競爭力。

(三)掌握燃料供應，降低發電成本

1.燃煤方面：

亞太地區經濟漸從全球金融風暴復甦，中國大陸及印度因經濟持續成長，燃煤需求強勁。惟分析亞太地區三大燃煤來源國之供應狀況，亞太燃煤市場供應情勢仍屬緊澀。99年日澳長約價格為98美元/公噸(熱值6,322Kcal/Kg GAR)，較98年上漲約40%。為兼顧燃煤供應安全與降低成本，台電公司採行下列措施：

- (1)100年台電公司定期契約占比以80%規劃，其餘以現貨補充，並運用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pm 20\%$)，視定期契約與現貨價格狀況選擇增減定期契約提運量，降低採購成本。
- (2)以國際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加強開拓新煤源，以增加競爭。
- (3)委由台船公司建造中4艘煤輪，將可進一步掌握進口煤海上運輸供應安全。
- (4)採行運煤船噸經濟化策略，以經濟型煤輪提運及煤輪調度最佳化，並強化調度功能。

此外，燃煤採購亦以建立安全庫存、適度分散供應來源及積極尋求海外煤礦投資機會等方式，確保穩定供應。

2.油氣方面：

- (1)因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各國油、氣需求隨之增加，而全球原油及天然氣生產量亦增加，預期仍可足量供應需求。惟為進一步掌握台電公司發電所需之燃油及天

然氣穩定供應，與台灣中油間藉「台電、台灣中油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密切合作，確保供應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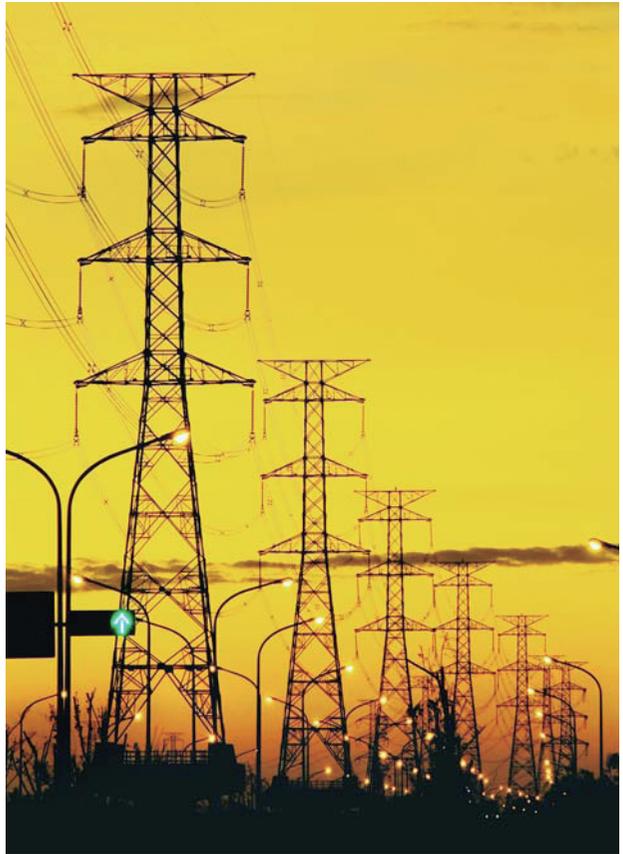
(2)燃油方面則採取各電廠需求合併採購，並密切掌握用油需求變化，以減少突發性需求必須以高價至現貨市場採購；天然氣方面，積極推動天然氣代儲、代輸制度，規劃自行進口天然氣外，隨時掌握油氣價格之競爭替代性，以降低油氣採購成本。

(四)建構健全電網，確保供電品質

由於經濟的發展，我國製造業已轉型為以高科技產業為主之生活型態，再加上各種精密家用電器的使用，國人對於電力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為因應此項發展，台電公司採取下列提升供電品質之具體措施：

1.持續建設輸配電網路

第七輸變電計畫截至 99 年底總計畫進度 16.44%，累計新、擴建輸電線路 372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4,054 千仟伏安；第六配電計畫截至 99 年底止總計畫進度 76.70%，累計新、擴建配電線路 7,703 回線公里，增、汰換變



■ 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

壓器 9,552 千仟伏安，100 年度將繼續執行。

2. 漸進式發展智慧型電網，有效管理電能

- (1) 引進先進電網控制系統如靜態虛功補償器(SVC)、靜態同步補償器(STATCOM)，並更新特殊保護系統(UPS)動作決策邏輯，避免大停電，確保供電設備運轉安全。
- (2) 引進先進輸電系統智慧偵測設備，提高電力電纜與輸電架空線之運轉能力，同時提升供電設備可靠性。
- (3) 配合全球通信發展趨勢，規劃籌建次世代網路通信協定/乙太網路(IP/Ethernet)化寬頻骨幹暨區域通信網路，以建立智慧變電所，提升變電所之運轉穩定度。

3. 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持續推動 161KV 輸電系統故障距離測距簡訊系統，以節省線下巡視人力與縮短判定故障點時間，建立配電線路維護管控機制，利用紅外線攝錄影像熱分析儀、發展智慧型電子裝置(IED)等設備強化預知性維護，並於全省各重要科學園區、都會金融中心、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等持續推展配電自動化工程，即時掌握故障位置，快速進行修護；廣續辦理主要都會地區配電線路地下化等，有效確保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五) 推動節能減碳，發揮核電價值

「節能減碳」為政府重要施政方針，台電公司除積極營造全民節約用電風氣外，核能發電屬無碳之潔淨能源，近年來核能營運績效持續穩定提升，已顯著發揮減碳效益。具體作法如下：

1. 宣導及推動節約用電措施

- (1) 透過各種社團集會或座談會(如村里民大會、學校、社團等)宣導節約用電的觀念及方法，並對 100 瓩以上之大用戶作節約用電訪問服務工作。
- (2) 持續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居住在前 3 名縣市內有節電成效之用戶，除原有之「基本折扣」外，可再依名次享有額外的「縣市節電競賽折扣」，最高可達到 65 折。

2.發揮核能發電減碳效益

核能發電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理念，確保核能機組安全、穩定運轉，近年來，核能營運績效持續穩定提升，發電量已連續 4 年(96~99 年)創下新高紀錄，99 年總發電量首度突破 400 億度，達到 400.3 億度，約占總發購電量之 20%，相當於每年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3,400 萬公噸，相當於 1.3 個台灣島面積的森林之減碳效益。



■ 台電公司-風力發電機組

(六)培育優質員工，強化技術傳承

- 1.優良的人力素質是維持競爭優勢重要的基礎，台電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為解決人員年齡偏高，人力斷層問題，台電公司計畫性羅致培育優質員工，並依據人才培訓體系及業務之職能屬性，建立公司核心業務清單，據以設計完善的培訓課程，系統化培育人才；同時透過導師制度，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應用之工作中教導機制，落實技術與經驗之傳承。
- 2.此外，台電公司亦積極推動知識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書，鼓勵員工不斷吸收科技新知，加強專業技能之精進，並進行核心技術人力檢討，逐步遞補新進人力，以長程觀點有效累積人力及智慧資本，進而提升經營績效，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厚實營運競爭力。



■ 台電公司-技能競技場

(七)改善財務狀況，確保永續經營

- 1.國內電價自 72 年至 94 年，不僅未曾調升，反而調降 11 次，由平均每度 2.78 元降至 94 年之 2.05 元，累計降幅達 26%。近年來因發電燃料價格高漲，以及配合政府潔淨能源政策，增加高成本之燃氣發電，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成長，但政府為照顧民生與減緩對產業衝擊政策，雖經三次調整電價，但僅核准反映部分燃料成本之增加，調整後 98 年電價平均每度 2.61 元，惟仍處在持續虧損。復因燃料價格上漲及燃氣發電量增加之影響，營運總支出中燃料及購電成本占比由 92 年度 49% 逐年增加至 99 年約 67%，當燃料價格上漲，虧損情況更形嚴重，同時，為滿足不斷成長之用電需求，每年投入資本支出經費達 1 千 4、5 百億元，必須以大幅增加舉債來因應電力建設及營運虧損龐大的資金缺口，財務狀況逐漸惡化，截至 99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751 億元，負債比率亦達 75%。
- 2.為改善財務狀況，台電公司努力提升經營績效，如 98 年員工人數 26,921 人，較 81 年 32,123 人，減少 5,202 人，同期間售電量增加 115%，員工生產力顯著提升；99 年核能發電量為 400.3 億度，創歷年核能發電最佳紀錄，遠高於近 10 年來核能平均發電量 379 億度；線路損失率亦由 89 年之 5.58%，降至 99 年 4.66%。
- 3.台電公司面對龐大借款需求，資金調度採取靈活籌資，穩健債務結構，並充分利用目前低利率資金市場，擴大固定利率計息之公司債發行，以降低資金成本。另一方面則積極爭取電價回歸電業法，反映電業必需成本及合理利潤，並以有盈餘作為電力建設投資，滿足不斷增加之用電及電力品質需求。

(八)用心服務顧客，增進顧客滿意

為提升公司形象及服務品質，台電公司要求同仁對客戶的服務應熱誠主動，讓顧客有心受感動、客戶為尊的感覺，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各項重要措施包括：

- 1.順應潮流趨勢，運用網路、通信科技，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用電申請管道及繳費服務。
- 2.建置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設置 0800 多功能免費服務專線電話及「1911 停電事故搶修暨客服專線」，利用統一服務窗口，集中處理用戶申辦各項服務業務，實現「一通電話服務到底」之目標。
- 3.透過電子郵件即時提供高壓用戶所關心之資訊，如電費通知、營業規章修訂、工作停電等，滿足用戶知的權利。
- 4.指派專人定期拜訪 100 瓩以上高壓用戶及村里辦公室，建立溝通聯繫機制，協助用戶解決用電疑義，並提供用電技術諮詢服務，加強顧客關係。
- 5.推動營業廳美化，充實便民設施，並提供志工服務，協助用戶辦理各項業務。

(九)重視公司治理，形塑企業倫理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目標，台電公司遵循政府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形塑企業倫理，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 1.加強董監事功能、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強化股東會議事效能。
- 2.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加強內部控制查核，持續推動單位定期內控自行檢查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以提升營運績效。
- 3.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台電公司為允當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定期或不

定期公告並申報公開資訊。

4.建立企業倫理，嚴明工作紀律

要求各級主管以身作則，落實依法行政，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提升品德操守，形塑台電公司重倫理、守紀律之企業文化。

(十)善盡企業責任，深化社會關懷

台電公司深切體認企業發展需顧客的信賴及社會的支持，故將以「企業公民」自我期許，積極參與回饋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爭取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善盡企業責任。具體之作為包括：

1.積極參與地方產業活動：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於活動中宣導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

2.主動關懷弱勢團體之行動：

成立「台電志工服務團隊」；持續辦理「為愛發光計畫」，關懷獨居老人；辦理「希望種子計畫」，提供原住民大學生暑期返鄉工作機會；捐贈二手電腦予社福機構或偏遠地區學校；提供弱勢團體愛心捐款、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社區發展特色，做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十一)加強國際交流，提昇技術水準

為提升國家整體形象及促進電力與能源產業之發展，彰顯政府對能源及電力之重視，並與世界接軌之決心，加強國際交流以提昇技術水準業務，除不定期派員赴國外其他學

術研究機構、電力公司等研習，引進電力與管理新技術外，重大交流及合作具體事項包括：

- 1.主辦 2009~2010 年東亞暨西太平洋地區電力事業協會(AESIEAP，簡稱亞太電協)會議及會務活動，有助提升台電公司國際形象及我國知名度。
- 2.參與國際能源研究機構交流方面，包括：
 - (1)美國電力研究院(EPRI)－參加相關研究計畫，並應用其研究成果。
 - (2)日本電力中央研究所(CRIEPI)－每年雙方定期舉辦年會、進行合作研究、研究人員互訪、資訊交流等。
- 3.國外電力公司交流方面，包括：日本東京電力、中國電力、中部電力、北陸電力、九州電力、沖繩電力，韓國電力，南非 ESKOM 等，另於 96 年與新加坡新能源電網公司(SP PowerGrid)簽訂 5 年技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台電公司-環保發電(風力發電)

貳、台灣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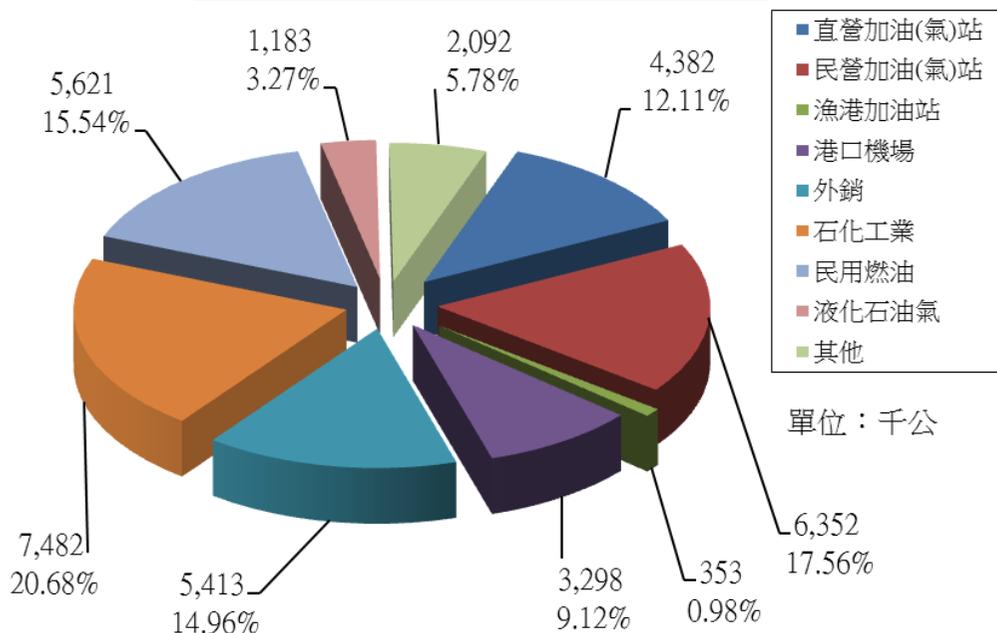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 / 年或日 | 本年度產能增減 |
|-------------|--------|---------------|-----------|
| 1.煉製設備 | 煉製事業部 | | |
| 蒸餾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220,000 桶 | 0 |
| 真空蒸餾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72,000 桶 | -3,500 |
| 加氫脫硫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30,500 桶 | 0 |
|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45,000 桶 | 0 |
| 輕油加氫脫硫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15,000 桶 | 0 |
| 煤裂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25,000 桶 | 0 |
| 輕油裂解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年產乙烯 50 萬噸 | 0 |
| 芳香烴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20,000 桶 | 0 |
| 低硫燃油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30,000 桶 | 0 |
| 異構化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10,000 桶 | 0 |
| 殘渣油氣化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4,800 桶 | 0 |
| 石油焦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煉 15,000 桶 | 0 |
| 硫磺工場 | 高雄煉油廠 | 日產 567 公噸 | 0 |
| 蒸餾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300,000 桶 | 0 |
| 煤組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80,000 桶 | +20,000 桶 |
| 加氫脫硫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35,000 桶 | +20,000 桶 |
| 異構化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10,000 桶 | 0 |
| 烯烴轉化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4,655 桶 | 0 |
| 重油脫硫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60,000 桶 | 0 |
| 重油轉化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煉 25,000 桶 | 0 |
| 硫磺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日產 545 公噸 | 0 |
| 正烷烴工場 | 大林煉油廠 | 年產 130,000 公噸 | 0 |
| 蒸餾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200,000 桶 | 0 |
| 煤組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45,000 桶 | 0 |
| 加氫脫硫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88,000 桶 | |
| 真空蒸餾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36,000 桶 | 0 |
| 異構化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6,000 桶 | 0 |
| 低硫燃油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45,000 桶 | 0 |
| 重油轉化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煉 50,000 桶 | 0 |
| 硫磺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產 440 公噸 | 0 |
| 烷化工場 | 桃園煉油廠 | 日產 8,600 桶 | 0 |

| | | | |
|--------------------------|----------|---------------------------------------|-----------------------------|
| 2. | 石化事業部 | | |
| 煤組工場 | 林園石化廠 | 日煉 20,000 桶 | 0 |
| 輕油裂解工場 | 林園石化廠 | 年產乙烯 58.1 萬公噸 | 0 |
| 芳香烴工場 | 林園石化廠 | 日煉 42,000 桶 | 0 |
| 二甲苯工場 | 林園石化廠 | 年產對二甲苯 66 萬公噸 | 0 |
| 3.井場生產設備： | 探採事業部 |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 |
| 陸上可生產井口數：54 口(含 9 口注產氣井) | | 289,889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14,478 公秉 | -60,712 千立方公尺 - 1,517 公秉 |
| 4.油氣處理設備： | 探採事業部 | 天然氣處理量： | |
|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區 | | 4,421 萬立方公尺/年 | -521 萬立方公尺/年 |
|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區 | | 16,367 萬立方公尺/年 | 6,703 萬立方公尺/年 |
|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 | | 21,250 萬立方公尺/年 | -5,583 萬立方公尺/年 |
| 5.天然氣處理設備 | 天然氣事業部 | | |
| |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 839 萬噸/年 | +72 萬噸/年 |
| |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 264 萬噸/年 | +148 萬噸/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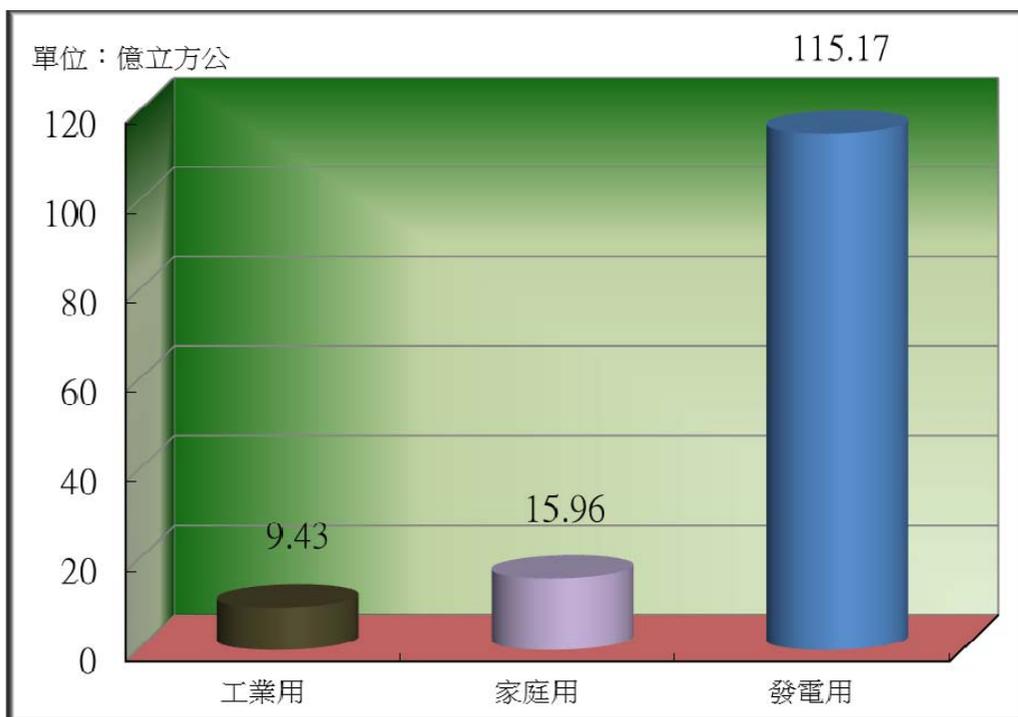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 主要產品名稱 | 銷 售 對 象 | 銷售數量及單位 | 占總銷售量(%) |
|--------|------------|--------------|----------|
| 1.油品 | 公司直營加油(氣)站 | 4,382 千公秉 | 12.11 |
| | 民營加油(氣)站 | 6,352 千公秉 | 17.56 |
| | 漁港加油站 | 353 千公秉 | 0.98 |
| | 港口機場 | 3,298 千公秉 | 9.12 |
| | 外銷 | 5,413 千公秉 | 14.96 |
| | 石化工業 | 7,482 千公秉 | 20.68 |
| | 民用燃油 | 5,621 千公秉 | 15.54 |
| | 液化石油氣 | 1,183 千公秉 | 3.27 |
| | 其他 | 2,092 千公秉 | 5.78 |
| | 合計 | 36,176 千公秉 | 100.00 |
| 2.天然氣 | 工業用 | 9.43 億立方公尺 | 6.7 |
| | 家庭用 | 15.96 億立方公尺 | 11.4 |
| | 發電用 | 115.17 億立方公尺 | 81.9 |
| | 合計 | 140.56 億立方公尺 | 100.00 |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中油公司天然氣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 1.加強國外合作探勘，增加油氣蘊藏量，取得國外 5 個新礦區，包括：美國 Hurricane Creek、Estrella、Bear Creek、Garden City Field 等 4 個礦區及印尼 Arafura Sea(AS)礦區。在國內方面，苗栗出磺坑 145 號井發現天然氣，估計新增可採資源量達 10 億立方公尺以上。
- 2.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高價值之汽、柴油產量，以提升競爭力；同時推動三輕更新計畫、高廠遷廠計畫及國光石科等重大投資計畫。
- 3.為穩定供應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民生石化品需求；加速推動與石化中、下游合資，進行高產值特化品或關鍵性化學品之開發，99 年度已與合資廠商簽訂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劃，提升高產值化學品獲利能力。
- 4.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連續 10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5 度蟬聯「壹週刊」舉辦「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99 年度首次榮登「總票王」寶座，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



■ 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

- 5.適時採購低價天然氣以因應市場所需並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99 年非長約採購節省成本約為 146 億元；並推動天然氣未來營運計畫，提升供氣穩定與效率；並與巴布新幾內亞 PNG 簽署為期 20 年之液化天然氣供應計畫，使液化天然氣之供應更多元化。
- 6.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研訂具體行動方案；99 年度執行成果為 36.38 億元，其中開源為 16.66 億元，節流為 19.72 億元。
- 7.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安全紀律，落實工安查核，加強標準作業程序與承攬商的管理，嚴防災害發生；99 年總合災害指數為 1.05，維持優良的工安標準；與全產業、製造業及化學製品業比較，中油公司總合災害指數遠較同業為低。
- 8.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推動認養山坡地、濕地及淨灘活動；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如期供應生質燃油與低硫份油料；率先進行 CO₂ 盤查並進行節能減碳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94 至 99 年累計 CO₂ 減量達 157 萬噸。



■ 中油公司-嘉義煉製研究所太陽能

9.持續進行關懷社會，以善盡企業責任；包括：99 年度設立愛心加油站 40 站，雇用 473 名身心障礙工讀生；發起資助兒童活動，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協助，共幫助國內 203 位兒童順利就學；長期獎助包括網球、跆拳道、體操等共 22 位菁英運動員。

10.強化研究發展，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99 年度研究發展降低成本 17.46 億元，增加營收 14.76 億元，合計 32.22 億元，共獲國內外專利 10 件、引進新技術與技術創新共計 70 項、論文發表共計 180 篇。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1.工業安全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均具易燃特性，為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並確保工作人員及廠礦附近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油公司除依我國各項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外，並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規定，訂定符合台灣地區及公司業務特性之安全防災規範，以全面落實「工安百分百、事故零災害」之目標。

中油公司為貫徹執行「安全紀律，檢查落實；健康促進，責任照顧；風險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改善，永續發展」之安全衛生政策，2010 年之工業安全與衛生業務重點如下：

- 落實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持續改善作業環境。
- 加強承攬商安全管理，建立承攬商自主管理，以降低承攬商職業災害。
- 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加強工業衛生管理，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分析追蹤健檢資料，推動健康促進，強調員工心理健康。

- 推動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業務，建立設備安全管理流程，落實油槽、管線之檢查功能，建立長途油氣管線監測與測漏系統。
- 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已出版 5 冊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技術手冊。
- 推動落實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
- 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車前安全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 規劃辦理安環各類訓練及宣導，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 申辦儲油槽代檢業務並督導執行。
- 強化安全資訊中心功能，提供借閱、網路資料查詢服務系統。

中油公司 2010 年職業災害統計

| 失能傷害頻率 | 失能傷害嚴重率 | 工作傷害 總合災害指數 |
|--------|---------|----------------|
| 0.18 | 5 | 0.94 |

2. 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油公司長期致力改善廢水、空氣、噪音、固體廢棄物及土壤地下水等環境污染問題，近年更積極推動二氧化碳盤查及減量工作，所有新興投資計畫均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技術(BAT)與設備，以減輕所屬各生產及輸儲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此外，中油公司更積極提升油品品質，以達成整體環境保護之目標。

為貫徹「污染預防、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除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外，中油公司於各單位全面建置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會計系統，以提升環境改善績效。

為因應目前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中油公司針對現有工廠訂有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與時程，透過使用低碳燃料、節約能源、設備效率提升、減廢等方法，依計畫執行減量措施。2005 年完成全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並依計畫逐年推動減量計畫；原預計至 2009 年 CO₂ 減量達 100 萬噸，而實際執行減量合計已達 122 萬噸，超過預訂目標。2010 年至 2015 年之減量計畫目標訂為 65 萬噸。

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符合先進國家環保汽油之品質標準，中油公司所生產的汽油已全面無鉛化，柴油及汽油之硫含量均已降至 50ppm，並全面供應 B1 生質柴油。此外，加油站全面增設油氣回收槍及油庫灌裝區增設油氣回收設備，每年可回收汽油達 3,200 公秉以上，等於減少同樣數量的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有助提升空氣品質。

(三)探勘

- 1.陸上探勘：於台灣西部完成震測測線 522.58 公里，地質調查 60 平方公里；另三維震測 22.33 平方公里。山子門 2 號井未鑽獲油氣；出磺坑 145 號井發現天然氣可採條件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出磺坑 146 號井于 12/25 鑽抵目標層，地層測驗中。
- 2.兩岸合作探勘：「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波測勘及資料處理」採購案招標作業，因招標爭議性問題，致使本案決標延宕，雖經溝通說明迄今仍未有共識；另完成長恩 CBE 構造三維震測資料初步解釋，研究結果將作為該區長期研究之基礎。

3.海外合作探勘：與國際油公司在 7 個國家之 18 個礦區合作探採，包括厄瓜多之 16 號、17 號礦區，印尼之山加山加、Bulungan、Amborip VI、Arafura Sea 及山加山加煤層氣等礦區，委內瑞拉之東帕里亞、西帕里亞礦區(礦區收權益補償提請訴訟中)，澳洲之 AC/P21、NT/P76 礦區，美國之 Caviar、Manahuilla、Estrella、Garden City Field 及 Hurricane Creek 等礦區，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另美國之 Cutthroat、Topper、West Avondale、Bear Creek、肯亞 9 號及貝里斯海域等礦區退出。總計自厄瓜多、印尼及美國礦區分得原油 4.46 百萬桶、天然氣 4 億立方公尺。

(四)煉產

- 1.為因應環保署執行長期汽、柴油環保標準，汽柴油品硫含量必須低於 10wppm 以下，規劃於大林廠增設 ROC 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及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各一座，ROC 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已於 99 年初即量產，可生產 10wppm 以下汽油，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於 99 年底完工量產；桃園廠增設一座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已於 98 年投產；原規劃於高雄廠增設一座煤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由於政府承諾高雄廠 104 年遷廠計畫未變，居民及地方政府反對再於高雄廠興建工場，因時程愈延後，愈難配合環保署公告之時程，工場操作效益也愈低，且本案規劃要處理三、四、五輕(含新三輕)裂解汽油，在高雄廠 104 年遷廠後本工場仍要繼續操作，因此將原計畫移至大林廠興建，目前均積極辦理中，預定 100 年底完工量產，屆時將可全部供應 10wppm 以下汽、柴油。生產供應低污染之油品且生產精緻化、客製化以提高設備利用率及利潤。
- 2.為提高重油轉化能力降低燃料油等重質油料產率，提昇競爭力，大林廠增設日煉 8 萬桶 RFCC 工場及其汽油加

氫脫硫工場，現積極執行中，RFCC 工場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工量產，完工後低價燃料油之產率將可降為約 12~16 %。RFCC 工場完工，有足夠粗丁烯可以滿足新建大林廠烷化工場進料，已規劃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興建每日生產 1.4 萬桶烷化油之烷化工場及區外附屬設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同時，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質石化產品，已評估推動開發特用化學品如異壬醇(INA)合資計畫，另對偏苯三酸酐(TMA)及環保型橡膠軟化油等產品評估中。計畫中桃園廠新建日煉 7 萬桶 VRDS 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因建廠主要設備售價上漲及交貨期相對增長，原奉核定緩建兩年，現物價已較先前漲勢有回跌，經重新檢討仍需約新台幣 384.62 億元，因屬供應國內硫含量 0.3%以下低硫燃油環保投資計畫，目前已循行政程序提報復建計畫陳核中。



■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 3.高雄廠遷廠後大林廠勢必要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才能滿足及穩定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因此積極爭取南星計畫及大林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廠擴建之用，爭取到土地後將規劃興建油槽區，另於大林廠拆除舊油槽以空廠區土地進行擴建計畫興建所需工場。同時也將加強與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同時承諾污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污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之標準及規範，以降低擴建對環境之影響。
- 4.持續依國際市場行情評量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煉量，降低單位成本，提升中油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以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99 年度已計畫性拓展外銷主要油品外銷量約 443.5 萬公秉，獲利約新台幣 4.48 億元，外銷地區包括越南、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地。另外，99 年代煉製原油 7.86 萬公秉，總獲利約新台幣 3,825 萬元。未來仍將如往常一樣以創造中油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繼續拓展外銷市場。
- 5.為縮小石化原料供給缺口，並藉由製程之汰舊換新，提升工安環保品質，擴大產能規模，中油推動林園石化廠「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於 2009 年 8 月動工，預計投資 469 億元新建年產乙烯 60 萬噸、丙烯 36 萬公噸、丁二烯 10 萬公噸及苯 9 萬公噸之輕油裂解工場，並修改既有之第四芳香經工場及相關配套設備，預訂 2013 年完工投產後，可創造年產值 600 億元之經濟效益，進而帶動廠商投資意願，再創石化榮景。

(五)天然氣

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辦理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其他工業及民生用戶新增用氣需求，擬辦理「L10101 天

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並興建一條台中廠經烏溪隔離站至新設大城計量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配氣站、開關站、計量站等，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24 億元。本投資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正式函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核定，將編列中油公司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本計畫奉政府核定並執行完成後，除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六)油品行銷

1. 為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99 年度推動「自營站服務品質進階活動計畫」，完成輔導團隊到站輔導 422 站、導入「顧客經驗管理 CEM」100 站、配合各零售中心每月服務考評結果舉辦「顧客服務評鑑」210 站，另委外針對全台 625 座自營站辦理「加油站隱匿訪查專案(簡稱神秘客)」，以及自行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期能充份掌握顧客心聲，了解競爭者表現情形，俾能即時改進缺失，提升顧客滿意度。



■ 中油公司-南交加油站

- 2.由於中油公司致力於提升顧客滿意度，99 年度除連續第 10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總票王及連續 5 年衛冕加油站類最佳企業第一名之雙料冠軍、獲得管理雜誌「2010 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另勇奪經濟部第三屆「台灣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創下第一次由公營事業單位獲獎殊榮。在打造潔淨廁所文化方面，全台各營業處皆有自營站在當地縣、市政府舉辦的公廁競賽中奪獎，並持續獲得當地環保單位公廁評鑑之特優或優良等級，共計 184 站。
- 3.推動無障礙空間公廁，除先前已完成男公廁增加座式 67 站；女公廁增加座式 258 站；總計 325 站，另有 8 站增建無障礙空間公廁。
- 4.推廣愛心加油站，截至 99 年 12 月自營站總計進用身心障礙工讀生 629 人(佔工讀生總數 7%)，主要從事洗車、擦車及加油等工作，其中僱用 5 名以上身心障礙工讀生之加油站(稱為「愛心站」)計有 37 站，僱用 4 名者則有 14 站，其他各站則視業務情況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推動自助式加油共 88 站，自助加油發油量為 553.87 公秉/日，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率 29.83%。

(七)資通安全

- 1.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各政府機關(構)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並依據「98-101 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擬定中油公司配合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強化入侵防禦系統、配置防火牆網路安全環境，建立防毒機制並引進電子郵件內容安全管理系統等，藉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中油公司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2.中油公司現有 5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4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均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另為提升工作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工作人員資安宣導講習，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3.99 年完成中油公司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問題修正，另配合國營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通報作業，中油公司各單位確認已無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八)人事管理

1.員工訓練計畫

- (1)為配合因應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多角化經營能力及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71,708 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事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經理人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分類雇用及評價人員)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2.人事管理改進措施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賡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除配合責任中心制度提撥績效獎金 34% 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 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整體營運目標，即總經理年度績效考評標準。而後，自副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則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副總經理及各事業部執行長執行績效分季報董事會，全公司各級主管及工作人員並依據「中油公司經理人員及工作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年中及年度評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 永續發展

在追求營利的同時，身為國營事業的中油，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除持續提升油品品質，引進推廣清潔能源液化天然氣，致力環境保護之外；更一本便民利民之立意，不計虧損，供應偏遠及離島地區軍民所需油料。同時持續社會關懷行動，除促進大眾對石油工業之了解，宣導用油及瓦斯使用安全，辦理安全衛生觀摩研討會，引領企業提升安全文化；並扶助弱勢團體，參與社會公益，獎助菁英選手，贊助藝文活動；協助廠礦周邊建設，致力生態保育，關心地方人文，推廣環境教育，帶動地方進步，不遺餘力；凡此正符合 21 世紀企業永續發展的普遍趨勢，企業經營走向兼顧經濟成長、環境保護、社會公益與福祉，在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亦兼顧在社會正義、弱勢團體、安全衛生、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的努力。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中油於 2003 年底正式訂定永續經營政策：

- 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
- 全面清潔生產，維護生態環境

- 資源有效使用，貫徹節水節能
- 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
- 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
- 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

2006年，中油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永續經營行動分「環保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四大領域，秉持世界永續發展之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邁向永續發展。中油並分別於2007、2009年出版「永續發展報告書」，善盡企業資訊公開之責。

在全球化石能源逐漸耗竭之際，中油願忠實擔任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 中油公司-天然氣運輸船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公噸/日) |
|------------|-----------|------------|
| 石灰法製糖設備 |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 6,000 公噸/日 |

2.煉糖方面：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公噸/年) |
|-------------|----------|--------------|
| 碳酸法煉糖設備 | 小港廠 | 280,000 公噸/年 |
| 蔗糖液化糖轉化處理設備 | 北港工場、小港廠 | 35,000 公噸/年 |
| 合計 | | 315,000 公噸/年 |

3.蝴蝶蘭苗方面：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年或日) |
|------------|--------------------|------------|
| 電腦環控溫室 |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等蘭場 | 3,000 千株/年 |
| 組織培養室 | 種苗繁殖場 | 5,000 千株/年 |

4.生技方面：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年或日 |
|---------------|--------|-----------------|
|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 大林生技廠 | 6,000 公斤/批(5 日) |
| 果寡糖批次生產 | 大林生技廠 | 5,800 公斤/批(4 日) |
| 中草藥萃取 | 大林生技廠 | 2,000 公斤/批 |
| 噴霧乾燥 | 大林生技廠 | 1,000 公斤/日 |
| 液劑瓶裝充填包裝 | 大林生技廠 | 50,000 瓶/日 |

6.其他方面：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 廠(礦)名稱 | 產能/年或日 |
|-------------|---------|----------------------------------|
|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 小港廠製油工場 | 黃豆處理量 30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
|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 小港飼料工場 | 180,000 公噸/年 |
| | 新營飼料工場 | 200,000 公噸/年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 主要產品名稱 | 銷售對象 | 銷售數量(公噸) | 占總銷售量(%) |
|--------|---------------|------------|----------|
| 砂 糖 | 一般銷售(內銷) | 413,504 公噸 | 100.00 |
| 豬 隻 | 內銷部分：(小計) | 38,213 公噸 | 91.50 |
| | 肉豬留種豬 | 35,949 公噸 | 86.08 |
| | 淘汰種豬 | 2,264 公噸 | 5.42 |
| |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越南) | 3,547 公噸 | 8.50 |
| | 合 計 | 41,760 公噸 | 100.00 |
| 精農農產品 | 內銷部分：(小計) | 361(千株) | 9.38 |
| | 蝴蝶蘭苗 | 337(千株) | 8.76 |
| | 火鶴花切花 | 24(千支) | 0.62 |
| | 文心蘭切花 | 3,489(千株) | 90.62 |
| | 外銷部份：(小計) | 3,323(千株) | 86.31 |
| | 蝴蝶蘭苗 | 166(千支) | 4.31 |
| | 文心蘭切花 | 3,850(千支) | 100.00 |
| | 合 計 | 413,504 公噸 | 100.00 |



■ 台糖公司-糖業文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為有效改善事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台糖公司賡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積極推動辦理專案精簡等改善措施，自 91 年至 95 年間辦理 4 次專案精簡，98 年度辦理專案申請退休方案 16 人，總計離退 2,674 人；員工人數亦由 90 年底 6,964 人精簡至 99 年底 4,217 人，對於用人費用抑減及績效提升有極大助益。在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後，99 年度 8 事業部轉虧為盈營業利益 0.16 億元。

2.生物科技事業：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健康意識高漲，為提供國人「安全、健康之生技保健食品，提升生活品質」為使命，以實現「追求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卓越生技公司」為願景。以微生物醱酵、萃取、生物轉化及獨步動物性原料去腥等 4 大核心技術，持續開拓新商機及新領域，並配合台糖公司規模化農業栽種技術，結合市場需求，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與產品革新工作，開發機能性食品、美容保養品、化妝品原料、中草藥萃取物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自有品牌(B2C)、專業代工與原料販售(B2B)雙軸並進策略，建立差異化之優勢品質，贏得合作廠商與消費者的信賴。

3.休閒遊憩事業：

發展以旅館事業、文化健康休閒事業、物業管理等為經營主軸，並利用糖業遺址及人文景觀，開發融合具運動、休閒、養生、會議、知識五大功能之多元化之休閒遊憩計畫，建構完整之休閒遊憩經營網絡及永續經營計畫，以增加不同客層廣泛之選擇性。

4.畜殖事業：

以「企業化養殖、優生化配種、科學化防疫、公園化環保、人性化照護」的核心經營價值與信念，飼養完全無藥物殘

留的肉豬。為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積極改善飼料配方、強化飼養管理、加強豬肉加工製品研發及豬隻內臟副產品利用，經由豬隻「產銷履歷」認證及品牌豬肉，以迎合消費者健康取向，並配合政府政策，以台糖公司豬隻調節市場供應量及穩定豬價。在國內豬隻養殖受限下，積極規劃海外投資計畫，以維持畜殖事業之永續發展。

5.精緻農業事業：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涵蓋上游之育種研發、中游生產栽培及下游市場行銷，以銷售高品質、無病毒之蘭苗建立國際形象，結合通路及市場優勢，已建構完整的研發、生產及行銷體系，強化海外據點的經營與銷售，建立競爭及品牌優勢，以增加獲利，並期能將「TAISUCO」品牌發揚光大，成為台灣蘭花產業發展之推手。

6.砂糖事業：

砂糖事業經營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執行，對於蔗農種蔗以保證糖價收購，以照顧蔗農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砂糖



■ 台糖公司-台灣國際蘭展第一獎

價格，充分供應國內用糖所需，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台糖公司砂糖之領導品牌優勢。98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爭取甘蔗列為能源作物給予補助，提出興建生質酒精工廠計畫，同時利用公司土地資源，租給民間業者或台電公司合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並尋求海外地區籌設糖廠之可行性，維繫技術傳承與人才培養，以求砂糖事業永續發展。

7. 商品行銷事業：

除經銷各事業部產品之外，亦積極以市場行銷為導向，開發符合消費大眾所需之產品，強化品牌行銷，建立品牌附加價值，以提升經營績效。並不斷提升全台所轄 8 個營業所經營管理實體(經銷商、蜜鄰店、特約專櫃、連鎖通路等)通路及虛擬通路之能力，建立與各通路良好的商誼及溝通管道，導入銷售與物流配送系統，提升通路服務品質，強化銷售競爭力。

8. 量販事業：

「以提供優質生活消費服務，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喜歡的賣場，躍居成為零售流通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迄今設置五家自營量販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2 家小型賣場(鳳山、永康)及一家委營量販店(金銀島)。持續進行各項開源節流改善措施，以降低虧損；開發網路購物、直銷等虛實通路以搶攻各種不同通路之龐大商機，並因應市場趨勢擴展中小型健康超市及辦理集中採購，以擴大營業規模。

9. 油品事業：

目前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3 站及加氣站 2 站(此 2 站目前出租)，集中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積極推動洗車、廣告看板出租、商品販售等多角化業務，並透過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建立、設備與站容更新，以靈活促銷策略及優質化服

務，增加收益。

(二)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賡續人力活化政策提升生產力和經營績效。在事業部方面，由於各單位營業規模大小不一且性質不同，除調整部分部門組織外，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並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至於總管理處及各區處在配合流程改善及工作簡化之原則下，適時檢討相關業務及組織，以提升組織效能。

- 1.秘書處「物料組」改組為「發包中心」採購專責單位。
- 2.為維持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常態運作，成立「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案執行小組」，同時撤銷「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
- 3.因應畜殖事業部大林育種場用地被徵收，撤銷「大林育種場」組織，並將有關業務整併至所屬海埔畜殖場。
- 4.配合精緻農業事業部荷蘭分公司成立及運作，撤銷「台灣糖業公司荷蘭分公司籌備處」組織。
- 5.砂糖事業部成立「綠能規劃組」，同時撤銷「生質能源事業籌備處」、「太陽能發電投資專案小組」組織。
- 6.為拓展特殊直銷通路，量販事業部成立「健寶事業營運中心」、「網路購物營運中心」組織。
- 7.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精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 (1)99年度預算員額為4,275人，99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為4,217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 (2)為提升競爭力，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另為事業永續經營，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並於84年度起即持續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至99年度共精簡5千餘人。

- 8.用人費用之控制：99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為 13.95%(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較預算 14.75%(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降低 0.8%。
 9. 99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51 名，實際已進用 205 名，超額進用 54 人；另原住民族進用部分，依法令規定應進用人數 0 人，實際進用 59 人，均超額進用。
 - 10.配合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99 年度辦理統籌訓練、自辦訓練及參加外界訓練共 28,961 人次，計 197,541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6.89 小時(平均人數 4,213)；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適時補充從業人員智能及新知，培育優秀人才，並訂定「台糖公司鼓勵從業人員學習外語措施」、「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外語進修補助暨獎勵要點」及「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頗具成效。
 - 11.員工福利辦理情形與成效：
 - (1) 辦理年節慰贈計 12,648 人次，金額計 23,346,200 元。
 - (2)辦理職工暨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計 989 人次，金額計 6,019,867 元。
 - (3)每位職工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含住院醫療險 1,000 元/日、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共計投保 4,229 人，費用 1,919,966 元。
- (三)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 1.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
 - (1)台糖公司直營店(蜜鄰便利超市)部分，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9 家(北部 7 家、中部 3 家、南部 8 家及東部 1 家)。
 - (2)台糖公司自營量販店至 99 年 12 月底止店數為 5 家及 2 家小型賣場，均分布在台灣中南部地區。
 - 2.其他通路方面：

- (1) 特約專櫃：至 99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36 家。
 - (2) 大型通路：大潤發、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家樂福、愛買、好市多(Costco)量販店等。
 - (3) 海外市場：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及香港等國外市場，品項以沖調類、飲料醋及糖類產品為主。
- (四)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 1.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南靖糖廠。
 -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4)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5)油品事業部：和生、萬泰、豐泰、南州、來義、廣興及崇蘭等 7 座加油站。
 - 2.通過 ISO14001 驗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4.通過食品 GMP 認證
 -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14 項砂糖及 10 項食用油脂產品、南靖糖廠大林工場 1 項片劑糖產品。
 -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8 項一般性食品、1 項機

能性食品、4 項罐頭食品及 2 項化粧品。

5. 通過 HACCP 驗證

- (1)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 (2) 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 (3) 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4) 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6. 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寡醣乳酸菌」及「蠔蜆錠」共取得 9 項健康食品認證。

7. 通過 CNS[®]字標記

砂糖事業部「食用烤酥油」及「食用大豆油」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字標記證書。

8. 其他認(驗)證

- (1) 畜殖事業部：豬隻生產、屠宰、分切通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驗證。畜產科技廠肉品加工場肉品類產品、屏東肉品部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
- (2) 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 (3) 量販事業部：通過優良服務 GSP、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 CAS 食品物流業衛生評鑑績優廠商。
- (4) 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通過觀光局星級評鑑獲得五星級旅館認證。
- (5) 總管理處、高雄分公司、小港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等 7 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6)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區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234.12 公頃，另台南、高雄及花蓮區處有機轉型期驗證面積計 23.07 公頃(預計 101 年可通過有機驗證)。

(7)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8 項及土壤檢測 6 項經環保署認證，溫泉水質檢測 9 項經觀光局認證。

(五)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台糖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供各單位追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情形，陳報首長，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外，對於執行績效不良單位擇期至總管理處或相關幕僚處赴該單位研商改善措施，以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努力達成目標。
-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以達到激勵之效果；其所屬

部門之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依權責劃分由各事業單位依二、三級責任目標執行情形自行訂定。



■ 台糖公司-池上牧野渡假村蒙古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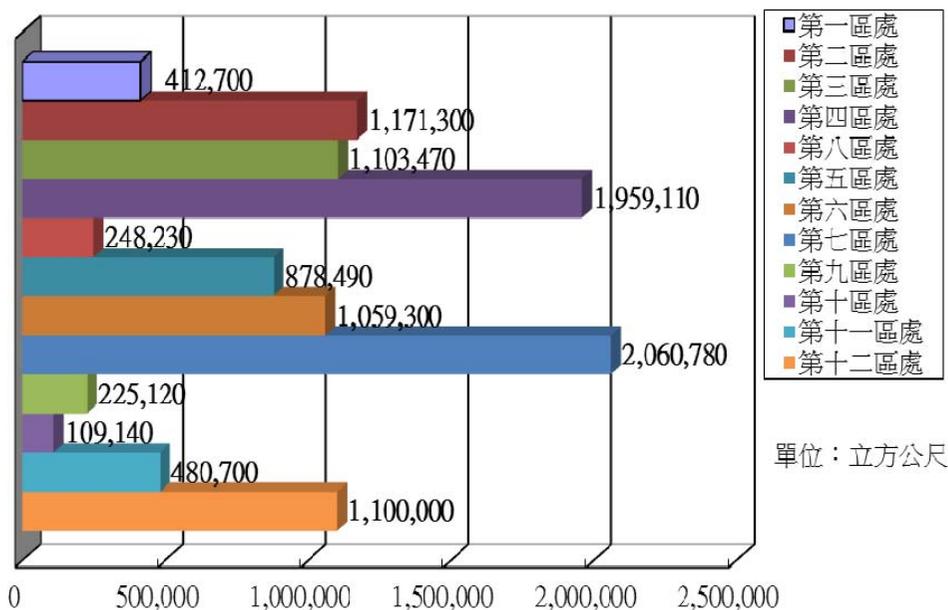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 生產設備名稱 | 區處名稱 | 系統供水能力 (CMD) |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
|-------------|-------|-----------------|----------------|
| 自來水 處理設備 | 第一區處 | 412,700 | 847,520 |
| | 第二區處 | 1,171,300 | 1,976,100 |
| | 第三區處 | 1,103,470 | 1,336,180 |
| | 第四區處 | 1,959,110 | 2,876,720 |
| | 第五區處 | 878,490 | 1,582,670 |
| | 第六區處 | 1,059,300 | 1,867,000 |
| | 第七區處 | 2,060,780 | 3,212,910 |
| | 第八區處 | 248,230 | 444,390 |
| | 第九區處 | 225,120 | 361,000 |
| | 第十區處 | 109,140 | 242,130 |
| | 第十一區處 | 480,700 | 1,286,400 |
| | 第十二區處 | 1,100,000 | 2,000,000 |
| | 合 計 | | 10,808,3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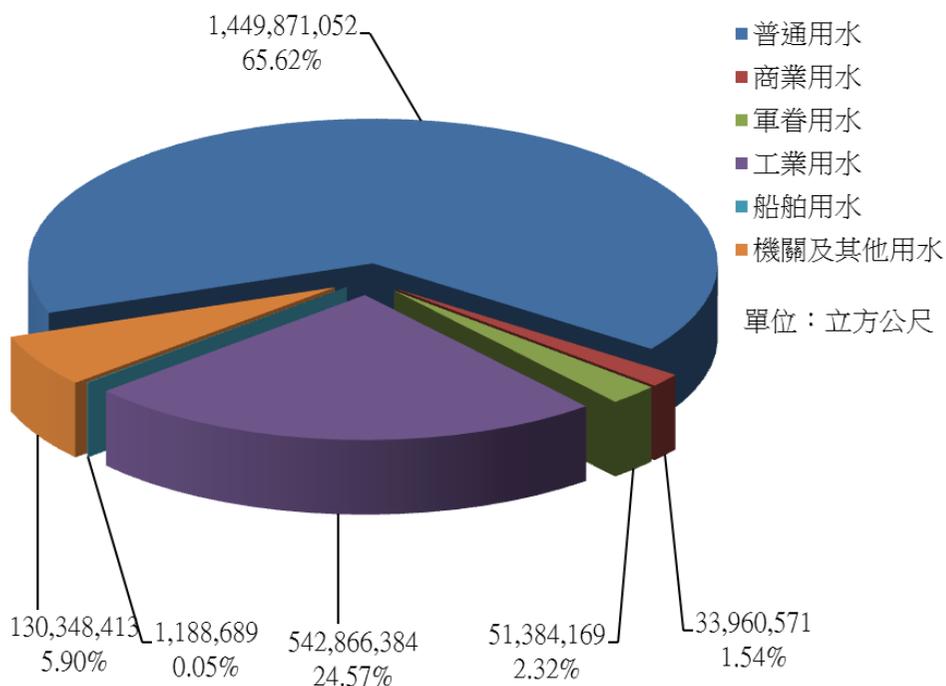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 主要產品名稱 | 銷售對象 |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 佔總銷售量 (%) |
|--------|---------|-------------------|--------------|
| 自來水 | 一般用水 | 1,535,215,792 | 69.48 |
| | 普通用水 | 1,449,871,052 | 65.62 |
| | 商業用水 | 33,960,571 | 1.54 |
| | 軍眷用水 | 51,384,169 | 2.32 |
| | 工業用水 | 542,866,384 | 24.57 |
| | 船舶用水 | 1,188,689 | 0.05 |
| | 機關及其他用水 | 130,348,413 | 5.90 |
| | 合計 | 2,209,619,278 | 100.00 |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全球暖化，致氣候異常、暴雨頻仍、旱澇現象加劇。各種天災發生時，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亦即，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機率增加、所遭受之損害更甚以往。本公司除滿足用戶日常所需之用水外，尚需防範各種天災所帶來之威脅。

惟當前雖在各種不利環境影響，本公司仍戮力達成各項政策性任務，並秉持「確保供水品質、加強為民服務」之精神，提供「量足、質優、服務好」之自來水。並力求永續經營，以創造「全民優質生活」之終極目標。茲就經濟、社會、環境等三構面分述之。

(一)經濟面

自來水事業提供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既是民生必需之維生品，也是各種生產原料之一；長期以來，台水公司陪伴國內民生與產業一同成長、發展。將持續滿足民眾對自來水先求其「有」(量足、穩定供水)，次求其好(質優)，終求其「美」(服務好)的需求。



■ 台水公司-深溝淨水場 2 號沉沙井

1. 多元化水源開發

傳統的觀念總認為自來水是「自來之水」，供應越多越好，惟大舉建造水庫、開發新水源，相伴而來的是環境生態之衝擊；從「永續經營」觀點出發，規劃前瞻性與整體性的「多元化水源開發」計畫，冀期達成「不缺水」之使命。

- (1) 配合水利署辦理之水源開發計畫為前導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例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海水淡化廠興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2) 充裕自有水源，涵括 A. 持續辦理攔河堰及取水設施更新工程計畫 B. 加強海水淡化技術研發，在高缺水風險的澎湖地區，增建海水淡化廠，以減輕水源開發壓力 C. 開發伏流水及地下水設施，以增加備援時期原水供應量。

2. 降低漏水率

台水公司配合中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有關辦理降低漏水率之作為如下：

- (1) 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IS)之建置，即能迅速確實掌握管網資訊，並建立最適化監測模式與推估用水量。
- (2) 建置小區管網
依各個供水區特性，將整個供水系統區分為數個供水區域，配合監控設施，可迅速取得供水現況。
- (3) 加強檢修漏作業
加強檢漏作業及修漏作業，針對漏水原因施以合適的修理，以免再度發生漏水。

(4)汰換舊漏管線

篩選全省各地供水管網內之送配水管線，擇其陳舊且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視重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予以汰換。

(5)整合巷道給水管

巷道內配合用戶增埋之數條給水支管與用戶外線設備，將予以整合擴大管徑更新，減少其管件接頭數，以降低其漏水機率。

(6)水壓管理

建立合理水壓管理操作模式，廣設壓力監測點，並於主配水幹管設置電動閥，藉以調控供水壓力，穩定各節點壓力均能管控維持在 $1.5 \sim 2.5\text{kg/cm}^2$ 之間，減少水錘導致破管漏水。

(7)選用優良管材

汰換管線之管材將以選用延性鑄鐵管(DIP)為主。



■ 台水公司-澄清湖

3.確保優良水質

為因應水源水質惡化及日益嚴苛之水質標準，除建置現代化處理設備、強化水質監測、檢測與內控管理外；更「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以確保飲用水水源之安全與衛生。

(1)陸續辦理所屬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計畫，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水源區污染防治工作，致力減少水源污染。

(2)推動檢驗室水質驗證

為提昇台水公司水質檢驗能力，配合環保署輔導計畫全力推行品保品管制度。目前已取得保署檢驗室設置許可證飲用水及水質水量兩類三十項認證，使水質檢驗之品質、可信度與正確性均獲大幅提升，提高水質管控之參考價值，淨水場之操控更加精準，相對提昇水質合格率；水質合格率由 90 年 99.05% 提升至 99 年 99.95%，功效卓著。

4.加強顧客服務

台水公司為提供廣大用戶更即時、更方便快速的電話服務，於 99 年 6 月 15 日正式啟用 24 小時客服中心。該中心整合全台 12 區管理處話務業務，讓各地用戶能夠透過一通電話，達到全省服務的目的，並以易記的號碼「1910」，提供全年無休便捷的服務管道，隱寓「台水 1910 一通就靈」，以拉進公司與用戶距離，傳遞台水公司服務用戶之真誠、效率、同理心。

(二)社會面

台水公司除善盡「量足、質優、服務好」之經營使命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奉「社會所欲，常在我心」為圭臬，時刻心存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本(99)年度積極辦理下列計畫，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1.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台水公司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迄無自來水地區住戶用水，賡續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0 年，總經費 19 億 9,800 萬元，預定改善 1 萬 4,100 戶用水；其中，99 年度預算 7 億 2,500 萬元，可改善 5,944 戶用水。

2.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98 年 8 月 7 日「莫拉克」颱風在全台各地降下豪大雨，造成南化水庫原水濁度劇升，遠超過淨水場處理能力；又許多地區淨水及供水設備遭淹沒或毀損，道路、橋樑中斷致送水管線被沖損斷裂等，影響供水能力。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災後重建工程，工程經費分為特別預算(中央補助)及移緩濟急(公司自籌)兩部份。特別預算部份計 3 件工程(6 件標案)，總經費計 4.15 億元；移緩濟急部份計 16 項標案，總經費計約 1.1 億元。重建工程除完成於風災期間受損設備之復建工作，確保全台供水穩定外，其中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完工後，可使該水庫於汛期原水高濁度時，由水庫表層抽取澄清水 100 萬 CMD，分供台南地區 60 萬 CMD、高雄地區 40 萬 CMD，大幅提升台南及高雄地區供水之穩定性。

4.推動資產活化

台水公司為提升閒置或低度使用資產之運用效能，已成立活化專案小組，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業務，並配合地方政府進行開發，以善盡社會責任，帶動地方環境之改造。

(1)深溝水源生態展示園區

深溝水源生態展示園區是全國惟一具豐富水源溼地生態資源的淨水場，為善盡社會責任，除透過開放淨水場參觀方式，成為縣內學校戶外教學場地外，

更積極結合環境教育推廣團體，如人禾文教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蘭陽博物館、宜蘭縣觀光大使協進會等，辦理各項生態、環境教育活動，期以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等，推廣水資源教育。

(2) 台南水道(國定古蹟)

台南水道為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之日治時期自來水設施，山上淨水場風景優美、交通便捷，土地多屬台南縣府所有，台水公司為善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責，已配合縣府進行古蹟修復工程中，未來將配合縣府結合週邊整體開發，以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與觀光產業。

(3) 桃園楊梅高山頂備用水池

台水公司為保護水池內台北赤蛙、雙截蜻蜓、原生田蚌、彩裳蜻蜓、鱧魚…珍貴生物及台灣原生金錢草、台灣水韭…水生珍稀植物等瀕危保育物種，已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配合桃園縣政府推動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 台水公司-高山頂備用水池

(三)環境面

因應綠色環保意識提升，從追求生存環境永續發展的觀點出發，始能真正落實企業永續的經營理念。

1.宣導節約用水

自來水公司為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每年均持續由各區管理處結合當地機關、學校、團體等，辦理各項節水宣導工作。99 年為落實節水紮根工作，已依行政院核定「2008 年~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辦理各項節水教育工作。並遵 馬總統 98 年 12 月 19 日指示「三全」節水推動計畫，擬定 99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期透過一系列節水宣導工作，逐步朝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早日達成節水型社會。99 年度實際作為如下：



■ 台水公司-宣導節約用水活動

(1)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

為鼓勵節約用水，讓節約用水者可以得到實質回饋，針對一般及國中小學之用水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俾使節約用水的政策更能落實執行。

(2)配合水利署發放節水墊片

為降低生活用水量，發送自來水用戶「家庭節水墊片組」，以推動家庭節約用水。

(3)推廣省水器材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計畫」，自 99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於台水公司各服務(營運)所共受理申辦補助事宜。其中，申請換購省水馬桶 85,395 座、省水洗衣機 155,502 台，預估每年可節省 791.7 萬噸用水量；將可節水 9,322.7 萬噸節水量。

2.推動 ISO 環保認證

台水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於 96 年開始引進 ISO 環境管理系統(EMS)，冀期結合自來水廠之環境管理實務與國際標準規範(ISO14001 驗證標準)接軌，逐步實踐企業對環保之社會責任，並訂定環境政策「符合環保护法規、著重污染防治、落實資源利用、全員一同參與、促進社區和諧、持續提昇改善」，作為台水公司環境管理系統推動的最高指導原則。

針對每日出水量 10 萬噸以上大型廠持續推動 ISO14001 驗證，目前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計有鯉魚潭給水廠、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南化給水廠、東興給水廠、深溝給水廠。

3.加強辦理集水區保育

台台灣地區地質條件普遍不佳，適當之壩址有限，水資源開發成本極高，又環境保護意識高漲，水庫興建阻力日益增大，故對於現有水庫功能之確保與壽命之延長應更為重要。亦即，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應加強辦理集水區之保育。爰上，台水公司辦理「加強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污染防治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分 4 年執行。範圍涵蓋新山、西勢、寶山、永如山、蘭潭、仁義潭、鏡面及澄清湖等 8 座水庫集水區。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 名稱 | 廠(區)名稱 | 產能(年) |
|---|--------------------------------------|---|
| 飛機類 機工工場 白鐵工場 處理工場 複材工場 裝配工場 |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沙鹿廠區 | 機工工場：投入工時 136,734 小時 白鐵工場：投入工時 150,356 小時 處理工場：投入工時 77,479 小時 複材工場：投入工時 155,947 小時 裝配工場：投入工時 434,412 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零件：474,567 件 組合件：69,865 件 |
| 引擎類 機匣工場 鑄造工場 處理工場 | 岡山廠區 | 機匣工場：投入工時309,424小時 鑄造工場：投入工時157,421小時 綜合工場：投入工時521,495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機匣零組件：6,600件 精密鑄造件：40,000件 白鐵零組件：6,100件 翼形面零組件：15,000件 渦輪段零組件：32,000件 結構零組件：36,000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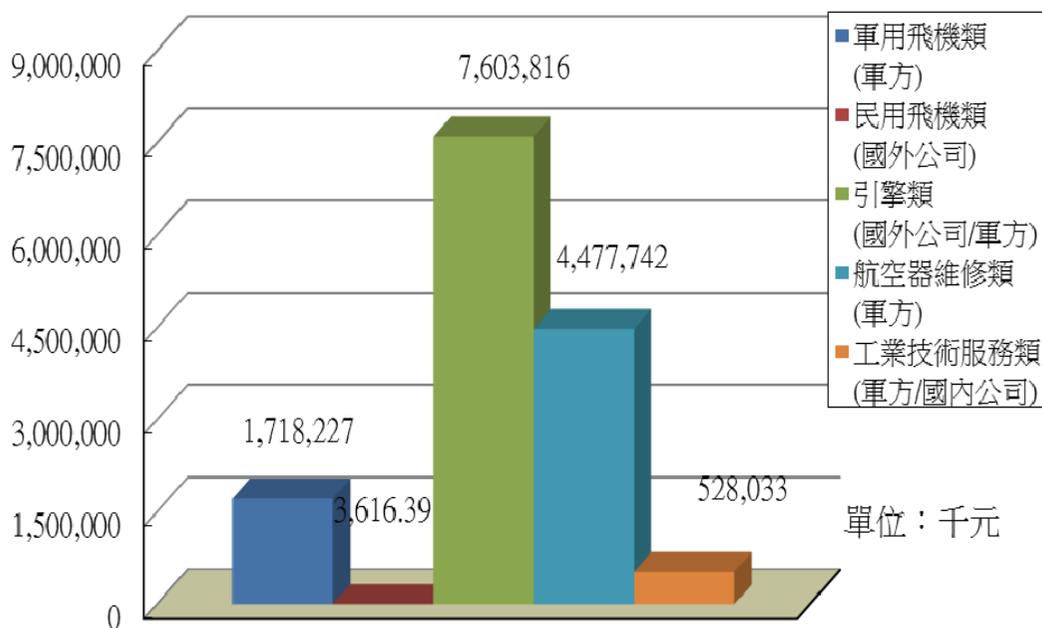


■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全貌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 主要產品名稱 | 銷售對象 | 銷售數量及單位 | 佔總銷售量% |
|---------|---------|-----------------|---------|
| 軍用飛機類 | 軍方 | 1,718,227 (千元) | 9.58% |
| 民用飛機類 | 國外公司 | 3,616.389 (千元) | 20.15% |
| 引擎類 | 國外公司/軍方 | 7,603,816 (千元) | 42.38% |
| 航空器維修類 | 軍方 | 4,477,742 (千元) | 24.95% |
| 工業技術服務類 | 空軍/國內公司 | 528,033 (千元) | 2.94% |
| 合計 | | 17,944,207 (千元) | 100.00% |

漢翔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漢翔公司在全球競爭嚴峻的航空工業中，除仍需努力爭取業務外，內部更應做好經營管理工作。近年來，漢翔公司運用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將公司的願景、策略及目標，轉換為行動方案，聚焦連結，並落實執行。以下僅就重大管理措施摘陳如下：

(一)達成營運目標，提高業主權益及增進淨現金流量。

1. 規劃確立全公司 101~104 年營運計畫目標，並協同會計處完成年度執行預算編列。
2. 落實預算管控，檢核執行預算執行結果並掌握變動，確保分年稅前純益目標達成。99 年稅前純益已達 10.33 億元超過法定預算目標，績效顯著。
3. 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嚴格管控各項投資與支出，資本支出計畫應與公司策略結合，且投資效益應達公司現行規定之要求。
4. 持續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最佳狀況，並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往來，保有暢通之融通管道，以確保資金來源及授信額度。
5. 妥善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以求資金來源多元化，並伺機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降低資金成本。

(二)滿足現有客戶顧客需求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並增加新客戶創造業務機會。

1. 為加強品質及交期的管控，設定各專案品質與準交率目標，並納入公司平衡計分卡當責目標管理，並依設定之標準逐月檢討，以提高顧客滿意度；若有問題產生，立即召集專業、工程及品保等單位共同研討，快速解決，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2. 利用參與國際航展能接觸到各廠家高階主管機會，除了解國際航太趨勢及可以合作之商機外，並主動邀請各廠家高階主管前來了解公司能量。

- 3.主動安排業務拓展，積極行銷本公司能量，以及可以合作互利的業務，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了解。
- (三)應運用工程設計、系統整合等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產品獲利及營運績效。
- 1.在航太市場複材科技運用逐年提升之際，公司籌建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於 99 年 11 月落成，隨即於 12 月投產。
 - 2.公司運用工程設計與整合、生產管理、精密零組件製造之既有經驗，結合先進複材中心產能的建置，於 99 年度接獲義大利 Alenia 公司波音 B787 客機、加拿大 Bombardier C-series 商務飛機、德國 PFW Airbus 單走道飛機系列、美國 BELL M429 直昇機第三階段等複材業務訂單，另爭取獲得 MRJ 公司 MJET 區間客機八項零組件設計加工，並藉由展現設計加工能量爭取到 A350 及 B787 等未來明星機種的複材零組件承製，擴大漢翔公司複材零組件加工業務規模，提升漢翔公司技術能力及附加價值。
 - 3.配合國防自主及釋商政策，於 99 年爭取獲取經國號戰機系統商維業務案、F5 型機水平尾委修製案、二指部、十一修大國有民營業務案等業務。
 - 4.配合第二階段 IDF 戰機性能提升、高級訓練機換裝等長期性業務機會，與空軍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全力協助規劃開創商機。
- (四)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及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民間業者開發科技服務之相關產品為業務重點。
- 1.運用各項航空專業能量，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力，進行系統化、服務化、整合性、精密性等多角化業務之拓展，投入光電、汽車電子、軌道、非航太複材(自行車「高階碳纖複材車架」開發評估)及電能管理系統開發、LED 智

慧型路燈管理系統開發等業務，同時將部份製程運用於國內產業供應鏈體系，共同開發，增加收入來源。

2.為因應兩岸開放趨勢，規劃「商務航空業務開發計畫」，擴大推展商務航空相關業務。

(五)持續精進內部作業流程，達成精進核心作業流程，提昇整體競爭力。

1.精進成本及費用：

(1)為提高接單成功率，建立報價系統，檢視報價資料的合理性以及完整性。同時透過專家估價資料庫，經由標準作業流程的管控風險，有效縮短報價時間及估計誤差，對外符合顧客需求，對內降低估算風險，提升接單成功率及確保獲利水準。

(2)為強化報價時成本估算及風險管控機制，經理部門定期審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以確實掌握業務接單前之風險評估及確保獲利水準。

(3)加強專案管理，重視個案執行績效，精進工時管理系統降低攤費以提升競爭力。

(4)訂定各專案計畫合適安全存量與強化存量預警機制、彈性調整定期契約與採購需求、合併各專案計畫所需航材與系統零附件之數量進行採購招標、開闢第二商源與採購管道，以降低採購成本，縮短作業期程。

(5)為業務及專案同仁講授業務合約條款及法律上之相關商業交易風險，使同仁瞭解契約權益及風險。

(6)建立專案管控機制，要求專案人員首應深入瞭解合約內容、爭取應有權益，嚴格管制工作進度與成本支用，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落實專案當責之精神。

2.有效降低存貨與改善收款作業：

(1)訂定『存貨管控』流程，從談判訂約、生產排程、採購、製造組裝、入庫、銷貨、收款至專案結案，明訂

各階段管控重點，以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 (2)每月定期檢討管控『久滯存貨』，並納入存貨考核指標，以利加強管控，期能加速處置、有效降低存貨。
- (3)專案結案存貨由專案成本吸收，並以『料』、『帳』區隔管理，避免結案餘料形成久滯存貨，導致財務惡化，將由會計部門研議妥適方案。
- (4)為改善財務結構，透過修訂合約改善收款條件，嚴謹新接訂單之評估程序及收款條件訂定，以確保每筆應收帳款之回收。
- (5)為強化資金管理，每月密切追蹤及檢討，降低應收帳款，以避免資金積壓；將逾期應收帳款列追蹤項目並於每月公司層級會議上逐一檢討精進。

3.精進生產管理：

- (1)執行製造/裝配流程、工具設計/製作及 NC 程式等工程精進，達到省工、省料、降低存貨、機台設定時間縮短及縮短工單週期效益。
- (2)精進金屬膠合件疊貼製程生產工時；各機台最佳切削參數設定，執行程式精進，降低機製工時；工具設計模組化降低工具設計工時；專案組裝工時精進；零件排版省料精進；機具設備有效保養，妥善率維持 95% 以上；精進排程，降低在製存貨，縮短工單週期。

4.外包策略：

- (1)漢翔公司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也負有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之責任，長期以來即以優越的航空工業經驗與技術，輔導國內協力廠商提升工藝水準與能量，目前獲得漢翔公司認證合格之廠家已近百家，並以產業分工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期望建立並壯大國內之航空工業體系，增加就業

機會。

(2)為促進漢翔公司供應鏈合作共好關係，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漢翔公司供應商大會，會中由漢翔公司與經濟部航太小組分別對目前航太業務現況及未來景氣情況作專題提報，並安排對新合格供應商頒發合格證書、對長期合作優良廠商頒發感謝狀。

(3)漢翔公司於 99 年度接獲國際重要航太大廠的詢價單後，啟動協同接單機制，邀請供應商們共同參與報價，藉以提高整體團隊的接單能力。

(六)活化人力資源管理，塑造當責文化。

- 1.因應組織發展及為使各單位業務推展順遂，於 99 年度執行主管職務調整，另非主管人員亦配合需要，辦理職務輪調或異動。
- 2.為積極推動商務航空業務，於 99 年 5 月份新進試飛師 1 名，並施以專業技術培訓，要求新進試飛師具備軍民多機種資格，提高人力資源應用。
- 3.為培養關鍵技能人力及補充不足專長人員，於 99 年度甄選研發替代役 14 人，並施以專業技術培訓，提高人力資源應用。
- 4.99 年度為提高直接人力、降低工攤率、增加產能，各直線單位除精進工作效率，及調整加班、輪班外，並橫向調整內部人力及調整間接人力至直線工作，將人力成本轉為創造公司營收與利潤之來源。
- 5.為活化人力資源，拔擢並培育優秀幹部，瞭解公司營運及經營發展方向，建立經營團隊共識，99 年辦理高階主管培訓 2 班次完訓 73 人、主管財務管理 1 班次完訓 62 人、存貨改善 5 梯次各 5 類課程 1,016 人次完訓，以持續提昇管理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的核心競爭力。另配合公司重要業務推展完成下列各項訓練：

- (1)為加強專案管理人才能力，辦理「新任專案經理財務管理訓練班」1班，計19人次參與及「新任專案經理存貨管理訓練」1班，計19人次參與。
- (2)為加強專案主管存貨管理能力辦理「存貨管控流程」1班，計104人次參與。
- (3)為加強成本觀念，由波音公司講師授課辦理「成本分析及相關影響因素」1班，計55人次參與。
- (4)為加強專案主管當責理念，辦理主管「當責」訓練班，共計4班次463人次參與。
- (5)為加強專案管理人才培育，辦理「專案管理訓練」1班次，共40人次參與。
- (6)為加強專案主管合約能力，辦理「公司涉外契約撰擬與談判實務」1班次，共82人次參與。



■ 本部施顏部長祥至漢翔公司視察(上圖)

■ 漢翔公司-「AT-3 自強號噴射教練機首飛30周年」慶祝活動(右圖)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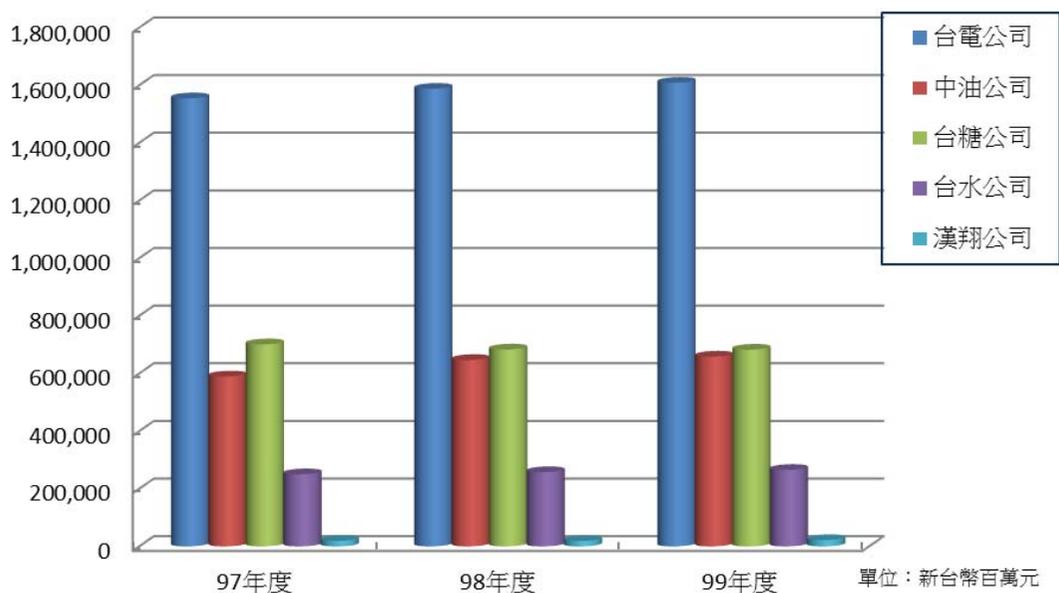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A) | 99 年度 (B) | 99 年度較 98 年度 增減%(B-A)/A*100 |
|-----------|-----------|--------------|--------------|--------------------------------|
| 台灣電力公司 | 1,554,518 | 1,587,735 | 1,608,712 | 1.32 |
| 台灣中油公司 | 589,384 | 646,662 | 658,494 | 1.83 |
| 台灣糖業公司 | 701,038 | 683,253 | 682,683 | -0.08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250,175 | 257,625 | 265,327 | 2.99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9,522 | 19,164 | 21,913 | 14.34 |
| 合計 | 3,114,637 | 3,194,439 | 3,237,129 | 1.34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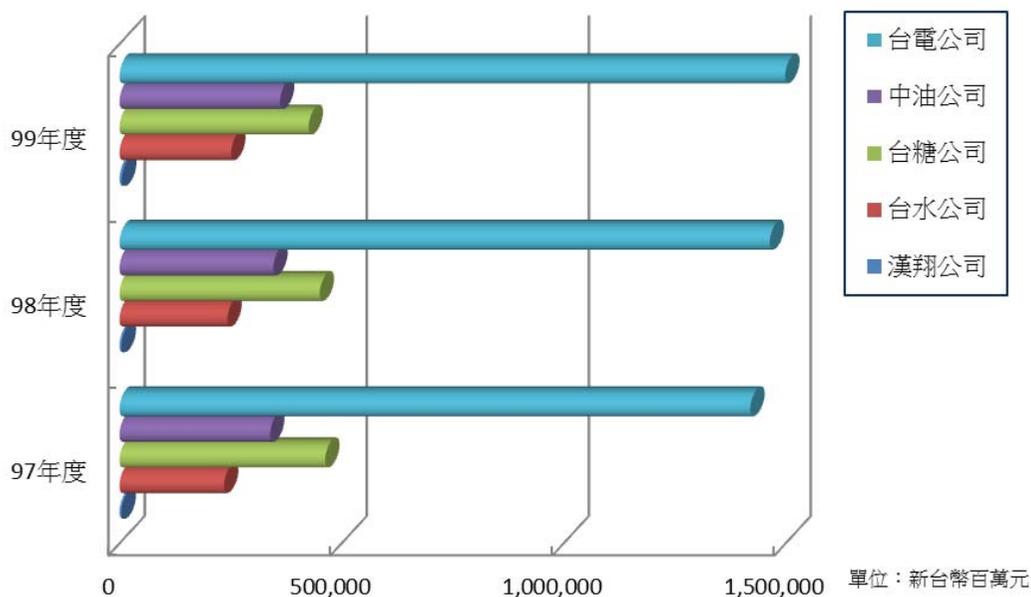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A) | 99 年度 (B) |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 減%(B-A)/A*100 |
|-----------|-----------|--------------|--------------|--------------------------------|
| 台灣電力公司 | 1,420,458 | 1,464,181 | 1,499,120 | 2.39 |
| 台灣中油公司 | 339,115 | 346,393 | 361,409 | 4.33 |
| 台灣糖業公司 | 463,048 | 450,831 | 426,042 | -5.5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235,316 | 243,014 | 251,451 | 3.47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4,605 | 4,967 | 5,800 | 16.77 |
| 合計 | 2,462,542 | 2,509,386 | 2,543,822 | 1.37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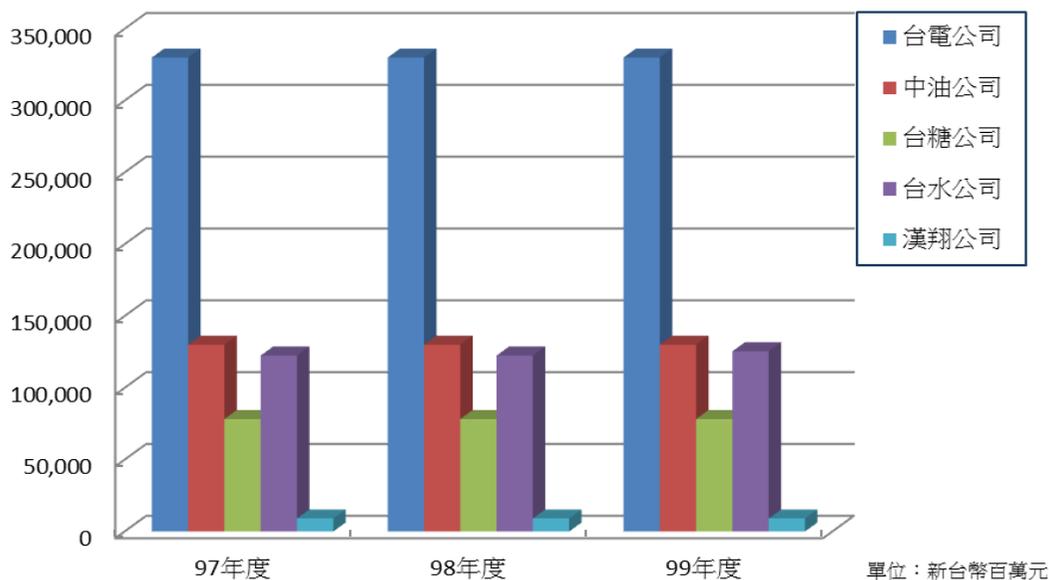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A) | 99 年度 (B) |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 減%(B-A)/A*100 |
|-----------|---------|--------------|--------------|--------------------------------|
| 台灣電力公司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 0.00 |
| 台灣中油公司 | 130,100 | 130,100 | 130,100 | 0.00 |
| 台灣糖業公司 | 78,288 | 78,288 | 78,288 | 0.0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22,500 | 122,500 | 125,500 | 2.45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9,083 | 9,083 | 9,083 | 0.00 |
| 合計 | 669,971 | 669,971 | 672,971 | 0.45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資本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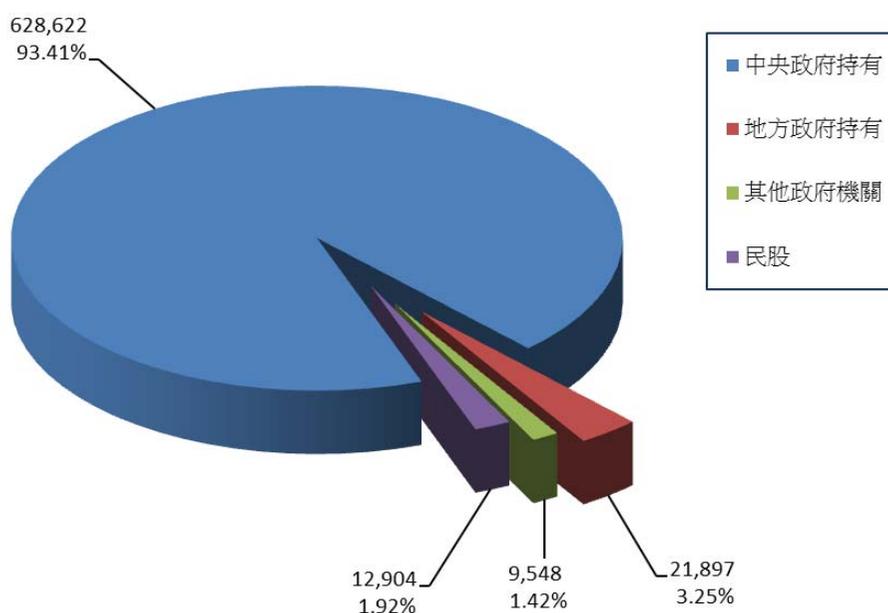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資本額 | 股 權 分 布 | | | | | | | |
|----------|---------|---------|-------|--------|-------|--------|------|--------|------|
| | | 中央政府持有 | | 地方政府持有 | | 其他政府機關 | | 民股 | |
| | | 持股金額 | % | 持股金額 | % | 持股金額 | % | 持股金額 | % |
| 台灣電力公司 | 330,000 | 310,326 | 94.04 | 334 | 0.10 | 9,198 | 2.79 | 10,142 | 3.07 |
| 台灣中油公司 | 130,100 | 130,100 | 100 | 0 | — | 0 | — | 0 | — |
| 台灣糖業公司 | 78,288 | 75,202 | 96.06 | 1 | — | 350 | 0.45 | 2,735 | 3.49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25,500 | 103,938 | 82.82 | 21,562 | 17.18 | 0 | — | 0 | —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9,083 | 9,056 | 99.70 | 0 | — | 0 | — | 27 | 0.30 |
| 合計 | 672,971 | 628,622 | 93.41 | 21,897 | 3.25 | 9,548 | 1.42 | 12,904 | 1.92 |

註：99 年度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股權分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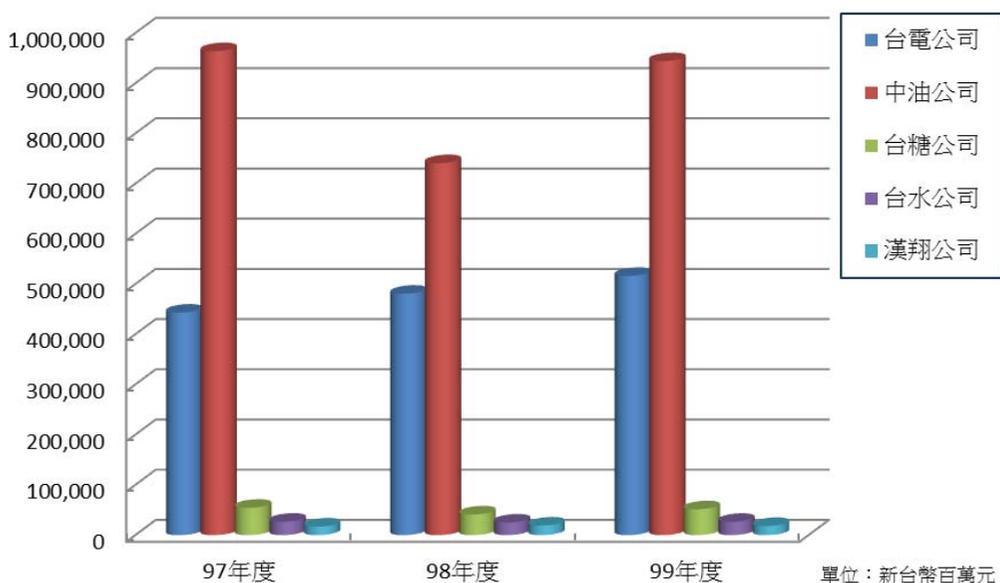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A) | 99 年度 (B) |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 減% $(B-A)/A*100$ |
|-----------|-----------|--------------|--------------|-----------------------------------|
| 台灣電力公司 | 443,197 | 480,777 | 516,238 | 7.38 |
| 台灣中油公司 | 963,861 | 740,808 | 944,080 | 27.44 |
| 台灣糖業公司 | 54,441 | 41,189 | 51,517 | 25.07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26,708 | 25,028 | 26,472 | 5.77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7,009 | 19,082 | 18,190 | -4.67 |
| 合計 | 1,505,216 | 1,306,884 | 1,556,497 | 19.10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7-99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 事業名稱 | 營業項目 | 單位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減% |
|------|-------|--------|---------|---------|---------|-----------------|
| 台電 | 電 | 百萬度 | 196,274 | 189,587 | 203,780 | 7.49 |
| 中油 | 成品天然氣 | 百萬立方公尺 | 12,117 | 11,924 | 14,850 | 24.54 |
| | 石油聯產品 | 千公秉 | 27,955 | 27,285 | 26,564 | -2.64 |
| | 石油化學品 | 千公噸 | 3,889 | 4,106 | 4,402 | 7.21 |
| 台糖 | 砂糖 | 公噸 | 67,904 | 45,701 | 56,730 | 24.13 |
| | 豬隻 | 公噸 | 51,168 | 50,221 | 50,405 | 0.37 |
| | 量販店 | 百萬元 | 5,489 | 5,224 | 4,855 | -7.06 |
| 台水 | 水 | 百萬度 | 3,101 | 3,032 | 3,095 | 2.08 |
| 漢翔 | 軍用飛機 | 百萬元 | 1,202 | 649 | 1,459 | 124.81 |
| | 民用飛機 | 百萬元 | 4,428 | 3,337 | 3,184 | -4.58 |
| | 引擎 | 百萬元 | 5,785 | 6,047 | 6,621 | 9.49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 事業名稱 | 營業項目 | 單位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減% |
|------|-------|--------|---------|---------|---------|-----------------|
| 台電 | 電 | 百萬度 | 186,931 | 179,239 | 193,313 | 7.85 |
| 中油 | 成品天然氣 | 百萬立方公尺 | 11,450 | 11,139 | 14,056 | 26.19 |
| | 石油聯產品 | 千公秉 | 28,958 | 27,532 | 28,528 | 3.62 |
| | 石油化學品 | 千公噸 | 3,894 | 4,161 | 4,636 | 11.42 |
| 台糖 | 砂糖 | 公噸 | 351,090 | 364,688 | 413,504 | 13.39 |
| | 豬隻 | 公噸 | 47,455 | 42,833 | 41,759 | -2.51 |
| | 量販店 | 百萬元 | 5,978 | 5,677 | 5,244 | -7.63 |
| 台水 | 水 | 百萬度 | 2,203 | 2,111 | 2,210 | 4.69 |
| 漢翔 | 軍用飛機 | 百萬元 | 1,465 | 933 | 1,718 | 84.14 |
| | 民用飛機 | 百萬元 | 4,365 | 3,166 | 3,616 | 14.21 |
| | 引擎 | 百萬元 | 6,314 | 7,499 | 7,604 | 1.40 |

註：97—98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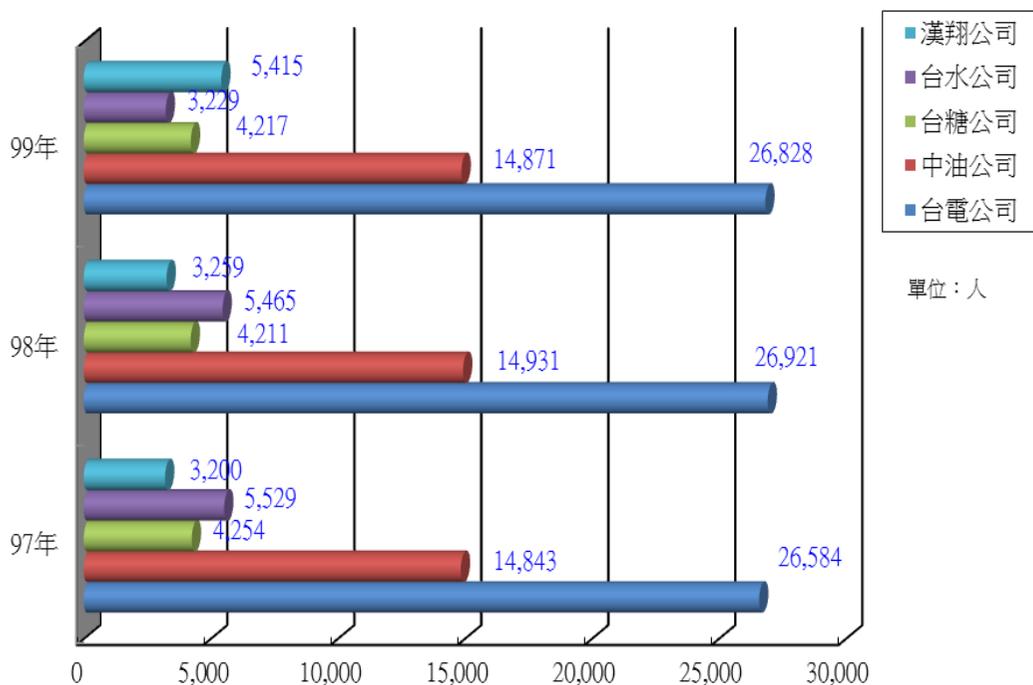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88-99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 公司年度 | 台電 | 中油 | 台糖 | 台肥 | 台鹽 | 台機 | 台船 | 漢翔 | 台水 | 唐榮 | 中興 | 農工 | 高硫 | 合計 |
|------|--------|--------|-------|-------|-----|-----|-------|-------|-------|-------|-----|-----|-----|--------|
| 88 | 28,792 | 18,309 | 8,001 | 1,514 | 581 | 552 | 5,388 | 4,037 | 6,173 | 1,848 | 520 | 173 | 135 | 76,023 |
| 89 | 27,866 | 17,224 | 7,556 | | 545 | 517 | 5,188 | 3,718 | 6,056 | 1,551 | 507 | 134 | 121 | 70,983 |
| 90 | 27,640 | 16,443 | 6,964 | | 551 | | 5,028 | 3,513 | 5,993 | 1,449 | | 96 | 105 | 67,782 |
| 91 | 27,233 | 15,977 | 5,539 | | 532 | | 2,727 | 3,340 | 5,864 | 850 | | | | 62,062 |
| 92 | 26,722 | 15,580 | 5,561 | | | | 2,717 | 3,376 | 5,647 | 832 | | | | 60,435 |
| 93 | 26,032 | 15,090 | 5,274 | 民營化 | 民營化 | 民營化 | 2,705 | 3,378 | 5,443 | 824 | 民營化 | 民營化 | 民營化 | 58,746 |
| 94 | 25,579 | 14,989 | 4,944 | | | | 2,682 | 3,224 | 5,450 | 802 | | | | 57,670 |
| 95 | 25,562 | 14,729 | 4,213 | | | | 2,661 | 3,208 | 5,397 | | | | | 55,770 |
| 96 | 25,405 | 14,768 | 4,255 | | | | 2,664 | 3,181 | 5,446 | 民營化 | | | | 55,719 |
| 97 | 26,584 | 14,843 | 4,254 | | | | 民營化 | 3,200 | 5,529 | | | | | 54,410 |
| 98 | 26,921 | 14,931 | 4,211 | | | | 民營化 | 3,259 | 5,465 | | | | | 54,787 |
| 99 | 26,828 | 14,871 | 4,217 | | | | 民營化 | 3,229 | 5,415 | | | | | 54,560 |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88 年度至 98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近三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 項目 | 自辦訓練 | | | 委辦訓練 | | 國內訓練小計 | | 國外訓練 | | 合計 | |
|----|-------|---------|-----------|--------|---------|---------|-----------|------|--------|---------|-----------|
| | (A) | | | (B) | | (A+B) | | (C) | | (A+B+C) | |
| 事業 | 班次 | 人次 | 總時數 | 人次 | 總時數 | 人次 | 總時數 | 人次 | 總時數 | 人次 | 總時數 |
| 台電 | 1,998 | 53,681 | 1,216,640 | 1,115 | 26,844 | 54,796 | 1,243,484 | 93 | 13,240 | 54,889 | 1,256,724 |
| 中油 | 2,090 | 59,612 | 1,430,994 | 6,482 | 64,959 | 66,094 | 1,495,953 | 7 | 3,414 | 66,101 | 1,499,367 |
| 台糖 | 984 | 27,872 | 185,576 | 1,089 | 11,965 | 28,961 | 197,541 | - | - | 28,961 | 197,541 |
| 台水 | 370 | 22,763 | 174,627 | 2,130 | 42,248 | 25,898 | 222,428 | 2 | 296 | 25,900 | 222,724 |
| 漢翔 | 1,142 | 26,219 | 136,560 | 653 | 5,926 | 26,872 | 142,485 | 21 | 3,866 | 26,893 | 146,351 |
| 總計 | 6,584 | 190,147 | 3,144,397 | 11,469 | 151,942 | 201,616 | 3,301,891 | 123 | 20,816 | 201,739 | 3,322,707 |

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圖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97 至 99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公司 | 年度 |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 | | | 研發支出占 營業收入% |
|----------------------|----|-------------|------|-------|-----------|----------------|
| | | 費用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營業收入 | |
| 台灣 電力 公司 | 97 | 20.39 | 2.72 | 23.11 | 4,370.35 | 0.53 |
| | 98 | 21.64 | 2.89 | 24.53 | 4,739.59 | 0.52 |
| | 99 | 21.78 | 3.05 | 24.83 | 5,111.71 | 0.49 |
| 台灣 中油 公司 | 97 | 11.01 | 1.31 | 12.32 | 9,685.81 | 0.13 |
| | 98 | 11.58 | 1.06 | 12.64 | 7,347.83 | 0.17 |
| | 99 | 11.51 | 0.92 | 12.43 | 9,340.28 | 0.13 |
| 台灣 糖業 公司 | 97 | 2.4 | 0.08 | 2.48 | 370.83 | 0.67 |
| | 98 | 2.47 | 0.04 | 2.51 | 328.21 | 0.76 |
| | 99 | 2.32 | 0.13 | 2.45 | 382.17 | 0.64 |
| 台 灣 自來水 公 司 | 97 | 0.24 | 0 | 0.24 | 261.77 | 0.09 |
| | 98 | 0.34 | 0 | 0.34 | 246.50 | 0.14 |
| | 99 | 0.23 | 0 | 0.23 | 259.82 | 0.09 |
| 漢翔 航空 工業 公司 | 97 | 3.58 | 0.3 | 3.88 | 163.82 | 2.37 |
| | 98 | 3.62 | 0.17 | 3.79 | 187.28 | 2.02 |
| | 99 | 2.07 | 0.09 | 2.16 | 179.44 | 1.20 |
| 合計 | 97 | 37.62 | 4.41 | 42.03 | 14,852.58 | 0.28 |
| | 98 | 39.65 | 4.16 | 43.81 | 12,849.41 | 0.34 |
| | 99 | 37.91 | 4.19 | 42.1 | 15,273.42 | 0.28 |

註：97—97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99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 投資事業概況

壹、 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貳、 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參、 轉投資事業概況

肆、 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伍、 轉投資計畫檢討評估

陸、 待納庫款之處理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加強投資事業公股股權管理

政府持有股權的民營事業中，政府亦為股東之一，透過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執行管理業務，公股代表仍需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克盡善良管理人及專業經理人之責來經營企業，以對股東負責。

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實施「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已明定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管理之原則外，並要求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訂定管理考核要點。本部經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貳、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5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 資本總額 |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 持股比例(%) | 備註 |
|-------------|-------------|------------|---------|----------------|
| 1.中國鋼鐵公司 | 135,661,689 | 13,875,833 | 21.18 | 84.04.12 移轉民營 |
| 2.台鹽實業公司 | 2,780,955 | 998,655 | 38.88 | 92.11.14 移轉民營 |
| 3.唐榮公司 | 3,500,000 | 404,762 | 11.56 | 95.07.05 移轉民營 |
| 4.台船公司 | 7,219,079 | 2,388,759 | 36.01 | 97.12.18 移轉民營。 |
| 5.華擎機械公司 | 1,689,000 | 89,000 | 5.27 | |
| 合計 | | 17,757,009 | | |

註：本表資料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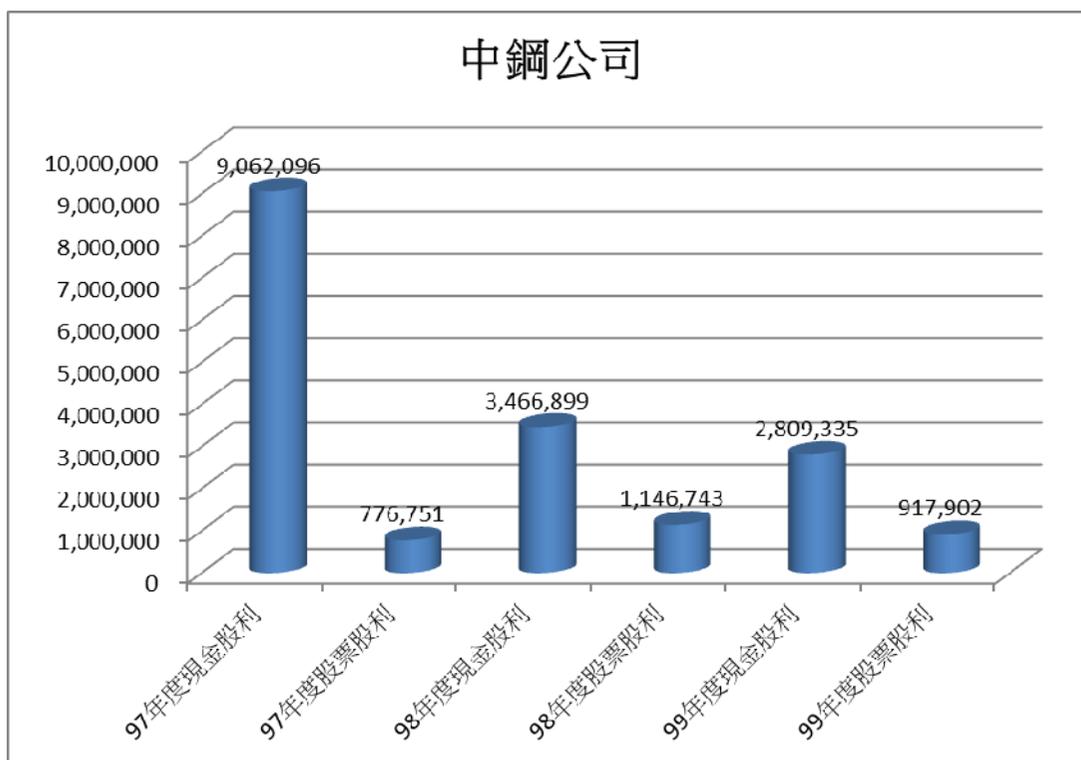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7 ~ 99 年度股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事業名稱 | 97 年度 | | 98 年度 | | 99 年度 | |
|------|-----------|---------|-----------|-----------|-----------|-----------|
|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 股票股利 |
| 中鋼公司 | 9,062,096 | 776,751 | 3,466,899 | 1,146,744 | 2,809,335 | 917,901 |
| 台鹽公司 | 54,068 | - | - | - | 64,881 | - |
| 台船公司 | - | - | 258,650 | 25,865 | 278,175 | 184,607 |
| 合計 | 9,116,164 | 776,751 | 3,725,549 | 1,172,609 | 3,152,391 | 1,102,508 |

中鋼公司 97 ~ 99 年度股利分配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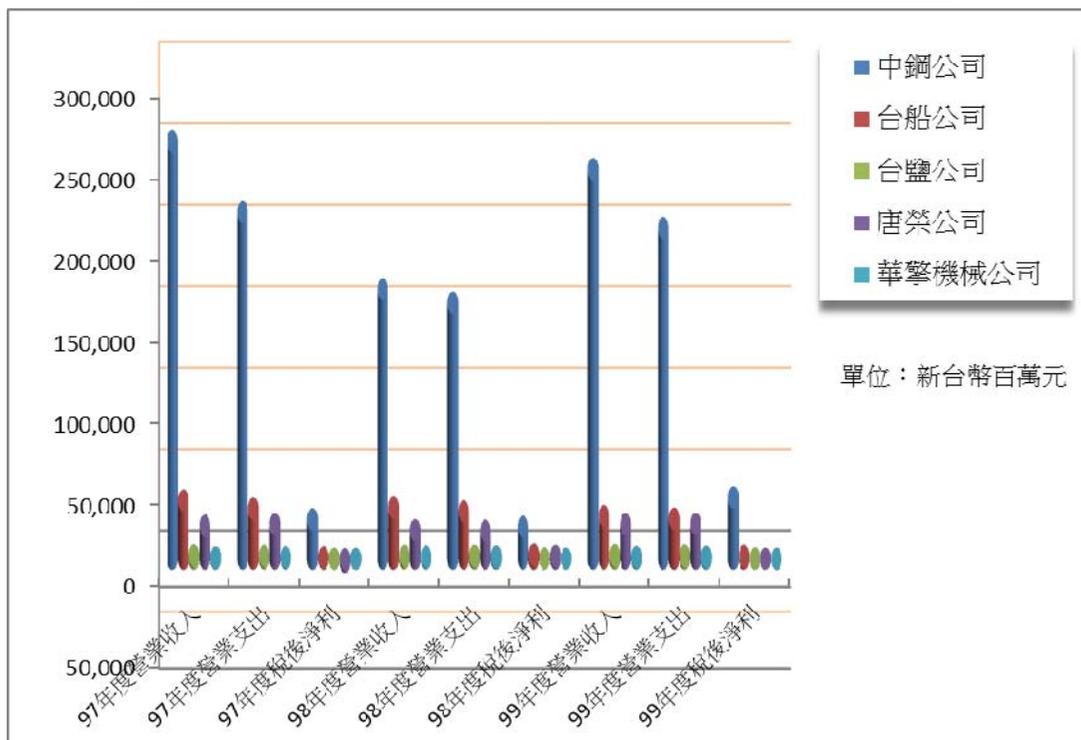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7 ~ 99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 事業名稱 | 97 年度 | | | | 98 年度 | | | | 99 年度 | | |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營業外收支 |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營業外收支 |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營業外收支 | 稅後淨利 |
| 中鋼公司 | 256,358 | 212,547 | -19,781 | 24,030 | 165,409 | 157,131 | 11,325 | 19,603 | 239,187 | 203,138 | 1,538 | 37,587 |
| 台船公司 | 35,653 | 30,484 | -4,323 | 846 | 31,189 | 29,027 | 300 | 2,462 | 26,170 | 24,470 | 5 | 1,705 |
| 台鹽公司 | 2,060 | 1,822 | -371 | -133 | 1,980 | 1,754 | -16 | 210 | 2,152 | 1,921 | -50 | 181 |
| 唐榮公司 | 20,098 | 22,117 | -343 | -2,362 | 17,406 | 17,029 | 1,259 | 1,636 | 21,203 | 21,198 | 35 | 40 |
| 華擎機械公司 | 838 | 1,016 | 32 | -146 | 1,385 | 1,371 | 24 | 38 | 1,057 | 1,241 | 31 | -153 |

註：資料來源為各該公司自結數。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7 ~ 99 年度盈虧統計圖



參、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99 年底止計有 39 家，包括國內 25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42 億 2,294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台電公司 | 1.臺灣證券交易所 |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 79.20 | 17,508,989 | 3.00 | 20.32 | 20.83 | 21.35 |
| | 2.聯亞電機 | 為發展技術重工業以提升工業層次，並求電力設備供應無虞 | 27.35 | 27,353,218 | 45.59 | 1.58 | 0.55 | -0.77 |
| | 3.台灣汽電共生 |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降低環境污染，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 1,186.39 | 151,826,429 | 27.58 | 238.57 | 254.54 | 267.68 |
| | 4.班卡拉農業 |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參與共同開發澳州班卡拉煤礦。 | 1,826(元) | 1,000 | 10.00 | - | 1.42 | - |
| | 5.班卡拉礦業 |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共同參與開發澳州班卡拉煤礦。 | 1,827(元) | 1,000 | 10.00 | - | - | - |
| | 6.班卡拉銷售 | 為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共同參與開發澳州班卡拉煤礦，各參與人以實物取得產煤。 | 1,827(元) | 1,000 | 10.00 | 0.008 | 0.009 | 0.010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 | 1,292.95 | | | 260.48 | 277.35 | 288.27 |
| 中油公司 |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PTA | 2,686.18 | 3,475,337 | 38.57 | -568.94 | 720.77 | 2,123.82 |
| |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 1,084.86 | 84,574 | 49.00 | 548.96 | 17.52 | 345.73 |
| | 3.臺灣證券交易所 |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 79.20 | 17,508,989 | 3.00 | 20.32 | 20.83 | 21.35 |
| |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 52.00 | 5,200,000 | 5.78 | - | - | - |
|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 1,475.10 | 147,510,000 | 45.00 | 260.90 | 268.55 | 338.27 |
| | 6.淳品實業(股)公司 |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 318.50 | 31,850,000 | 49.00 | 0.04 | 15.23 | 21.58 |
| | 7.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 226.75 | 22,674,579 | 43.00 | -14.75 | -56.18 | -39.26 |
| |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 704.54 | 45,660,862 | 6.33 | | 42.13 | 46.81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中油公司 |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當地購買或進口LPG 並分裝銷售與家庭及工業用戶，以增加公司之收益 | 105.28 | 未發行股票 | 35.00 | 3.92 | 6.15 | 8.19 |
| |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 2,433.15 | 76,000 | 20.00 | 2,380.39 | 1,251.01 | 440.90 |
| |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 降低LNG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 681.49 | 400 | 40.00 | 215.53 | 294.92 | 303.56 |
| | 12.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並邁向LNG生產、運輸、銷售三者垂直整合及多角化、國際化競爭力之提升。 | 2,793.65 | 82,800,000 | 45.00 | -14.06 | -1.87 | 197.43 |
| | 13.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 掌握進口LNG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並邁向LNG生產、運輸、銷售三者垂直整合及多角化、國際化競爭力之提升。 | 1.65 | 45,450 | 45.00 | -2.52 | -8.51 | 3.96 |
|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 | | 12,642.35 | | | 2,829.79 | 2,570.55 | 3,812.34 |
| 台糖公司 | 1.輝瑞生技(股)公司(原台灣惠氏公司) |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 18.14 | 279,000 | 45.00 | 226.32 | 211.63 | 307.87 |
| | 2.台灣證券交易所 |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 79.20 | 17,508,989 | 3.00 | 20.32 | 20.83 | 21.35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台糖公司 | 3.中美嘉吉(股)公司 |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 56.00 | 56,000 | 40.00 | 75.95 | 91.69 | 74.38 |
| | 4.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 19.44 | 2,888,844 | 2.56 | 5.20 | 5.78 | 7.80 |
| | 5.台灣神隆(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 260.00 | 26,000,000 | 4.26 | | | |
| | 6.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 132.93 | 13,293,000 | 28.48 | 13.70 | 8.64 | 15.99 |
| | 7.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 270.00 | 27,000,000 | 27.00 | -8.31 | -6.42 | -2.60 |
| | 8.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育樂事業 | 0.11 | 10,909 | 0.0038 | | | |
| | 9.亞洲航空(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 215.67 | 14,752,054 | 15.43 | 5.39 | 2.58 | 8.35 |
| | 10.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 373.80 | 8,470,000 | 9.99 | | | |
| | 11.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 5,000.00 | 500,000,000 | 4.75 | | | |
| | 12.義典科技(股)公司 |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 17.40 | 1,740,000 | 9.34 | | | 0.87 |
| | 13.森霸電力(股)公司 |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 1,216.80 | 120,000,000 | 20.00 | 340.38 | 342.68 | 325.06 |
| | 14.星能電力(股)公司 |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 611.28 | 60,000,000 | 20.00 | 163.58 | 157.55 | 169.86 |
| | 15.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 282.78 | 未發行股票 | 40.00 | 57.39 | 65.98 | 152.24 |
| | 16.台澳肉牛(股)公司 | 為國內技術經驗與澳洲市場優勢結合，開創海外 | 台糖於99年4月1日完成撤資 | | | 7.01 | 2.01 | 185.56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台糖公司 | | 新事業 | | | | | | |
| | 17.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 |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676.20 | 未發行股票 | 38.08 | 5.74 | -21.48 | 0.66 |
| | 18.第四期生亞基金 |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237.22 | 未發行股票 | 15.91 | 12.48 | 2.63 | 18.60 |
| | 19.第五期生亞基金 |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443.65 | 未發行股票 | 8.5 | 4.29 | 3.06 | 9.29 |
| | 20.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升級，提供台糖公司在中草藥與健康食品的產品開發上實務經驗及交流。 | 330.09 | 58,823,529 | 10.35 | | | |
| |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 | 10,240.71 | | | 929.44 | 887.16 | 1,295.28 |
| 漢翔公司 | 1.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藉參與科專計畫結合國內強勢資訊業，以垂直分工體系，提升國內民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其市場 | 43.20 | 4,968,000 | 13.09 | 5.19 | 7.45 | 2.48 |
| | 2.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 加速提升漢翔公司技術能量、強化漢翔公司內部管理作為提升競爭力、充分運用各股東資源，拓展相關業務並擴展亞洲市場等。 | 3.00 | 300,000 | 6.00 | 0.16 | 0.16 | 0.11 |
| | 3.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 引進航空工業引擎製造技術 | 0.73 | 未發行股票 | 成員權益22.05 | 57.64 | 122.34 | 59.29 |
| | 漢翔公司轉投資合計 | | 46.93 | | | 62.99 | 129.95 | 61.88 |
| | 轉投資合計 | | 24,222.94 | | | 4,082.70 | 3,865.01 | 5,457.77 |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肆、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Cisco |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 6.63 | 26,864 | 0.0005 | * | * | * |
| | 太景醫藥研發 |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 238.95 | 甲種特別股 7,500,000 股 丙種特別股 29,411,764 股 | 無表決權特別股 | * | * | * |
| | Eminvest Aerospace Co.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 5,200.54 | (普) 41,749,405 (特) 29,734 | 10.83 | * | * | *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 177.71 | 5,000 | 50 | -0.71 | -24.41 | -18.14 |
| | 中華開發金控 |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 476.46 | 93,619,228 | 0.83 | 18.09 | * | 46.35 |
| | 豐達科技 |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 25.23 | 1,915,304 | 4.07 | * | * | * |
| | 月眉國際 |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 0.07 | 7,272 | 0.0024 | * | * | * |
| | 保利鍊 |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 88.76 | 8,876,250 | 7.98 | * | * | * |
| | 台平科技基金 |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 327.57 | 未發行股票 | 28.39 | -34.96 | -18.53 | 1.03 |
|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技術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 150 | 15,000,000 | 15 | * | * | *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 200 | 20,000,000 (特別股) | 無表決權 特別股 | * | 36.00 | * |
|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 484 | 16,878,048 | 10.39 | * | * | *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 12.50 | 1,250,000 | 5.95 | * | * | * |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 4.15 | 414,856 | 0.31 | 0.41 | 0.21 | 0.21 |
| |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 350 | 8,470,000 | 9.99 | * | * | *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 100 | 10,000,000 | 8.27 | * | * | *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术，產品極具市場性 | 205.35 | 1,875,000 (特別股) | 3.86 有表決權 特別股 | * | * | * |
| | Neurologic Inc. | 研發阿爾滋默氏症(一種老人癡呆症)之檢測劑等，市場呈成長趨勢，希望技術成功後，優先移轉國內。 | 182.65 | 已清算完結 (350萬特別股) | 29.96 | * | * | * |
| | Clarity Partners L.P. | 為獲投資最大利益(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 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 734.23 | 未發行股票 | 4.28 | * | 1.84 | 23.38 |

| 所屬事業名稱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0 | 未發行股票 | 47.6 | -14.87 | 16.90 | -0.38 |
| |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356.98 | 未發行股票 | 36.67 | -208.65 | 103.45 | 69.93 |
| |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356.70 | 未發行股票 | 23.87 | -43.49 | 2.64 | -36.52 |
| |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477.64 | 未發行股票 | 8.57 | 27.89 | 21.09 | 9.27 |
| |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 224.70 | 未發行股票 | 4.29 | 4.80 | 7.83 | 32.62 |
| | 台積電 |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 29.3 | 99,919,798 | 0.38 | 299.25 | 298.26 | 299.73 |
| | 聯電 |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 0 | 108,912,211 | 0.84 | 78.17 | * | 54.46 |
| | 全球策略創投 |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 168 | 16,800,000 | 10.84 | * | * | * |
| | 全球策略基金 |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 647.6 | 20,000,000 | 25.16 | 78.36 | 21.76 | 37.39 |
| | 建邦創投 |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 84 | 8,400,000 | 20 | -1.67 | -17.56 | -5.98 |
| | Taicom |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 1,553.25 | (普)50,000 (特)50,000 | (普)57.14 (特)83.33 | 62.71 | 16.00 | -49.13 |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伍、轉投資計畫檢討評估

- 一、本部為提升所屬事業轉投資之經營績效，於 89 年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計畫再評估委員會」，逐年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執行績效。
- 二、截至 99 年度止，已召開 17 次評估會議，同意撤資之轉投資事業計 20 家公司，目前已完成撤資或已停辦、被併購或因部屬事業已移轉民營而不列入管控者計遠傳電信公司等 15 家公司，其餘 5 家公司聯亞電機公司、義典科技公司、台灣花卉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利翔航太公司仍進行撤資中。

陸、待納庫款之處理

本部執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陸續取得數位聯合電信、華東半導體(已於 91 年 9 月與股票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公司合併)、台灣尖端先進、達宙通訊及國際聯合科技等 5 家公司股權後，列帳於本部「待納庫款」項下，並依照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出售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 一、由於均豪精密工業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有市價可詢並藉由公開交易市場出售，本部於 93 年 4 月全部釋出所持股票 201 萬 8,348 股，釋股淨收入 28,111,859 元，每股平均價格 13.79 元
- 二、達宙通訊公司：
由公司大股東以面額 10 元向小股東買回後結束營運(價格高於淨值)，本部於 93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將所持達宙通訊公司股票 200 萬股全數售予明基電通公司，釋股淨收入為 19,940,000 元。
- 三、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本部持有 1,128 萬股，占 6.41%)
本部於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共計 3 家公司表達承買之意願，經議價程序由新勤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0.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228,920,128 元。

四、國際聯合科技公司(本部持有 20 萬股，占 0.2%)

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自成立以來均處虧損狀態，股票不易變現繳庫，加以近幾年該公司辦理 1 次減資及 2 次增資作業後，經濟部所持股權已降至 0.2%。本部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惟無人有意願，經再洽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大股東承購意願，華碩集團願以每股 2.5 元收購持股，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完成股票交割。

五、台灣尖端先進公司(本部持有 244 萬 8 千股，占 5.21%)

因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且近幾年為虧損狀態，投資人承購意願不高，不易出售持股，經本部 96 年起每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雖有投資人表達承購意願，惟因認購價格未達底價，致尚未能順利釋出。



■ 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 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1 | 99.01.06 | 本會依據與行政院原能會溝通共識邀集台電公司召開「低放選址條例修法工作小組成立籌備會議」。 |
| 2 | 99.01.06 | 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主持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經決議：本部所提公股管理改進措施，其相關方案具體可行，請本部應即辦理後續相關事項，定期提報執行績效。 |
| 3 | 99.01.09 | 本部施顏部長祥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赴高雄澄清湖舉辦節水宣導活動。 |
| 4 | 99.01.1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建議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進口關稅減免事宜會議」。 |
| 5 | 99.01.15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利用台糖公司土地種植痲瘋樹供中油公司提煉生產生質柴油事宜會議」。 |
| 6 | 99.01.19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訪察台水澎湖地區供水情形。 |
| 7 | 99.01.26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低放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 |
| 8 | 99.01.27 | 本會持邀集台電公司召開「核一廠中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後備因應方案」暨「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工作 98 年下半年工作執行檢討會議」。 |
| 9 | 99.01.29 |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操船水域濬挖及警示燈浮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
| 10 | 99.01.29 | 本會召開「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機制檢討會議」。 |
| 11 | 99.02.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管線專案協調小組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 |
| 12 | 99.02.04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 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作業第 1 次審查會議」。 |
| 13 | 99.02.05 | 本會業務組邀集台電公司相關部門研商「建議增補之潛在場址名單會議」。 |
| 14 | 99.02.05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選址條例修法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
| 15 | 99.02.06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 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作業第 2 次審查會議」。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16 | 99.02.1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赴中油桃園煉油廠實地瞭解春節期間油料煉製情形。 |
| 17 | 99.02.1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赴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瞭解春節期間供水情形。 |
| 18 | 99.02.18 | 本部施顏部長祥赴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瞭解春節期間供水情形。 |
| 19 | 99.02.2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 100 年事業計畫會議」。 |
| 20 | 99.02.2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釐清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收取各項稅費及事件發生後處置方式檢討會議」。 |
| 21 | 99.02.2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召開審查中油公司「M10002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
| 22 | 99.02.26 | 蕭副總統萬長參與中鋼集團中龍鋼鐵公司舉行五號高爐點火典禮。 |
| 23 | 99.03.0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審查經濟部 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作業第三次會議」。 |
| 24 | 99.03.0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企業形象提升措施會議」。 |
| 25 | 99.03.0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研擬電力發展回饋條例(草稿)第 2 次會議」。 |
| 26 | 99.03.0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
| 27 | 99.03.09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接見台電主辦「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選址溝通實務經驗交流座談會」之瑞典 SKB 公司代表。 |
| 28 | 99.03.0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 29 | 99.03.10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台電核四計畫有關問題及其解決對策會議」。 |
| 30 | 99.03.10 | 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主持「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通過鬆綁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規定，另並決議：政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事業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得在不超過相同性質、規模之公營事業同級人員待遇二倍之上限範圍內支給。 |
| 31 | 99.03.1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興達電廠鄰近海岸保全設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施及養灘計劃相關事宜會議」。 |
| 32 | 99.03.15 | 本部施顏部長祥主持台水公司新任黃董事長敏恭宣誓交接典禮。 |
| 33 | 99.03.1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拜訪高雄港務局洽談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開發經費分攤事宜會議」。 |
| 34 | 99.03.1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林園鄉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第二次協調會議」。 |
| 35 | 99.03.18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釐清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涉及各項稅費及事件發生後處置方式第 2 次會議」。 |
| 36 | 99.03.19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 |
| 37 | 99.03.2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建請道路主管機關主導規劃街道公共設施物美化事宜會議」。 |
| 38 | 99.03.2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第 2 次修正萬大電廠擴充既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會議」。 |
| 39 | 99.04.0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審查本部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基本設計會議」。 |
| 40 | 99.04.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100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
| 41 | 99.04.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 42 | 99.04.0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深澳電廠廠房拆除工程相關事宜會議」。 |
| 43 | 99.04.09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考察台糖公司，瞭解該公司赴大陸設代表處之必要性。 |
| 44 | 99.04.12 | 本部施顏部長祥「研商石油工會關切久任獎金補償結算、績效獎金、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及保險權益等事項會議」。 |
| 45 | 99.04.1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 46 | 99.04.14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台水公司澎湖馬公及望安海水淡化廠工程。 |
| 47 | 99.04.1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原住戶安置措施會議」。 |
| 48 | 99.04.1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本部電廠及油廠工程節能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減碳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會議」。 |
| 49 | 99.04.2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釐清中油公司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涉及各項稅費及事件發生後處置方式第 3 次會議」。 |
| 50 | 99.04.2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99 年度第 1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 51 | 99.04.2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路平專案小組推動會報會議」。 |
| 52 | 99.04.2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2 次專案會議」。 |
| 53 | 99.04.2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至中油公司桃廠聽取桃廠遷廠及籌建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簡報並與台灣石油工會幹部溝通。 |
| 54 | 99.04.2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至中油公司桃廠主持「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桃園煉油廠廠區路段設置安全及防護設施、隔音牆裝置協商會議」。 |
| 55 | 99.04.23 | 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主持「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有關政府法人股東或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業由金管會函各部會視其需要報金管會處理。 |
| 56 | 99.04.23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職場安全衛生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
| 57 | 99.04.2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花蓮縣銅門至瀧澗路段修復管養事宜會議」。 |
| 58 | 99.04.2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苗栗、屏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計畫會議」。 |
| 59 | 99.04.27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M9504 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復辦暨計畫變更簡報會議」。 |
| 60 | 99.04.28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訪查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執行之「高屏溪林園堤防復建工程(一工區)」及「荖濃溪舊寮一號堤防復建工程」。 |
| 61 | 99.04.3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 9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 |
| 62 | 99.05.05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率同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劉執行長明忠及台電徐副總經理懷瓊等出席本部與原能會之跨部會溝通平台 99 年第 2 次會議。 |
| 63 | 99.05.1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2 項規定之因應對策會議」，以解決本部所屬及直接投資事業對於金管會 99 年 2 月 6 日頒布之解釋令，使政府相關單位(包括公營銀行)無法同時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問題。 |
| 64 | 99.05.2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漁船用油計價會議」。 |
| 65 | 99.05.21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是否設置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評估案會議」。 |
| 66 | 99.05.26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 |
| 67 | 99.05.28 | 本部施顏部長祥率同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及中油公司朱總經理少華等接見桃園煉油廠遷廠自救會成員。 |
| 68 | 99.05.3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 |
| 69 | 99.06.0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核四計畫禁制區內土地使用權取得事宜會議」。 |
| 70 | 99.06.0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
| 71 | 99.06.0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高雄市新系統物流公司。 |
| 72 | 99.06.0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至唐榮公司視察並與工會座談溝通。 |
| 73 | 99.06.0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可行性會議」。 |
| 74 | 99.06.0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99 年度開源節流會議」。 |
| 75 | 99.06.11 | 施顏部長祥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會議」。 |
| 76 | 99.06.1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水公司 99 年度開源節流會議」。 |
| 77 | 99.06.15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台東縣議會饒議長擬請安排縣議員參訪歐洲低放處置設施案及媒體可能刊載台電董事會有關擬將用過核燃料境外再處理案因應措施會議」。 |
| 78 | 99.06.15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溝通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 79 | 99.06.15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霧社水庫集水區整治工作會議」。 |
| 80 | 99.06.18 | 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主持「審查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會議」。 |
| 81 | 99.06.23 | 中鋼公司召開股東會並改選第 14 屆董、監事，本部指派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3位董事，並推薦鄒董事若齊擔任公股代表董事長。 |
| 82 | 99.06.25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澄清湖高級淨水場及高屏溪攔河堰抽水站業務。 |
| 83 | 99.06.26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中油公司高雄廠烏材林油庫業務，並陪同本部黃次長重球視察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計畫工程執行情形。 |
| 84 | 99.06.2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水公司短、中、長期財務預測與規劃會議」。 |
| 85 | 99.06.28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台糖公司生技、精農、砂糖等事業部業務。 |
| 86 | 99.06.3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核安文化查證總檢討會議」。 |
| 87 | 99.06.30 | 本部核定中油公司擬參與「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所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21 億 956 萬元，並擬自 100 年起分 3 年編列轉投資預算案。 |
| 88 | 99.07.01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核能溝通業務全面檢討會議」。 |
| 89 | 99.07.0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建請主管機關規劃公共設施美化、架空桿線地下化第 2 次會議」。 |
| 90 | 99.07.01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如何加強與核電廠所在地方之溝通會議」。 |
| 91 | 99.07.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中油公司短、中、長期財務預測與規劃會議」。 |
| 92 | 99.07.05 | 本部核定中油公司函報擬參與「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案，所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37 億 2,032 萬元，並自 100 年起分 5 年編列轉投資預算。 |
| 93 | 99.07.0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中油公司保留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可行方案會議」。 |
| 94 | 99.07.10 | 本部施顏部長祥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視察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工地。 |
| 95 | 99.07.12 | 查復有關行政院函轉監察院糾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人事規定之法制作業延宕、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未明等情一案。 |
| 96 | 99.07.14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及人事處吳處長基安共同主持「本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並決議研訂「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
| 97 | 99.07.1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台澎海纜計畫可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行性研究會議」。 |
| 98 | 99.07.1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溝通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 99 | 99.07.2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 99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複評會議」。 |
| 100 | 99.07.21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編送立法院審議事宜之後續應辦事項及辦理期程會」議。 |
| 101 | 99.07.23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5 次專案會議」。 |
| 102 | 99.07.2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 99 年上期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 103 | 99.07.24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由本會陳副主委昭義陪同視察台水公司花蓮自來水園區及台糖公司花蓮糖廠。 |
| 104 | 99.07.2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路平專案孔蓋掩埋對供電衝擊影響」座談會。 |
| 105 | 99.07.28 | 行政院本日核復台糖公司擬轉投資「台灣農精品股份有限公司」1 億 5,000 萬元一案。 |
| 106 | 99.07.2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管線專案小組協調會」。 |
| 107 | 99.07.2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視察台電公司霧社水庫清淤情形。 |
| 108 | 99.07.2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接見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 Mr. Edy Putra Irawady。 |
| 109 | 99.07.3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國營事業所屬執行嚴重落後計畫專案檢討會議」。 |
| 110 | 99.08.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回饋金使用辦法草案會議」。 |
| 111 | 99.08.02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及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共同主持「本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 112 | 99.08.0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如何加強與核電廠所在地之溝通會議」。 |
| 113 | 99.08.02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香山風力因漢翔公司與風機原廠未付款爭議所衍生後續備品及運轉維護事宜會議」。 |
| 114 | 99.08.04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因應民國 100 年資訊年序問題會議」，邀集 5 家部屬事業及 4 家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參加。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115 | 99.08.06 | 行政院陳副院長主持「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統一規範各部會所管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規範。 |
| 116 | 99.08.1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協商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契價調整方案會議」。 |
| 117 | 99.08.1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 |
| 118 | 99.08.1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服務能量建置與功能擴充計畫」成果發表會。 |
| 119 | 99.08.1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重建孫海橋協調會議」。 |
| 120 | 99.08.18 | 本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黃召集委員俊英主持「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議」，審查部屬事業申覆影響 98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 |
| 121 | 99.08.18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台電公司興建變電所、輸電線路遭遇困難之因應對策會議」。 |
| 122 | 99.08.1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99 年度第 5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 123 | 99.08.2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 124 | 99.08.2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林園、林邊溪復建及疏浚工程。 |
| 125 | 99.08.2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太麻里溪、卑南溪堤防復建及疏浚工程及深層海水模場工程。 |
| 126 | 99.08.2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申請大潭計畫 3-6 號機趕工獎金事宜第 2 次會議」。 |
| 127 | 99.08.23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台電提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及分攤率評估報告審查會議」。 |
| 128 | 99.08.2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 |
| 129 | 99.08.25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6 次專案會議」。 |
| 130 | 99.08.26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綠色內涵 99 年度第 2 次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 131 | 99.08.2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 及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共同主持「本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
| 132 | 99.08.2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 | 協調督導小組 99 年度第 6 次會議」。 |
| 133 | 99.08.2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第 3 次進度檢討會議」。 |
| 134 | 99.08.27 | 本部施顏部長祥由本會陳副主委昭義陪同視察核四工程。 |
| 135 | 99.08.3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視察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山淨水廠、新山及西勢水庫等供水情況。 |
| 136 | 99.09.01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低放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小組委員以絕對多數決方式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潛在場址。 |
| 137 | 99.09.0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 |
| 138 | 99.09.0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 9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會議」。 |
| 139 | 99.09.06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中油公司及其派任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報告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執行成果相關事宜會議」。 |
| 140 | 99.09.08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及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基安共同主持「本部研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問題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研議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
| 141 | 99.09.10 | 本部正式公告核定「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潛在場址。 |
| 142 | 99.09.15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提高高雄臨海工業區供水可靠度會議」。 |
| 143 | 99.09.1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99 年度第 6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 144 | 99.09.18 | 本部施顏部長祥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為凡那比颱風襲台視察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聽取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北區水資源局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報告防汛整備與颱風期間供水情形。 |
| 145 | 99.09.20 | 行政院核定本部所屬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5 家事業均考列甲等。 |
| 146 | 99.09.2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7 次專案會議」。 |
| 147 | 99.09.2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興中紙業公司及中興紙業公司協商展延 5 號井及 7 號井水權事宜會議」。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148 | 99.09.2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 99 年度第 7 次會議」。 |
| 149 | 99.10.06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修訂本部基本設計審查機制研商會議」。 |
| 150 | 99.10.12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本部核四進度管控專案小組會議」。 |
| 151 | 99.10.15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99 年度第 7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
| 152 | 99.10.1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本部所屬事業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將勞動派遣相關規定納入規範事宜會議」。 |
| 153 | 99.10.1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天然氣價格及代輸儲問題記者會」。 |
| 154 | 99.10.2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8 次專案會議」。 |
| 155 | 99.10.2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 |
| 156 | 99.10.25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電動車充電站先導運行計畫台電及中油公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 |
| 157 | 99.10.28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於本部貴賓室接見印尼 Artha Graha Network 集團總裁郭瑞峰。 |
| 158 | 99.11.02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評估報告」暨「低放潛在場址遠景規劃報告」簡報會議。 |
| 159 | 99.11.03 | 台糖公司舉行該公司第 29 屆董監事暨董事長、總經理宣誓就職典禮，由本會陳副主委昭義監誓。 |
| 160 | 99.11.0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 99 年度第 8 次會議」。 |
| 161 | 99.11.05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率同本會劉執行長出席漢翔公司 AT-3 自強號噴射教練機首飛 30 週年慶祝活動 |
| 162 | 99.11.08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案工業合作遲延罰款爭議協調會議」。 |
| 163 | 99.11.10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研商歸墊台電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引水工程配合款相關事宜會議」。 |
| 164 | 99.11.10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高速公路后里交流道以地易地土地交換價格標準相關事宜會議」。 |

| 序號 | 時間 | 重大紀事 |
|-----|----------|---|
| 165 | 99.11.10 | 高硫公司原廠區污染整治改善工程招標案，已於本日正式開工，並將於 11 月 25 日舉行動工典禮。 |
| 166 | 99.11.1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先導計畫相關疑義簡報會議」。 |
| 167 | 99.11.10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作業第一次審查會議」。 |
| 168 | 99.11.17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9 年度第 9 次專案會議」。 |
| 169 | 99.11.19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台糖公司營運改造會議」。 |
| 170 | 99.11.25 | 本部施顏部長祥出席漢翔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TACC)開幕啟用典禮。 |
| 171 | 99.11.26 |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10 次專案會議」。 |
| 172 | 99.12.07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 |
| 173 | 99.12.08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99 年度第 9 次會議。 |
| 174 | 99.12.08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及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出席本部林政務次長及行政院原能會謝副主委共同主持「二部會溝同平台 99 年第 2 次會議」。 |
| 175 | 99.12.10 | 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爭議協商會議」。 |
| 176 | 99.12.13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糖公司屏東糖廠內道路得否開放供屏東工業區作對外聯通道路使用會議」。 |
| 177 | 99.12.14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天然氣供應事宜會議」。 |
| 178 | 99.12.21 |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公司釋股案，於本日與投資人辦理議價作業，因投資人出價未高於底價，爰宣布廢標。 |
| 179 | 99.12.28 | 行政院工程會頒發第十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本部由本會陳副主委昭義代表接受行政院吳院長敦義頒獎。 |
| 180 | 99.12.29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議」，評定藥華醫藥公司股票釋出底價。 |
| 181 | 99.12.31 |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9 年度第 12 次專案會議。 |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sec.gov.tw>

電話：(02)2371-3161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2006100027

政風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監督

政府廉能，國家才能富強；政府每年的預算，泰半來自國人的稅收，因此我們不能讓民脂民膏被浪費，更不允許貪官污吏從中飽私囊；因此監督政府清廉任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法務部特別設立了『**我爆料**』檢舉專線，一通電話就能讓貪贓枉法者不再逍遙法外，必須接受國法制裁；因此請您記住這支檢舉專線的電話號碼：『(0 2)**2 3 1 6 - 7 5 8 6**』，諧音就叫做「**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這支電話不僅能保密您的身分不會外洩，還有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可以拿噢！

我爆料!

請給我一片乾淨的天空。

廉政檢舉專線
02-23167586

爭功委過 關說 輸送 枉法 飽私囊 弊貪污 官商勾結

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judicial.gov.tw/fhgged/index.htm> | 整肅污貪大家門陣來!